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8

介紹上市

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上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88

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以介紹上市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無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而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概不會就有關或根據本文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閣下務請垂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介紹上市後的上市、買賣及買賣交收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一節。

2011年5月31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及 2)

2011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理文股份的最後限期	6月3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理文股份的首日	6月7日(星期二)
按分派遞交連權理文股份的股份 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理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6月9日(星期四)起至 6月13日(星期一)止 (包括首尾兩日)
分派記錄日期及釐定理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6月13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6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理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月14日(星期二)
寄發股份的股票日期 ^(附註2)	6月22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 ^(附註2)	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預期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預料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理文合資格股東。每位理文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倘未能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獲得上市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不會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股份亦不會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目 錄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1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法規	74
歷史及發展	86
重組	92
分派及分拆	96
業務	9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34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141
持續關連交易	15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156
股本	157
財務資料	160
未來計劃	204

目 錄

頁次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是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部分風險資料，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手袋的生產及銷售，包括女士手袋、手提包、化妝袋、書包及背包。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或超級賣場；及我們的部分產品亦銷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的約100%、100%及99.8%（以我們的總收入計）分別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中國加工廠營運。該等產品由不同的材料製造而成，包括聚氯乙烯、PU、皮革、尼龍、棉織物、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

我們在美國及歐洲擁有廣泛的各類客戶。目前，我們的所有手袋產品均於中國生產。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21.2百萬件、12.7百萬件及15.1百萬件，而售價分別介乎約2港元至546港元、4港元至678港元及4港元至845港元。我們客戶的訂單通常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定價，而利潤將由本集團與其客戶按逐筆訂單進行商定。於回顧同期，我們的收入約81.1%、72.2%及78.7%分別來自向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作出的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絕大多數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五年以上。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	730,917	81.1	25.0	525,012	72.2	29.2	672,126	78.7	26.5
百貨商場或超級賣場	118,782	13.2	31.1	155,253	21.3	37.1	122,940	14.4	32.8
進口商	51,541	5.7	18.2	47,290	6.5	21.0	58,473	6.9	24.9
總計	<u>901,240</u>	<u>100.0</u>	<u>25.4</u>	<u>727,555</u>	<u>100.0</u>	<u>30.3</u>	<u>853,539</u>	<u>100.0</u>	<u>27.3</u>

概 要

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當中美國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51.0%、49.2%及53.6%，而歐洲則分別約佔同期營業額的36.3%、34.2%及27.5%。除美國及歐洲外，我們亦向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包括南美洲及亞洲國家)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點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美國	459,601	51.0	23.2	357,700	49.2	29.5	457,729	53.6	27.6
歐洲	326,893	36.3	29.9	248,781	34.2	33.0	234,542	27.5	28.2
其他(附註1)	114,746	12.7	21.3	121,074	16.6	27.4	161,268	18.9	25.4
總計	901,240	100.0	25.4	727,555	100.0	30.3	853,539	100.0	27.3

附註：

1. 其他包括加拿大、巴西、日本、台灣、香港、中國、韓國、澳洲、泰國、南美洲及亞洲其他國家。
2.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嚴重的經濟衰退和消費支出萎縮，尤其是在美國及歐洲。因此，我們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09年同期出現下降。向美國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經濟逐步復甦中得以改善。由於歐洲客戶訂單下降，我們向歐洲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下降。

我們擁有逾370名職員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加工代理提供的人員)，包括樣板製作及開發方面98名五年以上經驗的人員及85名二至五年工作經驗的人員。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人員將不時緊跟手袋市場的趨勢，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將保持緊跟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超過13,000種、12,000種及11,000種新款式的手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隨後的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方面的持續努力及中國經濟的增長。全球金融危機於2008年下半年爆發，但對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該年度大部分訂單已於2008年第四季度前作出

安排或確認。然而，本集團的收入於下一年減少約19.3%至約727.6百萬港元。收入下降乃由於全球消費者的消費持續大幅萎縮，從而導致客戶的訂單下降，尤其是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

本集團及理文集團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於上市前及上市時的背景及歷史資料載列如下：

- 本集團於1976年由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創辦。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於1976年成立理文手袋廠以從事手袋貿易；
- 其後，於1980年左右，理文集團擴大其業務至手袋製造，以滿足其部分銷售訂單需求；
- 於1997年5月，本集團（當時包括三項主要業務，即手袋業務、紙品包裝業務及錄音帶業務）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名稱為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4）（「前理文」）；
- 於2002年1月，為讓當時本集團手袋業務有獨立的平台及成長路徑，當時本集團的手袋業務予以分拆，且理文（前稱「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實物分派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當時理文的溢利淨額金額分別約為88.7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78.6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而當時理文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3月31日以及200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6.4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205.4百萬港元及177.0百萬港元。此外，當時理文於2002年1月16日上市時的市值約為437.3百萬港元；
- 於Fortune Star根據2002年4月19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於出售前理文的609,750,000股股份前（佔前理文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91%），Fortune Star為前理文的主要股東。前理文的名稱隨後於2002年7月5日變更為「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並其後於2003年1月6日變更為「智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於2005年2月2日變更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Star概未持有前理文的任何股份並且前理文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概 要

- 於理文於2002年獨立上市後，理文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手袋。理文於2005年已開始在中國江蘇省常熟市設立其化學生產廠，並於2008年5月開始生產氯鹼化工產品。理文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副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
-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理文將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介紹上市構成理文視作出售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視作出售構成理文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理文的附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理文股東的批准。

於2011年1月5日，理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本公司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而本集團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手袋。分拆旨在為理文集團清晰區分的兩項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理文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理文及本公司帶來諸多利益：

- (i) 理文及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
- (ii) 分拆將產生兩間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參與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良機，以及投資於兩個集團或其中一個集團的靈活性；
- (iii) 分拆將透過實物分派方式進行，且上市後，所有該等股份均將由理文合資格股東及購買理文除外股東根據分派應享有股份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理文除外股東有權收取出售彼等根據分派有權獲取的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理文能夠以流動證券或現金形式向理文股東提供回報；

概 要

- (iv) 分拆將容許理文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保留理文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其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v) 分拆將提供機制，直接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獨立吸引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
- (vi)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的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各自的財務狀況；及
- (vii) 分拆將為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集資平台。

於分派前，理文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手袋；及(ii)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理文集團的兩項業務繼續穩定發展並具有明確劃分。透過毋籌集任何資金之分拆將不會攤薄理文合資格股東於兩個獨立集團應佔之權益，而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可清楚界定為兩個獨立的商業模式，使彼等能按獨立平台進一步進行其業務。由於並無資金籌集，因此，理文合資格股東於上市前及緊隨上市後將於兩個集團應佔相同權益。於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

分派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的董事會已批准有條件的分派。根據分派，各理文合資格股東或理文除外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理文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或相等於現金付款(扣除費用後)(如適用)。根據理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待分派生效(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後，合共發行82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理文海外股東，理文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理文董事認為此舉有必

要)，就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理文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理文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轉讓股份予有關理文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轉讓本公司股份予有關理文海外股東，理文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本公司股份。彼等將替代收取現金，金額相等於由理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理文將確保該等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理文除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緊隨本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理文海外股東。

分拆

分拆將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的規定進行。由於分拆將令介紹上市實施而並無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故理文合資格股東的應佔權益不會被攤薄。

分拆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理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分拆及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生產

我們目前於中國有三家生產設施，彼等全部位於東莞。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分別位於高埗鎮及石碣鎮，且彼等分別透過高埗加工協議及劉屋加工協議營運。利偉廠亦位於高埗鎮，而其由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利偉營運。我們在中國由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使用的所有現有生產工廠(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我們亦在泰國擁有一幅土地，自1998年至2001年在泰國作生產用途。自2001年7月以來，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並無任何廠房、機器或設備)並無營業。

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已採納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工序。生產工序所需的部分材料將在我們工廠的中央加工車間縫合，並將再轉至有關車間按照相關規格進行縫製。自2008年以來，高埗加工廠一直在其部分生產車間逐步採用「單件流」工序流程，而生產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將在車間製作，而生產、質量檢測及成品包裝將在同一車間進行。該生產方法旨在儘量減少半成品由一個車間至另一個車間進行縫合及轉運的時間。由於生產程序的不同步驟將在同一個車間進行，我們的品質保證人員可監控車間整個生產工序，並更易確定及處理生產導致的問題。

加工安排

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目前乃由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作為加工代理分別根據高埗加工協議及劉屋加工協議營運。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分別自1984年及1988年開始與我們合作，且我們與其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

高埗廠

日期：

(1) 高埗加工協議

1984年5月10日（經不時補充及續約）

(2) 劉屋加工協議

1988年10月4日（經不時補充及續約）

期限：

(1) 高埗加工協議

自1984年5月10日起初始期限一年，隨後經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的現有高埗加工協議補充及續約十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屆滿。

(2) 劉屋加工協議

自1988年10月4日起初始期限五年，隨後經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的現有劉屋加工協議補充及續約十年，直至2020年10月4日屆滿。

訂約各方：

(1) 高埗加工協議

現有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載列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高文聯合，為獨立第三方，且除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b)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高文聯合的法定擁有人為東莞市高鵬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高鵬實業」），為獨立第三方，且除作為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c) 外方，即理文洋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業務代理，即高鵬實業。

(2) 劉屋加工協議

現有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載列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劉屋手袋，為獨立第三方，且除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b)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屋手袋的法定擁有人為東莞市石碣鎮經濟發展總公司（「石碣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除作為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c) 外方，即理文手袋廠，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業務代理，即石碣公司。

訂約各方的主要責任：

中國加工協議各訂約方的責任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須就生產我們的產品提供廠房、勞動力及電力；

概 要

- (b) 外方(即理文洋行或理文手袋廠(如適用))須提供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機器及設備(供中國加工廠使用,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歸本集團)、若干相關技術員工以安裝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持及指導,並就製造手袋向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支付加工費(須符合最低額);及
- (c) 業務代理(即高鵬實業或石碣公司(如適用),代表中國政府)須處理中國加工協議的所有補充協議,並提交予相關中國當地政府,以便經彼等書面認可後取得必要的監管批文。經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確認,各中國加工協議的業務代理(高鵬實業或石碣公司)並未積極參與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各自的營運。此外,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向業務代理支付任何費用。

在實務方面,本集團向中國加工廠下達加工訂單,而中國加工廠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並根據生產訂單的要求製造手袋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所有權屬於我們,直至我們的成品經中國清關出口,並已交付給國外客戶在中國或香港的貨運代理。貨品的所有權於該等貨品交付予彼等於中國或香港的貨運代理時轉予我們的客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加工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律責任如下:

- (a) 於生產過程中因意外或不合規產生的法律責任由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承擔;及
- (b) 本集團負責就運輸原材料及成品全面投保並支付相關保險費,以及就工廠物業內的生產設施及存貨投保火險。

中國加工協議並未就稅項責任規定任何條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將根據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承擔稅項責任,具體為:

- (a) 根據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須就彼等各自的收益承擔相關稅項責任;及

(b) 根據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合同加工安排並無中國稅項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適用於本集團的合同加工安排，且由本集團而非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由加工代理提供廠房的事實將不會影響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稅務待遇。

高埗加工廠現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佔用建築面積約85,012.97平方米。於高埗加工協議的前幾年，高文聯合已向本集團提供由其擁有的工廠物業、勞動力及電力，以作生產。於九零年代，本集團認為由高文聯合提供的廠房大部分因年久失修而不再使用。本集團決定無償提供各式的新廠房予高埗加工廠使用，從而便於我們的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埗加工廠使用的所有廠房均由本集團擁有及提供。

劉屋加工廠現位於石碣鎮劉屋管理區，佔用建築面積約22,634.44平方米，主要作生產用途。自訂立劉屋加工協議以來，由劉屋加工廠使用的所有廠房均由本集團擁有及提供。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有關中國合同加工安排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並無就提供廠房的責任應該由合同加工安排的加工代理或是外方承擔作出強制規定。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加工協議的外方無償提供廠房，及加工代理使用該等廠房不會使加工協議失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提供該等廠房無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登記在案。

續約及終止：

就中國加工協議之續約或終止而言，中國加工協議的任何一方應於建議續訂及終止前六個月與各方進行相互磋商及確認。倘若一方單方面終止相關中國加工協議，該方應賠償其他各方的損失。

加工費：

(1) 高埗加工協議

現有高埗加工協議規定，自2010年6月1日開始的年度，年加工費為數每年9.6百萬港元（實際上為最低數額），每年可增加10%。最低加工費主要按高文聯合所提供員工的平均薪金及工資（每月26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8個小時）計算。高埗加工協議所訂明應支付予高文聯合的該年加工費乃由高文聯合與我們共同磋商達致。

(2) 劉屋加工協議

現有劉屋加工協議亦規定，自2010年10月5日開始的年度，年加工費為數每年10百萬港元（實際上為最低數額），每年可增加10%。最低加工費主要按劉屋手袋所提供員工的平均薪金及工資（每月26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8個小時）計算。劉屋加工協議所訂明應支付予劉屋手袋的該年加工費乃由劉屋手袋與我們共同磋商達致。

事實上，本集團應付的加工費主要指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產生的勞工成本及實際水電成本。我們就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提供的加工服務向其支付加工費，而加工費則按所涉貨品類型、規格及加工程序的複雜程度逐筆訂單進行商定。由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成本亦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加工廠所提供技術員工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退回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運輸費用。倘若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報告的實際加工費大幅偏離已協定之加工費，則本集團慣例為檢討及核實所產生的額外開支，並可能拒絕向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支付任何不合理的額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之間並無就應付加工費金額有任何重大糾紛。

利偉廠

為擴大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我們於2009年9月成立利偉廠，而利偉廠自2010年1月起投產。

概 要

高埗加工廠、劉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及平均利用率(以下列假設為基準,董事相信其能最佳闡釋我們的行業慣例)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高埗加工廠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台)(附註1)	1,358	1,094	1,148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 (附註2)	1,690	1,735 (附註4)	1,694 (附註4)
平均利用率(%) (附註3)	80%	63% (附註5)	68% (附註5)
劉屋加工廠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台)(附註1)	204	195	191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 (附註2)	235	235	235
平均利用率(%) (附註3)	87%	83% (附註5)	81% (附註5)
利偉廠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台)(附註1)	—	—	30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 (附註2)	—	—	30
平均利用率(%) (附註3)	—	—	100% (附註6)

附註:

1.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乃根據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各自於高埗加工廠或劉屋加工廠(如適用)僱用的工人或我們於利偉廠的工人(視情況而定)的年平均數量估算,假設每名工人操作一台縫紉機進行生產。然而,營運平頭縫紉機實際年平均數量平頭縫紉機的估計年平均數量不同,乃由於手袋產品類型變動及其他因素,並可能影響實際利用率。
2.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乃根據本集團不時擁有的平頭縫紉機總數的80%計算。餘下20%的平頭縫紉機未包括在計算之內,乃由於該等縫紉機由本集團儲存,於生產設施出現故障及銷售訂單突然增加時作後備用途。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按20%的後備比率營運。

3. 於計算平均利用率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假設：
 - (a) 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本集團有能力不時招募足夠人力以運作平頭縫紉機；及
 - (b) 平頭縫紉機為我們製造手袋的主要生產工具，而高頭縫紉機僅用作輔助目的，且不包括在平均利用率的計算之內。
4. 高埗加工廠內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於2010年出現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處置廢舊縫紉機所致。
5. 於往績記錄期內，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各自的利用率因各廠於期內產量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於2009年的利用率出現下降，乃由於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嚴重經濟衰退導致我們的銷售下降。我們於高埗加工廠的利用率於2010年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總銷售於次年在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得以改善，而我們於劉屋加工廠的利用率略微下降，乃由於該廠於2010年生產數量較少但價值較高的產品。
6. 倘需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將購買更多機器。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且大部分為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名最大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部分為製造及貿易公司。

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本集團在手袋行業的市場地位、鞏固及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開發新客戶及擴展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提升製造能力及效率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將「單件流」工序流程推廣至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全部生產工廠，並將繼續優化生產設備並物色其他新生產設備（如自動縫紉機）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降低勞動成本及能源消耗。我們相信，採用更高效的工序流程及持續優化將可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購買新生產設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加強及拓展客戶群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穩固的客戶群，增加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以及發展新客戶。我們將與客戶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需求及需要，並將不時與潛在客戶會面以開發與彼等的合作機會。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會面向彼等介紹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將物色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相信，於手袋行業的較長經營時間及良好信譽有助開發新客戶。我們旨在生產更高價值的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超過13,000種、12,000種及11,000種新款式的手袋。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開發團隊。我們擬購買更多及更好的電腦設備以增強我們產品開發團隊，並提供更多符合客戶需求的新樣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產品，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將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更好更多符合要求的服務，進一步加強與他們的關係。

市場的地區拓展

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約0.3%、1.0%及1.5%。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乃根據兩份各自的中國加工協議營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同加工安排項下的產品須出口中國境外。於2009年9月，我們於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拓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主要由出口銷售我們的產品予中國境外客戶構成，根據我們客戶的安排，於中國海關清關後，且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產品隨後重新進口回中國市場。自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前後開始營運，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亦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本地對我們客戶的銷售。我們以原設備製造基準向於中國營商的部份品牌擁有者開發及出售手袋產品，並且計劃於中國按類似業務模式（即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手袋產品）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零售市場的不斷增長，手袋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憑藉我們於手袋行業的雄厚實力，我們有能力拓展中國的業務。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內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901,240	727,555	853,539
銷售成本	<u>(672,214)</u>	<u>(506,926)</u>	<u>(620,264)</u>
毛利	229,026	220,629	233,275
其他收入	9,477	6,402	8,6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64)	(24,801)	(33,2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6,668)	(82,365)	(95,817)
融資成本	<u>(2,707)</u>	<u>(2,365)</u>	<u>(1,707)</u>
除稅前溢利	112,064	117,500	111,092
所得稅支出	<u>(9,793)</u>	<u>(10,564)</u>	<u>(8,926)</u>
年內溢利	102,271	106,936	102,166
其他全面收益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	15,767	8,449	14,431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1,289)	(687)	(1,198)
稅率變動之影響	160	—	—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573)</u>	<u>731</u>	<u>2,6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065</u>	<u>8,493</u>	<u>15,89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6,336</u></u>	<u><u>115,429</u></u>	<u><u>118,060</u></u>
每股盈利(港仙)(附註)	<u><u>12.4</u></u>	<u><u>13.0</u></u>	<u><u>12.4</u></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拆分為825,000,000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22	123,147	128,674
預付租賃款項	18,740	18,250	17,760
投資物業	21,785	22,408	26,3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 訂金	142	451	1,094
界定利益資產	3,852	4,250	4,538
	<u>171,141</u>	<u>168,506</u>	<u>178,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88,609	69,904	82,684
預付租賃款項	490	490	49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9,819	118,446	150,616
衍生金融工具	-	70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0,044	163,041	-
可收回稅項	-	-	2,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77	48,833	56,290
	<u>523,739</u>	<u>401,418</u>	<u>292,9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1,946	108,339	123,499
衍生金融工具	508	-	5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70	1,041	926
應付稅項	1,445	3,585	2,481
銀行借款	188,849	150,345	125,853
	<u>303,918</u>	<u>263,310</u>	<u>253,2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821</u>	<u>138,108</u>	<u>39,6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962	306,614	218,0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197	5,420	6,054
	<u>5,197</u>	<u>5,420</u>	<u>6,054</u>
資產淨值	<u><u>385,765</u></u>	<u><u>301,194</u></u>	<u><u>211,968</u></u>

概 要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儲備	385,764	301,193	211,967
權益總額	<u>385,765</u>	<u>301,194</u>	<u>211,968</u>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政策

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約 25.0 百萬港元、200.0 百萬港元及 207.3 百萬港元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競爭優勢

- 資深的管理團隊
-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有能力開發新客戶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生產工序的效率

業務策略

- 提高生產能力及效率
- 鞏固及拓展客戶基礎
- 擴張市場地域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
- 美國及歐洲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溢利
- 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之能力
- 我們或會於整合現有客戶群及發展新客戶時面臨困難
- 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未必能成功把握或應對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及客戶對手袋需求
- 如我們未能將成本漲幅轉嫁至客戶或採購到我們的客戶所需的材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加工協議
- 影響我們擁有的若干中國物業（包括生產我們的產品使用的物業）的業權瑕疵可能對我們擁有及使用該等物業構成不利影響
- 反傾銷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於單一地點製造產品，倘我們的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位於我們倉儲設施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或產成品可能遭受損失或損壞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 我們或會遭產品責任索償
- 有限的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 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
-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權、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或會有異
-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日後宣派股息
- 倘若我們未能高於其賬面淨值出售我們於泰國的物業可能遭受不利財務影響
- 本集團要求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允許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可能遭稅務局提出異議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本行業競爭激烈
- 本行業准入條件不高
- 未能遵守環保條例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出資
-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倘中國出現勞工短缺，我們的業務將受影響
- 我們不能保證中國加工廠及本集團將能夠為生產及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續期
- 我們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或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我們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人民幣波動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 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出現波動
- 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手袋業及全球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 於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或介紹上市的資料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I」	指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準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準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第37號文」	指	國稅總局於1998年6月18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第403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7年4月4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Full Gold，其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75%投票權之行使，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 Full Gol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
「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	指	稅務局頒佈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2009年12月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理文根據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下列方式向理文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a) 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理文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之比例，向理文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b) 以現金支付(經扣除開支)方式向理文除外股東支付，金額相等於由理文代表理文除外股東出售彼等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分派記錄日期」	指	2011年6月13日，即確定有權享有分派的記錄日期
「東莞利偉」	指	東莞利偉手袋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理文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分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支持地域分散的企業在企業內部所有職能部門分流及分佈廣泛的信息的大規模軟件架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為理文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及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5%及45%
「Full Gold」	指	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各自擁有55%及45%
「高埗加工協議」	指	日期為1984年5月10日的加工協議及不時的所有有關補充及續約，內容有關於高埗加工廠製造手袋產品的加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一段
「高埗加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東莞高埗鎮的生產設施，即高文聯合根據高埗加工協議營運的中國工廠
「高文聯合」	指	東莞高埗高文聯合製造廠，於中國獨立成立的工廠並根據高埗加工協議為本集團的加工代理

釋 義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理文洋行及理文手袋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介紹上市」	指	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土地署」	指	泰國土地署甲民武里分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偉廠」	指	位於中國東莞並由東莞利偉營運的生產設施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屋手袋」	指	東莞石碣劉屋理文手袋廠，於中國獨立成立的工廠並根據劉屋加工協議為本集團的加工代理
「劉屋加工協議」	指	日期為1988年10月4日的加工協議及不時的所有有關補充及續約，內容有關於劉屋加工廠製造手袋產品的加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一段
「劉屋加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東莞石碣鎮的生產設施，即劉屋手袋根據劉屋加工協議營運的中國工廠
「理文」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7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6)
「理文洋行」	指	理文洋行有限公司，於1978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發展」	指	理文發展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除外股東」	指	理文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轉讓本公司股份之理文海外股東
「理文集團」	指	於分派前的理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釋 義

「理文手袋廠」	指	理文手袋廠有限公司，於1976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旅行箱」	指	理文旅行箱有限公司，於1992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管理」	指	理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2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地址顯示於理文股東名冊上及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理文股東
「理文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理文除外股東之外的理文股東
「理文股東」	指	理文股份的持有人
「理文股份」	指	理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即按照客戶規格製造整件產品或其部份，並以客戶本身的品牌行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加工協議」	指	高埗加工協議及劉屋加工協議的統稱
「中國加工廠」	指	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的統稱
「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
「聚氯乙炔」	指	聚氯乙炔
「保留理文集團」	指	於分派後的理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如本文件「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分拆」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分拆上市(預期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實現)連同分派
「保薦人」或「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介紹上市的保薦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所採用的單一貨幣，經1992年2月7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畝」	指	計量單位(畝)，一畝約為666.67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 美元 = 7.8 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可以換算。

為方便參考，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在本文件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並以「*」標明。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述有關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於香港以外地區開展業務，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424.6百萬港元、394.0百萬港元及451.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47.1%、54.2%及53.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52.8百萬港元、105.4百萬港元及142.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7.0%、14.5%及16.7%。

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在日後繼續存在。倘任何主要客戶向我們大幅削減訂單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未必能夠與餘下客戶保持相同銷售量，或吸引能或願意貢獻與主要客戶銷售額相同的銷售額的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因消費潮流或喜好變化、其商譽及聲譽受損或其他原因下跌。此外，品牌受歡迎程度在某地區下跌可能影響到該品牌於其他地區的受歡迎程度，其中一個或多個系列產品受歡迎程度下跌亦會影響其他產品系列，此情況均可能轉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歐洲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溢利

美國及歐洲市場乃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對美國及歐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1.0%與36.3%、49.2%與34.2%及53.6%與27.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對美國及歐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459.6百萬港元及326.9百萬港元、357.7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及248.8百萬港元、457.7百萬港元及234.5百萬港元。2008年後期爆發全球金融危機，隨後著名金融機構破產，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的經濟狀況。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約143,690億美元降至2009年約141,190億美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顯示，歐盟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約183,880億美元降至2009年約164,770億美元。倘我們產品來自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需求由於任何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而繼續下滑，本集團的業務及溢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客戶乃品牌擁有者、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彼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於其業務成功與否的影響。由於缺乏市場認同性或其他原因，我們的客戶未必能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未必會訂購新產品，或減少其訂購數量或減低購買價，此舉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或會於整合現有客戶群及發展新客戶時面臨困難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並且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海外品牌擁有者、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而且我們部分產品亦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依賴我們維持及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物色和發展新客戶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或發展新客戶。再者，由於我們眾多客戶乃品牌擁有者、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如我們現有客戶可能為潛在客戶競爭者，則潛在客戶不一定願意向我們下訂單。

如我們未能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透過增加理想水平的新客戶擴大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可能未能成功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增強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發展和擴大中國市場的銷售額。有關業務擴張或須涉及大量成本，而未能成功執行

風險因素

擴張計劃或透過執行業務策略擴大客戶群及吸引更多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成功管理擴張計劃或會令本集團難以有效競爭、開發新產品或善用新市場。

我們未必能成功把握或應對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及客戶對手袋需求

手袋的款式不時出現變化，視乎時尚潮流、客戶喜好及需求變化以及其他因素而定。為了實現持續及連續成功，我們必須能夠迅速預測、識別及應對該等變動。此外，客戶的購買力及其消費模式亦可能受經濟狀況的影響。因此，我們倘未能迅速及有效預計及應對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及客戶需求，則未必可以從現有客戶獲得訂單或發展任何新客戶，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將成本漲幅轉嫁至客戶及採購到我們的客戶所需的材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訂購單通常以成本加利潤方式定價。一般而言，確認我們的客戶訂單與我們交付製成品之間相距時間通常為兩個月。如在確認銷售單後我們的生產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管理費用)顯著上升，我們不能將成本上升轉嫁到客戶身上。於該情況下，如我們未能按足以彌補該等成本上漲的額度降低其他成本，則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72.2百萬港元、506.9百萬港元及620.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相對穩定，並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約74.6%、69.7%及72.7%。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成本部分，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的62.9%、60.4%及61.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廠日常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2008年末全球金融危機令全球消費支出持續急劇縮減造成銷量大減所致。加工費、其他工廠日常支出及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工資、分包費用、運輸、電力、員工福利、折舊及其他直接成本，而工廠日常支出相對穩定，分別維持約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的37.1%、39.6%及38.8%。

依賴加工協議

本集團於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的製造業務根據條款相若的中國加工協議由獨立加工代理各自進行。根據高埗加工協議，我們於高埗鎮的製造業務由獨立加工代理高文聯合開展，而高埗加工協議於1984年首次訂立，為期一年，並續訂10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為止。我們於石碣鎮的製造業務由獨立加工代理劉屋手袋開展。我們於1988年與劉屋手袋首次訂立劉屋加工協議，初步為期五年，並續訂10年直至2020年10月4日為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的約100%、100%及99.8% (以我們的總收入計) 分別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中國加工廠營運。

加工代理負責提供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勞工及電力。根據各份中國加工協議，並無載明預定賠償的計算方式；然而各份加工協議載明，相互協議不能解決的糾紛須交由協議中列明的仲裁人仲裁，其決定對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然而，概不保證倘本集團與中國加工代理有任何糾紛，本集團透過加工代理進行的生產業務將不會嚴重中斷。兩份中國加工協議將於2020年屆滿，可予續訂。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加工協議將於屆滿後續訂。中國加工協議亦規定，年加工費 (實際上為最低數額) 每年可增加10%。最低加工費主要按加工代理所提供職員的平均薪金及工資 (每月26個工作日，每個工作日8小時) 計算。中國加工協議所訂明應支付予加工代理的年加工費乃由加工代理與本集團相互磋商達致。事實上，我們就加工代理提供的加工服務向其支付加工費，而加工費則按所涉貨品類型、其規格及加工程序的複雜程度 (包括相關勞工成本及工廠管理費用) 逐筆訂單進行商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高文聯合分別支付加工費約92.1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93.5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10.2%、10.1%及11.0%，佔銷售成本約13.7%、14.5%及15.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劉屋手袋分別支付加工費約52.4百萬港元、53.2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5.8%、7.3%及7.6%，佔銷售成本約7.8%、10.5%及10.5%。倘本集團未能於屆滿後續訂此等任何中國加工協議及物色到其他可靠加工代理從事其生產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影響我們擁有的若干中國物業(包括生產我們的產品使用的物業)的業權瑕疵可能對我們擁有及使用該等物業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我們擁有的若干幅土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且並無就該土地上我們擁有的若干作生產用途的樓宇擁有房產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業權欠缺物業的生產所貢獻的收益為224.8百萬港元、225.3百萬港元及27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25%、31%及3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業權欠缺物業的生產所貢獻的毛利為57.1百萬港元、68.3百萬港元及7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毛利的約25%、31%及33%。有關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我們作為該等土地及樓宇擁有人業主的權利可能由於缺少該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產證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失去繼續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經營的權利。

誠如本公司董事確認，三幅稍潭村土地(定義見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內)的土地使用權證的大部分申請文件均已獲得，惟待獲得原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即一家集體企業)的正式函件。該函件正由該集體企業的代表(其於2011年4月當選)進行審查。因此，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申請只能於簽署該函件後提交。

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東莞利偉將根據《東莞市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實施「三舊」改造土地管理暫行辦法》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並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必要文件予以申請。

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6月前後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東莞利偉將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房產證。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7月前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就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房產證擬提交的必要資料的回覆。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9月左右取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房產權證。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將不會獲授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的可能性較小，乃由於我們已佔有三幅稍潭村土地逾六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就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實益擁有權有任何重大糾紛。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提交該等必要文件後，東莞利偉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將再無任何法律障礙。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獲授所申請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產證。任何對這些生產廠房繼續營運的質疑，或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遷出土地或停止在這些廠房營運的任何命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傾銷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產品對美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0%、49.2%及53.6%，我們的產品對歐洲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3%、34.2%及27.5%。

美國法律規定保護美國生產商免於不公平的國外貿易慣例，因此售往美國的本公司產品或須接受美國政府的反傾銷調查。倘美國生產商認為，國外競爭者於美國以低於出口商國內市場銷售可比較商品的價格銷售商品，則可向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請徵收反傾銷關稅。通過反傾銷法規，美國市場傾銷的商品將被徵收關稅。

歐盟過往向中國進口的皮革手袋徵收38%的反傾銷關稅，有關措施於2002年8月3日屆滿。我們不能預測會否再次徵收該關稅。有關舉措可能整體上增加歐盟進口手袋的成本或限制我們向該等國家或地區出口手袋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反傾銷規定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法規」一節。

儘管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的手袋產品經海關進入美國或歐洲將予徵收反傾銷關稅，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產品將不會被美國或歐洲徵收反傾銷關稅。

風險因素

於單一地點製造產品，倘我們的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或會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意外、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由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製造。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任何中斷，我們或未能適時及適當修復有關情況，則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設備如出現故障或操作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一旦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上述受干擾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減產或停產，阻礙我們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生產成本，或產生計劃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位於我們倉儲設施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或成品可能遭受損失或損壞

若干我們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及成品乃貯存於我們在中國的存儲設施。於日常業務中，我們或會面對因火災、水災及盜竊而招致的存貨損失或損毀風險。根據本集團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列），陳舊存貨（如有）將被撇銷。

由於手袋產品的原材料及部件乃根據落實客戶訂單採購，故倘有關原材料或部件貯存於我們的貯存設施時損失或損壞，我們未必能獲補給以趕及客戶訂單的生產限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的遠見及領導才能，以及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包括李文禎女士及龔鈞先生）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貢獻。在業內延攬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時的競爭激烈，而且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替其效力，或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倘上述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開本公司，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代替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惟倘任何須承擔的責任超逾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因產品瑕疵引起的重大法律申索。但本公司董事相信，倘產品出現重大瑕疵而對客戶或有關產品的最終買家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於修補有關瑕疵或就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提出抗辯過程中承擔額外費用及消耗其他資源，或就任何成功的產品責任索償支付大量賠償金，從而導致負面的公眾形象，對本集團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任何客戶就我們的產品提出重大法律申索。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不會遭到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倘本集團的任何客戶由於產品瑕疵而向本集團提出任何超逾本集團產品責任險保障範圍的索償，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有限的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保險保障足夠支付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索償，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日後能夠以可接納的條款或按合適水平投保或繼續投保，或保證任何投購的保險將對潛在責任提供足夠保障。此外，我們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可能佔用管理資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需要支付龐大法律費用。由於我們概無就業務營運購買任何業務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

當我們產生歐元應收賬款時，我們可能訂立相若金額的歐元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外，我們並無從事其他對沖活動。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分別為(508,000)港元、704,000港元及(53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外匯虧損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我們的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此兩種貨幣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歐元兌港元貶值，本集團錄得相關外匯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衍生金融工

風險因素

具」一段。供說明目的而言，歐元減值5%，將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從約27.3%下降至27.0%及從約12.0%下降至11.6%。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5%，將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從約27.3%下降至25.1%及從約12.0%下降至9.8%。倘本集團用以結算應付款項的一種貨幣與從客戶收到的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且倘本集團未能將匯兌風險轉移至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權、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牽涉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遭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或要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需尋求其他設計或產品。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抗辯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有否理據）而承擔重大開支。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特許權索償成功或會導致大額財務負債，嚴重擾亂我們業務的連續性並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或會有異

於緊隨分派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控制75%投票權的行使。鑑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的業務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則該等股東或會受控股股東的行動引致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日後宣派股息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約25.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207.3百萬港元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之「股息政策」一段內。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股息將按相等於或超過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或所有股息的金額派發或支付。因此，投資者謹請注意，不應將過往股息作為未來所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未來會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支付股息的法定及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會否派發、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作出酌情決定。

倘若我們未能高於其賬面淨值出售我們於泰國的物業可能遭受不利財務影響

我們於泰國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64,776平方米的土地。根據泰國法律，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通常不得擁有泰國土地。BOI可能授予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特別許可，以擁有土地並於其上就BOI促進項目經營工廠。土地及工廠物業應於終止BOI促進業務後一年內出售。倘若業主未於一年內出售土地，並不會對業主進行任何制裁，但土地管理局有權代業主出售該物業。除非我們就強制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則我們的泰國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誠如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Bamrung Sa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告知，土地管理局實際上很少行使其出售物業的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通常情況下，土地的業主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土地，直至找到出價合適的買家。並無對業主可擁有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經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外，(i)未能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或(ii)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由於我們已於2001年暫停泰國工廠營運，其不再進行其BOI促進業務。BOI亦已獲知我們於泰國的業務已暫停。我們極可能負有持續責任將我們的泰國物業出售予合適價格的買家。我們已聯絡房地產代理，有意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適合買家，且管理層擬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直至有買家的出價可滿足本集團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公司董事對泰國物業市場保持樂觀。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泰國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26.3百萬港元。倘若土地管理局代表我們以低於其賬面淨值(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26.3百萬港元)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允許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可能遭稅務局提出異議

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稅務局準備承認，倘若香港製造企業與中國企業訂立合同加工安排，而有關生產加工在位於中國的工廠進行，則出售該中國加工代理生產的貨品所產生的溢利可按50:50基準分配，且就此分配的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予免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加工廠訂立的中國加工協議進行其生產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事實上廠房由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且無論稅務局是否知悉該事實，本集團就稅務評估採納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乃屬合理。因此，香港附屬公司已應用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以要求分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溢利。

倘若稅務局認為本集團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的生產業務模式不屬於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範圍，或香港稅法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稅務局可能將本集團出售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加工的貨品所產生的溢利視作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倘如此且本集團未能以其他方式證明，則香港附屬公司先前視作於香港免稅的50%應課稅溢利將須繳稅，且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萬一稅務局認為香港附屬公司不享有50:50稅務優惠待遇，則透過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50:50稅務優惠待遇索要的非應課稅溢利應用16.5%的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假設計算的香港利得稅風險估計合共不超過約30百萬港元（猶如在該假設情況下發生）。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至影響我們的擴張策略。經濟增長放緩期間、經濟衰退或者公眾對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會發生的看法，或會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放

風險因素

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花費，導致購買力下降。鑑於我們的產品最終售予零售市場的消費者，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將會導致客戶的採購額下跌，轉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手袋一般被視為非必要消費項目，因此，手袋業對經濟變化非常敏感。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發展狀況已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該等發展狀況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消費者支出總體下降、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波動及緊縮。本公司董事相信，經濟衰退影響到本集團客戶的購買力及需求。

難以估計該等狀況存在期間的長短及本集團的市場及業務將遭受何種影響。該等發展狀況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包括本集團售予客戶的銷售額的潛在放緩。倘此經濟衰退持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業競爭激烈

本行業競爭激烈，特點為經常引進新款式、產品使用週期短、價格敏感及客戶注重質素及按時交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維持競爭地位。我們的競爭者(包括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可能會提供更好的產品開發或生產服務及/或更低的價格，搶奪我們的客戶擴大其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如其他手袋生產商般及時提供創意或製造新手袋款式，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准入條件不高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准入條件不高，對參與相關業務的新競爭者亦無任何重大資本規定或其他准入條件。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質素可與我們媲美或更勝一籌或較我們價格更低的本行業競爭者的數目將不會大幅提高。該等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保條例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該等法律及條例規定，我們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適當處理廢水及其他環境污染物。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例，我們將會遭受處罰、罰款、暫停營業或其他形式的行為。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可能不時修訂，而該等法律及條例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在遵守更多嚴格規則時承擔額外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支持環境保護法律及條

風險因素

例的變動所規定的技術要求，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營運總是遵守所適用的環境保護條例。倘若現有法律及條例對我們的規定有所變動導致承擔額外合規成本或規定我們須以昂貴的成本改變生產工序，則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及我們可能失去若干客戶的業務，這將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及所有產品均在中國生產，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更側重市場經濟的過渡期。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政策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但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非足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不能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出資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的資本出資。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為其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而且該筆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進行登記。我們亦可以資本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資本出資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批准。就我們於日後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資本出資而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如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向中國業務注入資本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而且重大的影響。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內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該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內資企業股權的收購手續。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我們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能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根據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出現勞工短缺，我們的業務將受影響

手袋生產乃勞動密集型業務。倘我們所有生產所在地中國出現勞工短缺，則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影響，並需額外時間及資源招募新勞工。產品的生產成本可能增加。此情況可能繼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而售價可能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加工代理及本集團並

風險因素

無於中國遭受重大勞工短缺。此外，平均薪金及工資的增長亦將增加我們整體的生產成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70.0百萬港元、154.6百萬港元及195.7百萬港元，並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8.9%、21.2%及22.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莞最低月勞工工資分別為人民幣770元、人民幣770元及人民幣920元（「東莞最低工資」），而自2011年3月1日起，東莞最低工資已增加至人民幣1,100元，相當於較過往年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除外）多支付約20%。於2010年12月31日，加工代理聘用的人員及東莞利偉僱用我們員工的平均月工資約為人民幣2,100元，高於東莞最低工資。倘若東莞最低工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員工平均薪酬及工資可能增加。

我們不能保證中國加工廠及本集團將能夠為生產及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東莞利偉已就生產現有產品取得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中國並無特別就生產手袋業務設立特定執照、證書、批准或許可規定。上述已取得的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包括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東莞利偉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的政府執照、批准及許可，以供於中國成立公司進行手袋生產業務，以及公司於中國營運其業務一般需要的其他執照及許可（包括稅務註冊）。

我們無法保證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東莞利偉將能於該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到期時為其續期。該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的申請資格或會不時更改，並且可能變得更嚴格。此外，新的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規定或會在日後生效。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手袋生產業務的新增及／或更嚴格的法律、規例、執照、證書、批准或許可規定的推行均可能使我們的合規及維護法規的成本顯著提高，或會限制本集團繼續從事現有的業務，或限制或阻止我們擴張業務。任何該等情況的出現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我們為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指定年度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所遵守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倘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則彼等無法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對我們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除稅後溢利匯給我們所實施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增長、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供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新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此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若該實體獲得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則須按10%稅率繳納扣繳企業所得稅，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稅項（包括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則除外。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諾可能亦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將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扣繳企業所得稅或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前生效的中國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如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扣繳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起，中國政府採納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根據該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境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需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中國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

風險因素

扣繳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港中稅務安排」）其合資格可獲減免或免除該稅項。然而，即使中國與外國股東居住的訂約國家已經簽署稅務條約，稅務條約優惠仍可能被拒。根據於2009年10月27日頒發的國稅函[2009]第601號（「第601號文」），中國稅務機關於審核申請人有關稅務條約優惠的資格時採取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根據第37號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中國加工廠被視為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常設機構，因此，受該等常設機構應佔溢利符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限。然而，誠如第37號文及第403號文所述，當中載有港中稅務安排下稅務處理的說明且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不會被視為不適用，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香港實體將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惟該安排合資格享有稅務局的50:50優先稅處理待遇，而該香港實體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另外，第403號文確定中國加工廠須就加工費收入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納的現行稅務處理仍繼續有效。

根據第403號文，即使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第403號文仍為國稅總局的現行生效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合同加工安排而言，加工代理的稅務責任為向相關規管部門進行納稅申報，因此，本集團就中國的合同加工安排並無任何中國稅務責任。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國內公司及視作居民之公司（統稱「中國公司」）須就其來自總過境內外的淨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一間公司是否為中國居民時，依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目前，國稅總局並無就如何釐定是否一間外國人控制的離岸企業（如同本公司）應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作出特別指引。然而，國稅總局已於2009年4月22日頒發國稅發[2009]第82號（「第82號文」）以載列釐定是否中國企業控制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離岸企業應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若干標準。第82號文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負責企業的日常營運及財務及人員安排、重要資產、會計記錄、公司印章、會議紀錄及半數或以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管理層通常居住的地點。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已借調14名香港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及協調於中國加工廠的若干營運。而加工代理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僱有逾5,400名管理、生產及其他營運職員，負責中國的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的管理及營運。借調香港管理員工及技術員工主要負責提供營運意見及技術支持服務，並協助及協調於中國加工廠的生產及產品質量活動。鑑於第82號文的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香港附屬公司僱用的14名香港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並不構成位於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且香港附屬公司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此外，根據相關中國加工協議的條款，各加工代理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勞工，且其亦負責其營運管理，包括員工僱用、財務及生產管理。因此，香港附屬公司並不負責中國加工廠的營運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並未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若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我們須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處理，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徵收25%企業所得稅，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萬一本集團須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透過對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應用25%的稅率，理論中國企業所得稅風險估計合共不超過約86百萬港元（可根據稅收協定進行稅項抵免，猶如在該假設情況下發生）。

該稅務處理對我們造成的稅務影響現時尚不明確，概因其將取決於稅務當局如何應用及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請亦參閱下文「我們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一段。

我們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企業）的股息收入按10%之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非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於中

風險因素

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我們不清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本公司股份中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支付中國稅項，則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人民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所規限，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的供需。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計算，而有關匯率乃按昨日中國的銀行同業拆息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計算。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保持穩定。然而，於2005年7月21日，由於人民幣被重新定位為一籃子貨幣，故此人民幣被重新估值及兌換美元及港元升值。中國政府已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未來亦可能將會對此作出進一步調整。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約2%。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令我們遭受成本增加的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東莞利偉。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任何重大貶值將會對我們股息付款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乃由於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撥資而以港元派付。

此外，在中國現行的外匯改革之下，不能保證於既有的匯率下在中國將可獲得足夠的外幣，以完全滿足個別企業的需要。亦不能確保缺乏外幣的可利用性將不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取得足夠外幣的能力，從而滿足我們對外幣的需要。

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於介紹上市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風險因素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的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從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出現波動

介紹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能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倘若於介紹上市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近年，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上價格及交投量均日趨波動，部份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公司法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 閣下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我們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 閣下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發展尚未全面。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的章程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手袋業及全球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文件內有關手袋業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是可信的多份政府或不同機構的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此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本公司董事合理審慎轉載該資料，然而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節及本文件「行業概覽」與「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本上市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可能」、「必須」、「應」或「將」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風險因素

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或介紹上市的資料

報刊或其他媒體的可能包含關於我們或介紹上市的報導，其或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為本文件涵蓋。我們並無授權該等資料於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概不負責。倘任何於本文件以外的出版物上刊載的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我們一概不承認。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只依賴本文件內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理文管理及理文發展已訂立及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的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文件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就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或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1年6月27日起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由於分拆須獲得理文股東的批准，理文已於2011年5月19日向理文股東寄發有關分拆的通函。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理文股東將於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分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有關介紹上市

介紹上市並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而籌得新款項。透過於聯交所實施介紹上市，本公司尋求為理文合資格股東提供本公司股份的流通公開市場。

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於2011年6月27日開始在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於主板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香港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理文股東批准分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拆

分拆將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的規定進行。由於分拆將以介紹上市方式實施而並無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故理文合資格股東的應佔權益不會被攤薄。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牛津道44號2座	中國
-------	-----------------------------	----

龔鈞先生	香港 九龍 公爵街3號 嘉爵園9D室	中國
------	-----------------------------	----

李文禎女士	香港 九龍 公爵街3號 嘉爵園9D室	中國
-------	-----------------------------	----

潘麗明女士	香港 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 29座7樓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香港 山村道45-47號 雅仕閣11樓	英國
-------	---------------------------	----

蘇永強先生	香港 何文田 京士柏道1號 帝庭園 5座22樓C室	中國
-------	---------------------------------------	----

曾憲文先生	香港 太古城道 海景花園 碧滕閣 7樓B座	英國
-------	-----------------------------------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體育西路123號
新創舉大廈16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泰國法律

Bamrung Su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
155/19 Soi Mahadlekluang 1
Rajdamri Road
Bangkok 10330
Thailand

美國法律

Inderjit K. Sidhu, ESQ. LLC
Cranbury Campus
2540 Route 130 North, Suite 118
Cranbury, New Jersey 08512
United States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公司網頁	http://www.leemanhandbags.com (該網頁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月明女士，CPA
授權代表	衛少琦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牛津道44號2座 王月明女士，CPA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第一期 5樓13座5C室
審核委員會	邢家維先生(主席) 蘇永強先生 曾憲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邢家維先生(主席) 蘇永強先生 曾憲文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78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本節載有若干來自各種政府官方或公開信息來源，包括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美國人口普查局、美國旅行用品協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中國海關統計諮詢服務中心及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香港對外商品貿易回顧》（年刊）的資料。本集團相信該等信息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保薦人、或任何參與介紹上市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手袋市場的若干資料來自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但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得倚賴該等資料。*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領先的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獨立供應商。*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的報告的購買價格為855美元及授權費為500美元。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的報告乃於2010年5月發行。

總覽

我們主要從事手袋的生產及銷售，包括女士手袋、手提包、化妝袋、書包及背包，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或超級賣場；我們的若干產品亦銷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目前，我們的所有手袋產品均於中國生產。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當中美國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51.0%、49.2%及53.6%，而歐洲則分別約佔同期營業額的36.3%、34.2%及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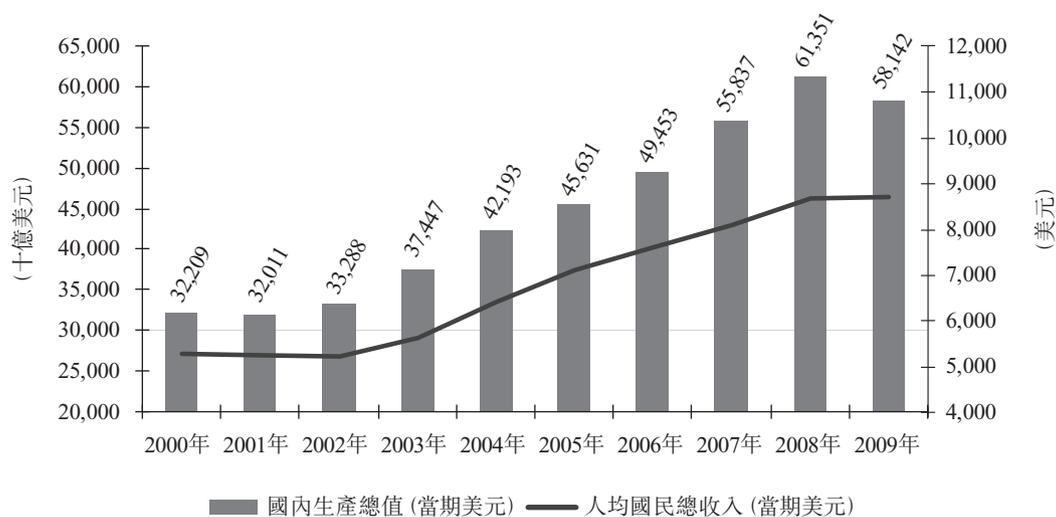
全球經濟增長及收入水平上升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會影響我們的擴張策略。於經濟增長放緩期間，經濟衰退或公眾預期可能會發生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減少我們的產品需求，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手袋行業對經濟變化非常敏感。

行業概覽

因2008年後期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於2009年衰退前一直穩步增長。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世界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約322,090億美元增長至2009年約581,420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收入水平亦相應增長。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世界人均國民總收入（「國民總收入」）由2000年約5,293美元增長至2009年約8,728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

2000年至2009年世界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民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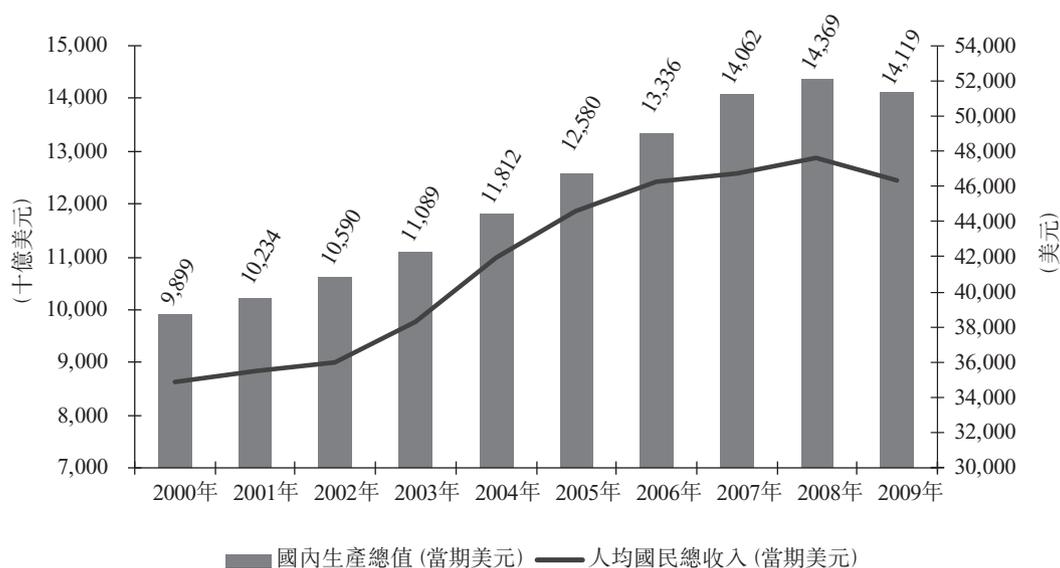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美國經濟及收入水平增長

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約98,990億美元穩步增長至2009年約141,1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2008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次按危機爆發、投資銀行倒閉、房價下跌及信貸緊縮導致美國經濟低迷。2000年至2008年八年期間，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美國的收入水平亦相應增長，儘管2009年全球經濟衰退，美國人均國民總收入仍由2000年約34,890美元增長至2009年約46,369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

2000年至2009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民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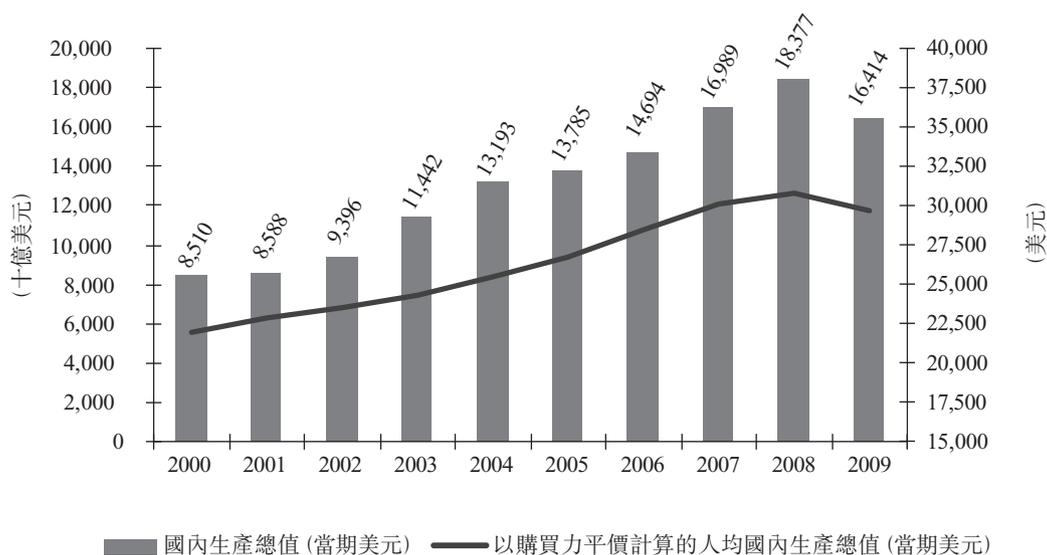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歐盟經濟增長

國際貨幣經濟組織的數據顯示，歐盟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約85,100億美元增長至2009年約164,1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而以購買力平價（「購買力平價」）計算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由2000年約21,958美元增長至2009年約29,66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儘管2009年出現歐洲政府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但歐盟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以購買力平價計算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00年至2009年九年期間仍維持增長。

2000年至2009年歐盟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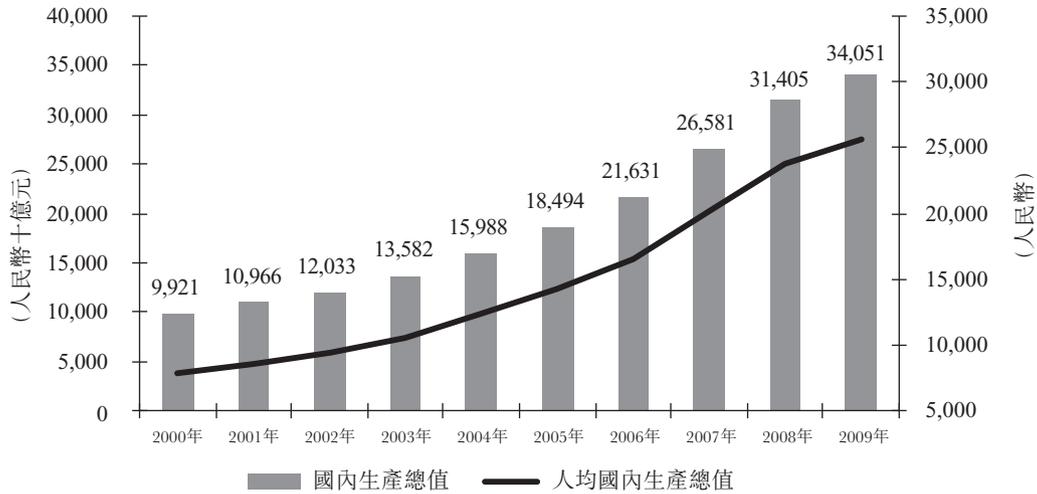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經濟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約人民幣99,210億元增長至2009年約人民幣340,5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增長迅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由2000年的約人民幣7,858元增長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25,575元，自2000年至2009年複合年增長約為14.0%。

2000年至200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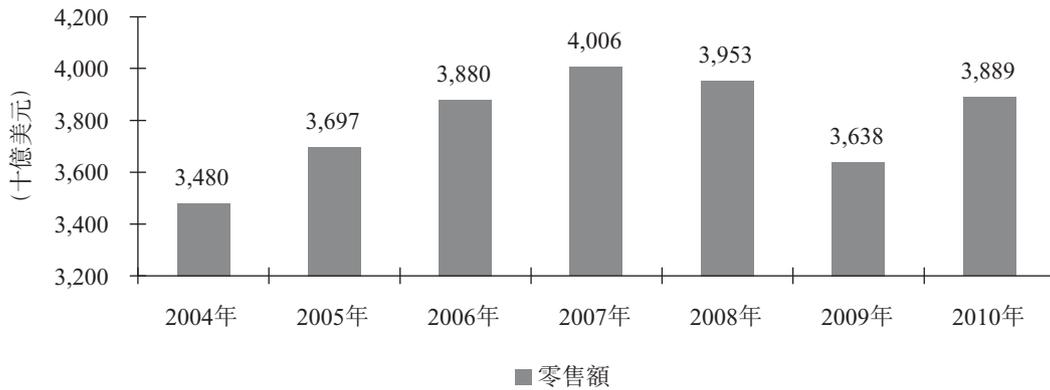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美國總體零售市場及手袋零售市場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發佈的零售貿易調查，美國零售額由2004年的約34,800億美元增長至2010年的約38,890億美元，雖然受美國經濟衰退拖累，2008年及2009年出現下滑，2004年至201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發佈的最新月報，2011年3月零售總額約為3,530億美元，較2010年3月增加約8.2%，而較2010年第一季度增長約8.6%，表明消費者信心增強及美國零售業前景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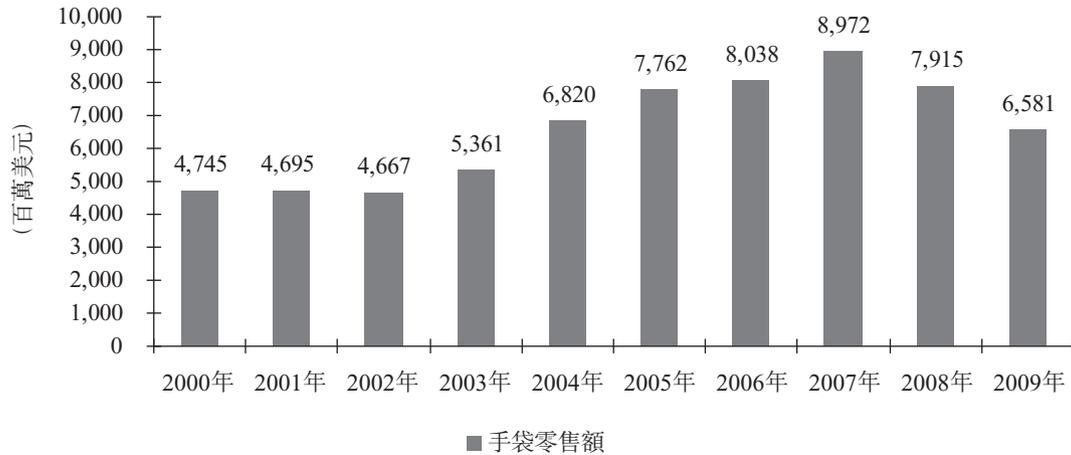
2004年至2010年美國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年度零售貿易調查

美國旅行用品協會的資料顯示，美國手袋零售額由2000年的約4,745百萬美元增長至2007年的約8,972百萬美元。儘管受經濟衰退拖累，2008年及2009年美國手袋零售額出現下滑，但2000年至2009年期間美國手袋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仍維持在約3.7%。下圖說明2000年至2009年手袋的零售額：

2000年至2009年的美國手袋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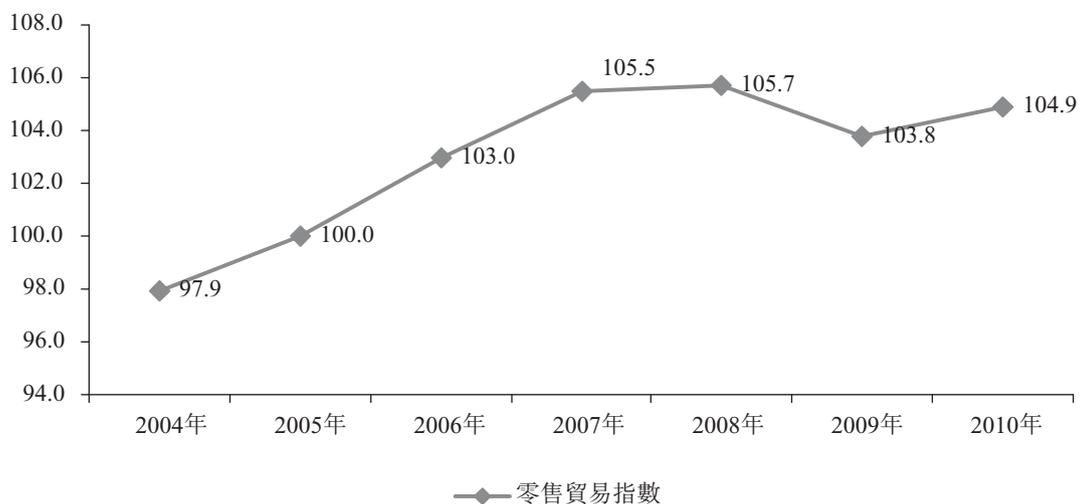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旅行用品協會於2010年上半年發佈的信息

歐盟總體零售市場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資料顯示，零售貿易指數由2004年的97.9增長至2010年的104.9（2005年=100），顯示該四年期間內的零售貿易呈上升趨勢，只有2009年出現輕微下滑。

2004年至2010年的歐盟零售貿易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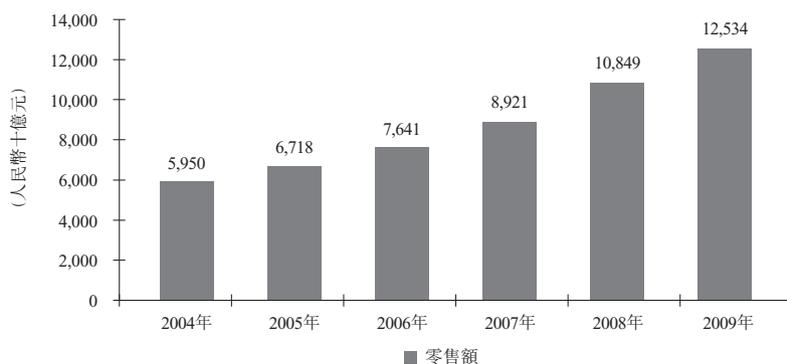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中國總體零售市場及手袋零售市場

在中國強勁的經濟、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以及人民日益富裕下，中國消費品零售額經歷了快速增長。人口結構的不斷變化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相符，表明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在上升。消費支出（作為衡量消費品零售總值的標準）已從2004年的約人民幣59,500億元增長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125,340億元，2004年至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

2004年至2009年中國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中國手袋市場，手袋已變得更時尚，其使用週期縮短，現在全年都會推出新款式。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中國手袋零售分銷渠道包括百貨商場及專賣店、全國性及大量商業零售商、倉儲會所及擁有零售商店的公司。自2004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手袋零售額從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27百萬元，2004年至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下圖載列自2004年至2009年期間手袋的零售額：

2004年至2009年中國的手袋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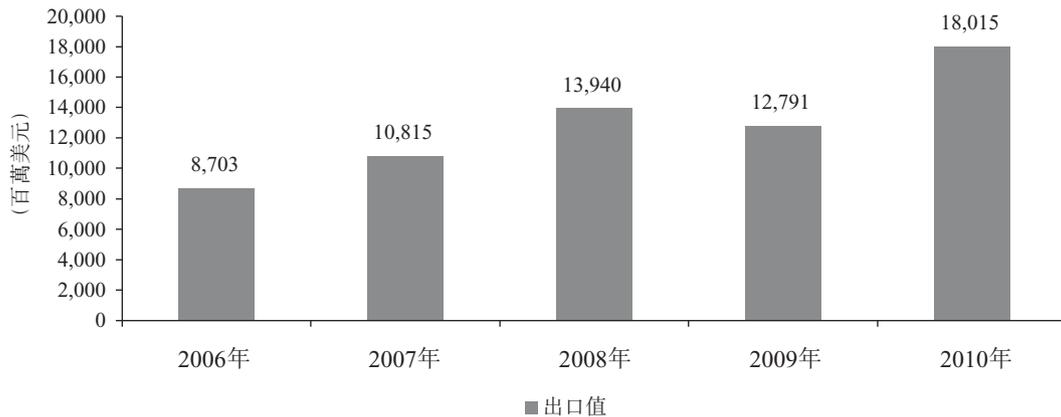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中國旅行用品、手袋及類似箱包出口市場

中國海關統計諮詢服務中心的資料顯示，中國旅行用品、手袋及類似箱包的出口價值已由2006年的約8,703百萬美元增長至2010年的約18,015百萬美元，儘管2009年受全球經濟衰退拖累而出現下滑，但2006年至201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仍維持在約19.9%。下圖列示中國旅行用品、手袋及類似箱包自2006年至2010年期間的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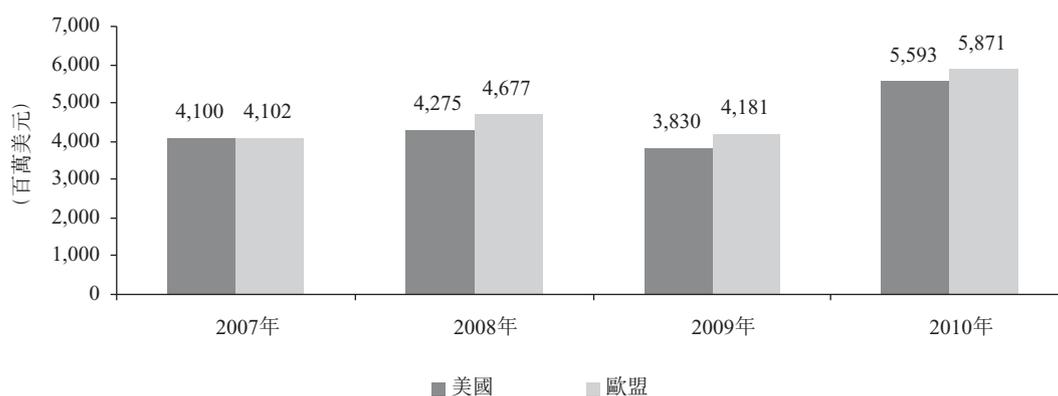
2006年至2010年的中國旅行用品、手袋及類似箱包出口市場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諮詢服務中心

美國及歐盟為中國皮革製品、旅行用品及手袋的兩大出口市場。中國對美國出口的皮革製品、旅行用品及手袋的價值由2007年的約4,100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的約5,593百萬美元，儘管自2008年起於2009年出現下跌，自2007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中國對歐盟出口的皮革製品、旅行用品及手袋的價值由2007年的約4,102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的約5,871百萬美元，儘管自2008年起於2009年出現下跌，但2007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仍維持約12.7%。下圖列示中國對美國及歐盟出口皮革製品、旅行用品及手袋的價值：

2007年至2010年中國出口至美國及歐盟的皮具產品、
旅行用品及手袋的價值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諮詢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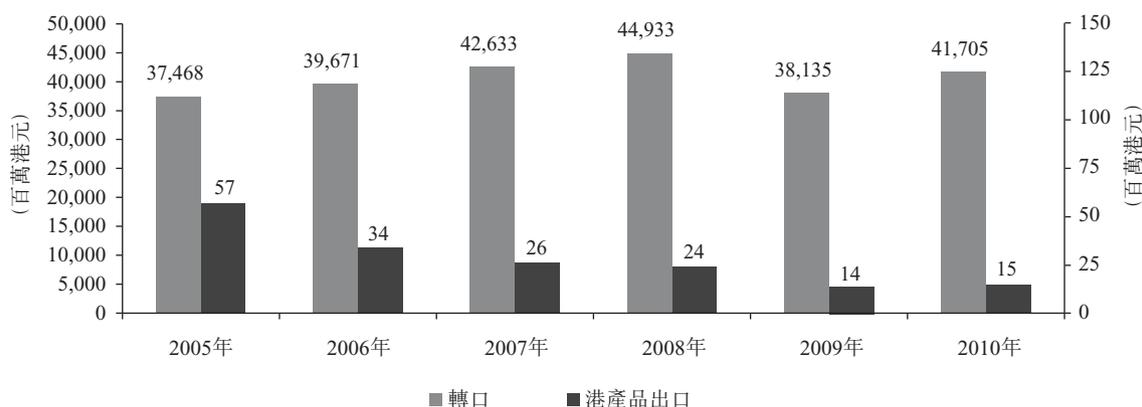
香港旅行用品及手袋出口市場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2010年香港貿易統計數據，2010年旅行用品、手袋及類似箱包的港產品出口及轉口約佔香港港產品出口及轉口總值的1.4%。香港的旅行用品、手袋及類似箱包的港產品出口及轉口儘管在2009年出現下降，由2005年的約37,525百萬港元增至2010年的約41,720百萬港元，自2005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香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的旅行用品、手袋及類似箱包的出口總值分別約佔香港出口總額的1.7%、1.6%、1.6%、1.6%、1.5%及1.4%。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摘錄自該等旅行用品、手袋及類似箱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的港產品出口及轉口統計數據：

2005年至2010年香港旅行用品、手袋及類似箱包的港產品出口及轉口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香港對外商品貿易回顧》(年刊)

競爭格局

我們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具有經常引進新設計、產品周期短、價格敏感及客戶注重質素及準時交付的特點。

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上存在眾多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手袋的中國及亞洲公司，我們於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並不明朗。因此，我們與中國及其他國家手袋產品的製造商進行競爭，而我們的客戶將從其他國家採購其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可能會比我們提供更好的產品開發或生產服務及／或更低的價格，提高他們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會相應下降。

我們相信，美國、歐洲及中國市場手袋產品的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大量競爭對手在銷售及分銷各種質量及價格不一的產品，且彼等從中國及其他亞洲及中東國家等多個國家採購產品。

競爭優勢

本公司董事認為手袋行業的競爭基於多個因素，包括管理、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價格。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行業概覽

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領導，彼於手袋製造業擁有逾34年經驗。本集團相信，管理團隊於手袋行業擁有的豐富知識，可讓我們有效應對多變市況帶來的挑戰。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主要由海外品牌擁有者及品牌營運者、超級賣場及百貨商場組成。憑藉與客戶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及優越的客戶服務，本集團有能力於手袋行業開發更多經營歷史悠久及信譽良好的新客戶。

我們擁有超過370名員工(包括由加工代理提供的員工)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樣板製作及開發方面有98名五年以上經驗的員工及85名二至五年經驗的員工。彼等可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選擇，並時刻把握全球時尚趨勢、款式潮流及材料用途。我們參與產品開發階段鞏固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

我們承諾繼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採納「單件流」工序流程旨在減少半成品縫合及從一個車間轉移至另一個車間的時間以及監督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

因此，我們認為，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經營歷史悠久及行業信譽良好、有能力生產不同材料及款式的產品、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與客戶建立的良好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優勢。

市場准入門檻

我們所經營的手袋業並無高准入門檻，亦無對參與行業的新競爭對手施加任何重大的資本規定或其他准入門檻。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行業內可生產與我們同等或更好質量或較低價格的手袋的競爭對手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增長。

前景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復甦跡象，我們預期不久將來整體營商環境將會持續改善。然而，鑒於短期內美國及歐洲等傳統出口市場將繼續疲弱，加上中國勞工嚴重短缺，手袋市場目前仍然疲弱，來年手袋業務將充滿挑戰。儘管全球經濟復甦尚未靠穩，但我們預期將藉提升產能及效率、拓展客戶基礎以及開發及擴大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來提高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我們相信，客戶需求將逐步恢復，且我們將致力於開發各類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運作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中國公司法》」)

在中國，《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公司性質經濟實體的成立、運作及管理。《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對《中國公司法》進行了修訂。《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公司類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下稱「《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批准程序、註冊資本、外匯管理、財務會計、稅收及勞動用工管理等事宜適用《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實施，並於2000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了修改。《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制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實施並於2001年4月12日進行了修改。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稱「《目錄》」)

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應遵守《目錄》之相關規定。《目錄》於2007進行了修訂，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國家商務部於2007年10月31日聯合頒佈了修訂後的《目錄》，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

稅項

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一直透過符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載列的規定的合同加工安排從事彼等業務，因此，彼等有權享受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所許可50:50優惠稅處理待遇。

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規定主要包括(i)香港實體負責無償供應原材料及機器並提供技術管理專業知識，而中國加工廠負責提供廠房基地、設施及勞動力；(ii)香港實體向中國加工廠支付加工費；及(iii)原材料及成品的法定所有權屬於香港實體。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進一步闡明，考慮到香港實體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補充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一般接納按50:50基準分配溢利。由香港實體提供廠房只會進一步增強香港實體於中國內地擁有業務的立場，且該業務將補充其於香港的業務。

為就實施分別於1998年及2006年簽訂的第一及第二份港中稅務安排予以澄清，國稅總局頒佈了兩份文件，即第37號文及第403號文。第403號文就第37號文內所載合同加工安排的稅務處理作出進一步闡述。

根據第37號文，於合同加工安排下的香港實體繼續享有優惠待遇，中國加工廠與香港實體訂立合同加工協議仍僅須就加工費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誠如第37號文及第403號文所述，當中載有港中稅務安排下稅務處理的說明且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不會被視為不適用，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香港實體將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惟該安排合資格享有稅務局的50:50優惠稅處理待遇，而該香港實體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的企業所得稅。另外，第403號文確定中國加工廠須就加工費收入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納的現行稅務處理仍繼續有效。然而，中國稅務當局有可能在後續某個時間撤銷該等安排，這種風險一直存在。在此情況下，香港附屬公司應佔中國合同加工安排的溢利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公司企業。除另有規定，內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均為25%，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0%。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公佈實施，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而制定，並對其實施作具體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適用《外商投資企業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

本集團亦可能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泰國及美國）面臨潛在稅務風險。由於泰國附屬公司尚未營業及並無溢利，且美國附屬公司僅錄得少量收入，故此預期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重大稅務風險。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下稱《增值稅條例》）

《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增值稅條例》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下稱《營業稅條例》）

《營業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營業稅條例》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提供《營業稅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營業稅的納稅人。營業稅率為3%至20%。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下稱《適用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

《適用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施行。《適用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繳納增值稅、消費稅以及營業稅的行為。

關稅

海關總署公告2008年第103號(下稱《公告第103號》)

根據《公告第103號》，外國公司為加工實體所引進及提供的設備獲豁免關稅。該設備必須由加工實體使用。

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設備僅由加工實體使用，故此根據《公告第103號》，引進該設備乃獲豁免繳納關稅。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

1.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2.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3.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違反環境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責令停業、關閉，嚴重的還要承擔刑事責任。環境保護法並未規定罰款金額。

《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下稱《廣東環保條例》)

《廣東環保條例》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於200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廣東環保條例》是結合廣東省實際，具體落實《環境保護法》的地方法規，適用於廣東省境內的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污染和其他公害行為。

該條例進一步明確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的法律責任，比如，排污單位不按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的，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吊銷其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被吊銷排污許可證後排放污染物的，責令停止排放污染物，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或者逾期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責令停產停業。排污單位不按照規定設置排污口，或擅自拆除、閑置、改變、損毀在線自動監測監控儀器的，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外匯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8月1日進行了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經常項目下的人民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可自由兌換，比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但是，資本項目的人民幣則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才能兌換，比如：直接投資或證券及衍生產品的交易。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下稱《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進行了修訂。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

進出口商品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下稱《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02年4月28日進行了修訂。該法規定，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該法規定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該法規定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直至出口商品經檢驗發現符合標準為止。

勞動用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下稱《勞動法》)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施行，且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了修改。該法規定了勞動者的權益與用人單位的義務，勞動合同的形式及必備條款，勞動合同的訂立、變更、終止、解除與合同效力，解除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計算，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工資保障制度，勞動安全衛生制度，社會保險及福利制度，以及勞動爭議的解決機制等內容。該法還規定了用人單位及其責任人違反勞動法的法律責任，警告、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還可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下稱《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施行。該法規定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須支付雙倍工資，進一步明確了勞動合同的形式及必備條款，勞動合同的訂立、變更、終止、解除與合同效力、經濟補償金及集體合同等內容。該法還規定了用人單位違反勞動

合同法的法律責任、民事賠償、行政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還可追究刑事責任。比如，用人單位以擔保等名義向勞動者收取財物的，可處以每人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依法支付勞動報酬、加班費或經濟補償，勞動報酬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除依法足額支付差額外，還可被責令向勞動者支付應付金額50%以上100%以下的賠償金。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下稱《安全生產法》)

《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了修改。該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建立健全以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必須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佩戴、使用，必須依法參加工傷社會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生產經營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從業人員訂立協議，免除或減輕其對從業人員因生產安全事故傷亡依法應承擔的責任。該法還規定了相關法律責任，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視乎具體情況處予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停業整頓；責任人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視乎具體情況可處予人民幣20,0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十五日以下的治安拘留，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其他與本集團的加工安排相關的規範性文件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和中小型補償貿易辦法》(下稱《補償貿易辦法》)

《補償貿易辦法》於1979年9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施行，並於2008年1月15日被《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廢止。《補償貿易辦法》在廢止前，適用於(其中包括)對外加工裝配行業。

《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對外貿易部關於出口許可制度的暫行辦法》

《關於出口許可制度的暫行辦法》於1980年6月3日由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1982年併入對外經濟貿易部)、對外貿易部頒佈實施，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出口產品管理活動。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管理的暫行規定》(下稱《廣東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管理暫行規定》)

《廣東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管理暫行規定》於1983年4月30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被《2001年度廣東省人民政府規定、廢止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目錄》廢止。在廢止前，《廣東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管理暫行規定》適用於廣東省境內的對外加工裝配企業的日常運作管理以及對與外加工裝配相關的進出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管理規定》(下稱《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管理規定》)

《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管理規定》於1987年11月1日由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並實施，於1990年10月5日進行了修訂，但於2004年4月1日被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廢止加工貿易文件目錄》廢止。在廢止前，《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管理規定》主要規範中國境內的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進出口管理行為。

《廣東省鼓勵開展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辦法》(下稱《鼓勵開展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辦法》)

《鼓勵開展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辦法》於1988年3月2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並實施，適用於在廣東省境內的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企業，主要規定了一些鼓勵促進廣東省境內的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業務發展的措施，比如：項目審批、對外加工裝配與補償貿易合同項目下的產品不實行出口許可管理制度、減免稅優惠、外匯管理等。

《廣東省私人(外商)承包經營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暫行辦法》(下稱《承包經營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暫行辦法》)

《承包經營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暫行辦法》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於1989年3月11日頒佈實施，於2008年1月14日被《廣東省政府宣佈失效的政府規章目錄》宣佈失效。在失效前，《承包經營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暫行辦法》適用於廣東省境內的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業務承包經營活動。

《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下稱《對外加工條例》)

《對外加工條例》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於1993年6月1日公佈施行，並相繼於2004年7月29日與2008年11月28日進行了修改。該等條例適用於廣東省境內依法成立的企業(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行為。該條例規定了以下內容：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可以利用原有的廠場設備，也可由外商無償或有償提供設備和廠房建設資金。有償提供的，中國訂約方用工繳費償還。

法 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中國有關合同加工安排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中，並無就提供廠房的責任應該由合共加工安排的加工代理或是國外方承擔作出強制規定。並無任何法律法規禁止加工安排的外國訂約方以零代價提供廠房，及加工代理使用該等廠房不會使加工協議失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提供該等廠房無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登記在案。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必須訂立書面協議(合同)。承接對外加工裝配業務，可採取以下方式：

- (1) 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企業直接與外商簽訂協議(合同)；
- (2) 沒有進出口權的企業會同外貿公司或工貿公司、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與外商簽訂協議(合同)；
- (3) 外貿公司、工貿公司、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與外商可簽訂協議(合同)，並組織工廠生產。

外商不作價提供或贈送生產設備和廠房裝修材料，不涉及國家和省綜合平衡的對外加工裝配項目，其協議(合同)按企業隸屬關係分別由各市、縣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經批准後，企業憑通過審批的協議(合同)辦理稅務登記、海關登記、開立銀行賬戶。

對外加工裝配產品出口不實行許可證管理。根據相關海關部門的監管規定，外國公司為加工實體所引進及提供的機器、設備及原材料獲豁免繳納關稅。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同加工安排項下的產品須出口中國境外，用作銷售。

劉屋加工廠和高埗加工廠製造的所有產品均出口予我們的海外客戶。

由於本集團從事手袋製造加工安排，外國加工規例適用於本集團，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符合該等規例。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所需進口的料、件自進口之日起至成品出口之日止，設備、車輛自進口之日起至海關解除監管之日止，均應接受海關監管。在監管期內，未經原協議（合同）審批機關和當地海關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包括外商）不得將其出售、轉讓或移作他用。

《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由海關總署於2004年2月26日制定及頒佈，並於2008年1月14日及2010年11月1日修訂。該等辦法用於記錄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及核銷程序。本集團須就其加工安排符合該等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符合該等辦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本文件「業務」一節「職工」一段內所披露住房公積金不符合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生產廠房時一直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條例。

反傾銷

美國法律規定保護美國生產商免於不公平的國外貿易慣例，因此售往美國的本集團產品或須接受美國政府的反傾銷調查。倘美國生產商認為，國外競爭者於美國以低於出口商國內市場銷售可比較商品的價格銷售商品（即「進口傾銷」），則可向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請濟助。提請可由國內有關實益方提交。這包括於國內行業內生產與遭調查進口商形成競爭的產品的生產商或企業組織。為確保國內行業對調查有足夠支持，法律規定提請方至少須佔國內生產額25%。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經濟因素，包括對國內產業的產量、銷量、市場佔有率，就業和利潤後確定國內行業是否由於傾銷產品的進口正在遭受重大損害。通過反傾銷立法，於美國市場傾銷的商品將被徵收關稅。由於本集團的部分產品遠銷美國，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銷售到美國將受到美國政府的反傾銷調查。

歐盟過往向中國進口的皮革手袋徵收38%的反傾銷關稅，有關措施於2002年8月3日屆滿。本集團部份產品在有關時間屬於此類產品。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受到這種反傾銷調查。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與出口至歐美相比，這些產品出售予國內市場的同類客戶時售價類似，因此，對這類產品被分類為「進口傾銷」的風險不大。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美國和歐盟的手袋製造業的發展並不如過去蓬勃，進口手袋產品也不太可能被視為損害其本國手袋行業的原因。因此，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本集團產品會受到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所限的機會不高。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任何手袋生產商是否會對本集團提出申索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受到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所限。

其他海外規管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不將產品直接銷往海外零售消費者，且我們僅按照本公司海外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及主要按離岸條款（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將產品付運予海外客戶。因此，本集團海外客戶乃本集團產品進入該等海外國家的登記海關通關途徑及其負責確保產品符合有關海外法律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及反傾銷規則等）。我們的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核對和驗收安排的詳情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品質控制及保證」一段披露。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已交付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客戶所有的規格，本集團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這些國家中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海外法規，此乃由於本集團並不是在該等海外國家開展業務。

公司歷史

理文手袋廠

我們的歷史始於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於1976年創辦本集團，並於1976年8月20日在香港成立理文手袋廠，從事手袋貿易。理文手袋廠當時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發行予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

經過1976年至1997年期間的多次轉讓及配發後，理文發展持有理文手袋廠的5,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李運強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理文發展持有1股理文手袋廠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且理文發展於1997年5月24日成為理文手袋廠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自1997年5月24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手袋廠由理文發展實益及全資擁有。

理文洋行

於1978年11月21日，理文洋行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百萬港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其中分別發行予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各1股股份。經過1978年至1997年期間的多次轉讓及配發後，及自1997年5月24日起，李運強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理文發展持有1股理文洋行股份，及理文發展持有理文洋行99股股份及1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李運強先生以零代價向理文發展轉讓1股理文洋行股份。自2010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洋行由理文發展直接全資擁有。

理文發展

Gain Top Assets Limited於1992年9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1992年11月30日更名為理文發展。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39股、12股及28股已分別發行予李運強先生、衛少琦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潘麗明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衛景熹先生(衛少琦女士的胞兄)、伍于鴻先生及伍于權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伍劉妹女士(伍于權先生與伍于鴻先生的母親)除外)。經過1992年至2001年期間的多次轉讓及配發後，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其為理文的前稱)持有90股理文發展股份，為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2001年12月14日起至重組前，理文發展由理文全資擁有。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發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

於2001年8月2日，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理文發展。自2002年1月18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由理文發展實益全資擁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一直為Catini Bags, Inc.及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的控股公司。

Catini Bags, Inc.

於2001年9月25日，Catini Bag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獲授權發行1,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並由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所擁有。Catini Bags, Inc.為我們於美國的銷售辦事處。除雜項銷售產生少量收入外，Catini Bags, Inc.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ini Bags, Inc.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經營。本公司董事預期，Catini Bags, Inc.將於2011年內暫停營業。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符合所有紐約及新澤西(Catini Bags, Inc.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所在地)的適用規定及法規。

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

於2001年11月7日，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2年1月18日，Thanigs Limited及Slemish Company Limited各獲發行其中1股股份，各自以信託形式代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1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由理文發展間接實益全資擁有。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乃註冊成立以從事手袋銷售，且其自2007以來暫無營業。

理文管理

於1992年11月24日，理文管理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Becmac Limited，其後於1993年1月5日轉讓予理文發展，及1股股份發行予Camceb Limited，其後於1993年1月5日轉讓予李運強先生，其以信託方式代理文發展持有1股股份。自1993年1月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管理由理文發展實益全資擁有(1股股份由理文發展擁有及1股股份由李運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理文發展持有)。

理文旅行箱

於1992年6月25日，理文旅行箱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分別發行予李運強先生及理文控股有限公司各1股股份。於1992年11月17日，理文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轉讓1股理文旅行箱股份給Gain Top Assets Limited。同日，李運強先生宣稱其以信託方式代Gain Top Assets Limited持有1股理文旅行箱股份。於1992年11月30日，Gain Top Assets Limited更名為理文發展。自1992年11月17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旅行箱由理文發展實益全資擁有。理文旅行箱乃註冊成立以從事旅行箱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且其自1995年以來暫無營業。

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於1997年11月11日，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泰銖（基於當時美元兌泰銖的匯率，相當於約798,000美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基於當時美元兌泰銖的匯率，相當於約2.66美元）的股份，向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發起人七名獨立第三方各發行1股股份及向理文發展發行299,993股股份。同日，七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轉讓其1股股份予理文發展及六名人士李運強先生、衛少琦女士、李文慧女士、伍于鴻先生、潘麗明女士及陳鑫彬先生，且六名人士各自宣佈以信託方式代理文發展持有1股股份。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由理文發展實益全資擁有（其中理文發展擁有299,994股股份及李運強先生、衛少琦女士、李文慧女士、伍于鴻先生、潘麗明女士及陳鑫彬先生各以信託方式代理文發展持有1股股份）。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乃為設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而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用位於泰國的生產工廠並非最理想，本集團應集中資源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因此，在泰國的生產設施運作已自2001年7月起暫停，此後一直處於停產狀態。

根據泰國法律，大部分外國公司一般不准許在泰國擁有土地。BOI可能授予大部分外國公司擁有土地的特別許可權，以在該土地上為BOI推銷的項目經營廠房。於BOI推銷的項目將被終止的一年內，建議應將土地及廠房物業出售。倘若未能以適合的價格選定買家，則土地擁有人獲許可繼續持有土地。自2001年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暫停經營工廠，該土地不再從事BOI推銷的項目。BOI亦已獲知我們於泰國的業務已暫停。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歷史及發展

Company Limited 極可能將承擔持續責任，須按適合的價格將我們的泰國物業出售予買家。本集團尚未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因為我們未能以適當的價格物色到適合的買家。我們已聯絡房地產代理，有意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適當買家。

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

於2009年3月23日，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理文發展。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由理文發展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為東莞利偉的控股公司。

東莞利偉

於2009年9月25日，東莞利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其全部權益由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利偉登記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和銷售各種手袋、錢包、公文包、背包、箱包、皮帶及配件。東莞利偉分別於2009年9月4日及2009年9月25日獲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於2009年12月31日，東莞利偉實繳資本為900,000港元。於2010年1月8日，其實繳資本增加至2,000,000港元。於2010年11月30日，6,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悉數繳足。所有該等繳足資本由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出資。

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於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本集團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1976年由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創辦。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於1976年成立理文手袋廠以從事手袋貿易。其後，於1980年左右，理文集團擴大其手袋製造業務，以達到其部分銷售訂單需求。

為達到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持續需求，並配合未來發展，本集團於1984年簽訂高埗加工協議以委託(其中包括)高文聯合透過於東莞市高埗鎮的高埗加工廠生產各

歷史及發展

種手袋。高埗加工協議其後不時續期，現有高埗加工協議乃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直至2020年5月31日止為期10年。

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導致需要額外的生產設施，以應付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於1988年，本集團簽訂劉屋加工協議以委託劉屋手袋透過東莞市石碣鎮的劉屋加工廠生產手袋。劉屋加工協議其後不時補充及續期，現有劉屋加工協議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直至2020年10月4日止為期10年。目前，本集團於石碣鎮的生產設施提供予劉屋加工廠作生產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22,634.44平方米。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能及效率，本集團於1991年開始分階段擴大其高埗鎮的生產設施。目前，高埗鎮的生產設施提供予高埗加工廠作生產用途，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85,012.97平方米，包括辦公室、車間、倉庫、員工宿舍及輔助設施。

於1997年5月，當時本集團包括三項主要業務，即手袋業務、紙品包裝業務及影音帶業務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名稱為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4)（「前理文」）。

於2002年1月，為讓當時本集團手袋業務與其他業務清晰定位，當時本集團的手袋業務予以分拆，且理文(前稱「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實物分派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理文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88.7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78.6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而理文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3月31日及200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6.4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205.4百萬港元及177.0百萬港元。此外，理文於2002年1月16日上市時的市場資本化值約為437.25百萬港元。

Fortune Star根據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日期為2002年4月19日出售於前理文的609,750,000股股份(佔前理文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91%)，Fortune Star為前理文的主要股東。前理文的名稱隨後於2002年7月5日變更為「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並於其後於2003年1月6日變更為「智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於2005年2月2日變更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Star概未持有前理文的任何股份並且前理文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歷史及發展

於2002年理文獨立上市後，當時理文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手袋。理文於2005年已開始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設立其化工生產廠，並於2008年5月開始生產氯鹼化工產品。理文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副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為理文的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辭任董事。李運強先生仍然為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由於李運強先生自當時起並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未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成功開發美國及歐洲的客戶至包括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我們的若干產品亦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本公司產品乃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本公司客戶生產。

於2009年，為擴展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我們決定擴大大公司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並建立利偉廠，由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利偉營運。利偉廠於2010年1月開始生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利偉廠設施的銷售額約1.4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0.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偉廠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甚微乃由於利偉廠於2009年9月新設立並於2010年1月開始投產，且其主要涉及產品開發功能，以因應新客戶的需求，且中國市場正在為本集團開發市場。自2011年初以來，本集團已為東莞利偉增加額外兩名新客戶。利偉廠所製造的產品在中國市場銷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手袋業務一直在理文旗下營運。我們目前在中國有三處生產設施，包括高埗加工廠、劉屋加工廠及利偉廠，全部均位於東莞。

有關本集團經營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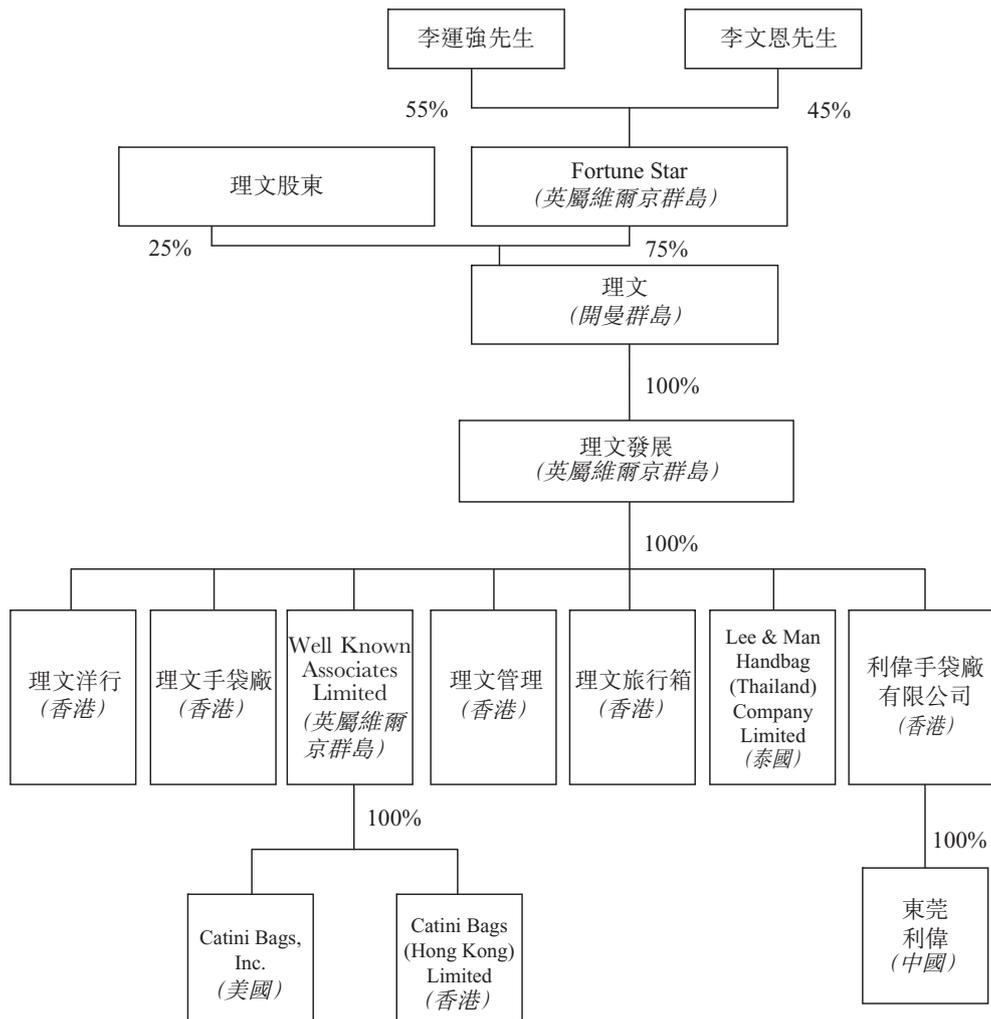
總覽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本集團已建立合理的公司架構，適合於主板上市。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一

- (1) 註冊成立 Full Gold；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
- (3) 本公司收購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派。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詳細步驟

為上市，本集團已實行以下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 Full Gold

於2010年10月26日，Full Gol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分別以票面值認購其中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理文。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理文配發及發行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該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已按下文第(3)段所述方式獲繳足股款。

於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由恆勝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現公司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收購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派

於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將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償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

- (i) 向理文配發及發行合共824,9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及
- (ii) 登記於理文名下的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按面值繳足股款。

待通過下文所指分派的必需決議案後，金額等於可供分派的所有股份賬面淨值的特別中期股息(於2010年12月31日約212.0百萬港元)將派付予理文股東，理文將根據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以下方式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理文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之比例，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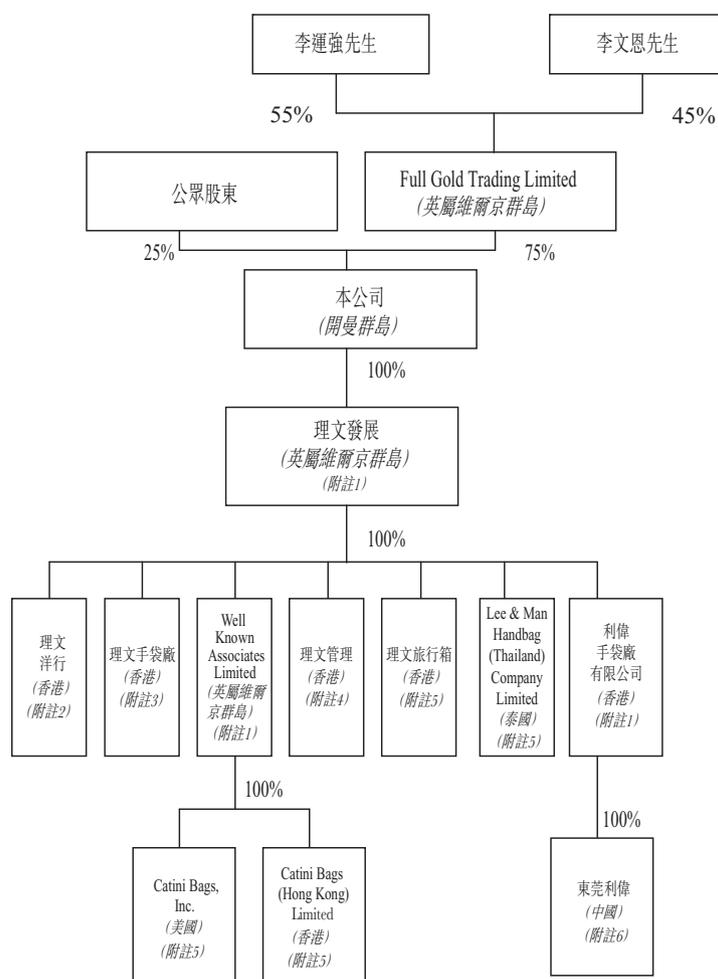
重 組

理文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有關數目之股份；及以現金支付（經扣除開支）方式向理文除外股東（如有）支付，金額相等於由理文代表理文除外股東出售彼等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825,000,000 股理文股份，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理文股東每持有一股理文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或等額現金付款（扣除費用）。

重組及分派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及分派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理文發展、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 及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理文洋行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袋。理文洋行為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3. 理文手袋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袋。理文手袋廠為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4. 理文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5. 理文旅行箱、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 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 各自目前暫無營業，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除雜項銷售產生少量收入外，Catini Bags, Inc.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ini Bags, Inc. 並未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董事預期，Catini Bags, Inc. 將於2011年內暫停營業。
6. 東莞利偉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手袋。

分派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的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分派。根據分派，各理文合資格股東或理文除外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理文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或等額現金付款(扣除費用後)(如適用)。根據理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為使分派生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合共將發行825,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倘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理文海外股東，理文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理文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理文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理文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轉讓本公司股份予有關理文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轉讓股份予有關理文海外股東，理文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將收取現金淨額相等於由理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理文將確保該等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理文除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緊隨本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理文海外股東。

分拆的理由

於2011年1月5日，理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本公司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而本集團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手袋。分拆旨在為理文集團清晰區分的兩項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理文的董事會相信分拆將為理文及本公司帶來以下利益：

- (i) 理文及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
- (ii) 分拆將產生兩組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的靈活性；
- (iii) 分拆將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就此，待上市後，所有本公司股份將由理文合資格股東及購買理文除外股東根據分派應享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理文除外股東將有權收取出售彼等根據分派有權享有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理文將可以流通證券或現金形式回報理文股東；
- (iv) 分拆將容許理文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保留理文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v) 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本集團管理層直接獨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vi)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的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明晰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及
- (vii) 分拆將為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集資平台。

分派及分拆

分派或分拆均不涉及任何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籌集新款項。

分拆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理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分拆及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聯交所批准上市(預計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後，預期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寄發予理文合資格股東。每位理文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倘未能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獲得上市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不會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股份亦不會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理文股份的理文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本公司股份。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手袋的生產及銷售，包括女士手袋、手提包、化妝袋、書包及背包，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或超級賣場；我們的若干產品亦銷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的約100%、100%及99.8%（以我們的總收入計）分別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中國加工廠營運。該等產品由不同的材料製造而成，包括聚氯乙烯、PU、皮革、尼龍、棉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

我們在美國及歐洲擁有廣泛的各類客戶。目前，我們的所有手袋產品均於中國生產。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21.2百萬件、12.7百萬件及15.1百萬件，而售價分別介乎約2港元至546港元、4港元至678港元及4港元至845港元。我們客戶的訂單通常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定價，而利潤將由本公司客戶與本公司按逐筆訂單進行商定。我們於相同回顧期間的收入約81.1%、72.2%及78.7%分別來自向品牌擁有人或品牌營運者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絕大多數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五年以上。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品牌擁有人或品牌									
營運者	730,917	81.1	25.0	525,012	72.2	29.2	672,126	78.7	26.5
百貨商場或超級賣場	118,782	13.2	31.1	155,253	21.3	37.1	122,940	14.4	32.8
進口商	51,541	5.7	18.2	47,290	6.5	21.0	58,473	6.9	24.9
總計	901,240	100.0	25.4	727,555	100.0	30.3	853,539	100.0	27.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歸屬於進口商客戶的毛利率穩定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從一名進口商客戶獲得較大量的高價值產品訂單，約佔我們於同期總銷售額的2.0%、3.6%及4.8%。

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當中美國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51.0%、49.2%及53.6%，而歐洲則分別約佔同期營業額

業 務

的36.3%、34.2%及27.5%。除美國及歐洲外，我們亦向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包括南美洲及亞洲國家)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點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收入 概約			估總收入 概約			估總收入 概約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美國	459,601	51.0	23.2	357,700	49.2	29.5	457,729	53.6	27.6
歐洲	326,893	36.3	29.9	248,781	34.2	33.0	234,542	27.5	28.2
其他(附註1)	114,746	12.7	21.3	121,074	16.6	27.4	161,268	18.9	25.4
總計	<u>901,240</u>	<u>100.0</u>	<u>25.4</u>	<u>727,555</u>	<u>100.0</u>	<u>30.3</u>	<u>853,539</u>	<u>100.0</u>	<u>27.3</u>

附註：

1. 其他包括加拿大、巴西、日本、台灣、香港、中國、韓國、澳洲、泰國、南美洲及亞洲其他國家。
2.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嚴重的經濟衰退和消費支出萎縮，尤其是在美國及歐洲。因此，我們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09年同期出現下降。向美國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經濟逐步復甦中得以改善。由於歐洲客戶訂單下降，我們向歐洲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下降。

我們擁有逾370名職員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加工代理提供的職員)，包括樣板製作及開發方面98名五年以上經驗的職員及85名二至五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職員。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員工將不時緊跟手袋市場的趨勢，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保持緊跟客戶的要求。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至今的成功及今後長期增長潛力可歸因於以下優勢：

資深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領導，衛少琦女士於手袋製造業擁有逾34年經驗。衛少琦女士於1976年創立理文集團的手袋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我們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衛少琦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李文禎女士，而彼擁有超過12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並領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龔鈞先生（彼為李文禎女士的丈夫及衛少琦女士的女婿以及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以及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我們相信，管理團隊對手袋行業擁有的豐富知識可令他們有效應對多變市況帶來的挑戰。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有能力開發新客戶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本集團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主要由海外品牌擁有者及品牌營運者、超級賣場及百貨商場組成。由於我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故我們一直維持與客戶的密切長期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絕大多數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五年以上。

除具備與我們有長期合作的穩固客戶基礎外，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於手袋行業的美譽，我們能夠有效物色及開發新的潛在客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開發與約19、15及16名新客戶的業務關係。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優勢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我們有逾370名職員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由加工代理提供的職員），他們將緊跟全球時尚趨勢、最新款式潮流及材料用途。在產品開發團隊內，我們在中國擁有若干的樣板車間，以開發樣板。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款式以滿足其要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以及生產員工密切合作。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透過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瞭解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並就初步設計的修訂及將予使用的材料獲取客戶反饋。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不時與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進行溝通，以探討新產品的開發。彼等與生產部門密切合作，以優化製造工序，彼等亦在樣板車間生產新產品的樣板。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超過13,000種、12,000種及11,000種新款式的手袋。我們參與產品開發階段鞏固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且確保了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需求。

生產工序的效率

我們繼續致力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自2008年及2010年以來，我們高埗加工廠及利偉廠已分別指定專門的員工負責工業工程職能，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而自2008年以來，高埗加工廠不斷在其若干生產車間逐步採用「單件流」工序流程。

在「傳統」工序流程中，車間工人將生產產品的某一特定部件；半成品將存放於倉庫或轉移至另一個車間進行加工生產。「單件流」是製造業採取的一種生產方法，每個工序每次生產一件商品，並作為一個獨立單元流過整個製造系統，其目標是以最低的浪費、減少的成本、按時及無瑕疵生產達致最佳均衡的生產線。在「單件流」工序流程中，工業工程部的員工將根據將予生產的產品類型設定工作站的數量及所需工人，而彼等亦監控生產一件產品所需的時間。車間工人乃根據規定的工作類型分成不同的工作崗位，而成品最後將在同一車間進行包裝及交付。我們的品質保證人員能夠監控同一車間的整個生產工序，並較易確定及處理生產中出現的問題。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旨在繼續建立我們在手袋業的市場地位、鞏固及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開發新客戶及擴展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提升製造能力及效率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將「單件流」工序流程推廣至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全部生產工廠，並將繼續升級生產設備並物色其他新生產設備（如自動縫紉機）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降低勞動成本及能源消

耗。我們相信，採用更高效的工序流程及持續升級將可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購買新生產設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加強及拓展客戶群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堅實的客戶群，增加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以及發展新客戶。我們將與客戶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需求及需要，並將不時與潛在客戶會面以開發與彼等的合作機會。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會面向彼等介紹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將物色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相信，於手袋行業的較長經營時間及良好信譽有助開發新客戶。我們將會集中生產更高利潤的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超過13,000種、12,000種及11,000種新款式的手袋。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開發團隊。我們擬購買更多及更好的計算機設備以增強我們產品開發團隊，並提供更多符合客戶需求的新樣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產品，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將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更好更多符合要求的服務，進一步加強與他們的關係。

市場的地區拓展

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3%、1.0%及1.5%。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乃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營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同加工安排項下的產品須出口中國境外。於2009年9月，我們於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拓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主要由出口銷售我們的產品予中國境外客戶構成，根據我們客戶的安排，於中國海關清關後，且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產品隨後重新進口回中國市場。自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前後開始營運，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亦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本地對我們客戶的銷售。我們以原設備製造基準向於中國營商的部份品牌擁有者開發及出售手袋產品，並且計劃於中國按類似業務模式（即按原設備製造為客戶製造手袋產品）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零售市場的不斷增長，手袋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憑藉我們於手袋行業的雄厚實力，我們有能力拓展中國的業務。

主要產品

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生產各種手袋產品，包括女士手袋、手提包、化妝袋、書包及背包。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或超級賣場。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我們自身的品牌或商標銷售任何產品。我們董事可使用本集團註冊的商標用於發展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使用該等品牌或商標。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分別介乎約2港元至546港元、4港元至678港元及4港元至845港元，而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約43港元、57港元及57港元，此乃按收入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額計算。

生產

我們目前於中國有三家生產設施，彼等全部位於東莞。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分別位於高埗鎮及石碣鎮，且彼等分別透過高埗加工協議及劉屋加工協議營運。利偉廠亦位於高埗鎮，而其由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利偉營運。我們在中國由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使用的所有現有生產工廠（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我們亦在泰國擁有一幅土地，自1998年至2001年在泰國作生產用途。自2001年7月以來，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並無任何廠房、機器或設備）並無營業。

生產工廠

高埗加工廠

我們於高埗鎮的製造業務由獨立加工代理高文聯合營運的高埗加工廠進行。根據高文聯合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加工塑料手袋、裝飾產品（聖誕飾品、化妝包、CD盒及圍巾等）。高埗加工廠有21個車間，超過4,500名員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高文聯合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在法律上解釋為由東莞市高鵬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高鵬實業」）擁有。高埗加工廠目前根據高文聯合（作為加工代理）、高鵬實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高文聯合的法定擁有人及作為業務代理）及理

文洋行間訂立的高埗加工協議營運。有關高埗加工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中國加工協議」分段內。

劉屋加工廠

我們於石碣鎮的製造業務由獨立加工代理劉屋手袋營運的劉屋加工廠進行。根據劉屋手袋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加工塑料手袋、裝飾產品(信封、盒子、筆筒、相框、名片盒及沙灘桌椅等)。劉屋加工廠有4個車間，超過800名員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屋手袋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在法律上解釋為由東莞市石碣鎮經濟發展總公司(「石碣公司」)擁有。劉屋加工廠目前根據劉屋手袋(作為加工代理)、石碣公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劉屋手袋的法定擁有人及作為業務代理)及理文手袋廠間訂立的劉屋加工協議營運。有關劉屋加工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中國加工協議」分段內。

經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確認，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均專為本集團而營運，且於往績期間內並未向除本集團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加工服務。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進一步確認，於各中國加工協議剩餘期間將會保持相同安排。

本集團採納下列措施監控中國加工廠的生產：(i)派遣本公司經驗豐富的員工駐守中國加工廠；(ii)保持跟蹤提交予中國加工廠的加工訂單；(iii)與中國加工廠的管理層檢討及協調生產計劃；(iv)向中國加工廠的生產職員提供製造諮詢服務或技術支持；(v)與中國加工廠的管理層檢討及協調裝運時間表；及(vi)就中國加工廠的營運產生的任何重大事項向中國加工廠的管理層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已借調14名香港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及協調與中國加工廠的若干營運。借調的香港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主要負責在中國加工廠提供營運諮詢及技術服務，並協助及協調生產與產品質量活動。本公司執行董事龔鈞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經常往返中國加工廠，並參觀廠房，以確保本集團的方針及指示得到很好的遵守。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已就生產我們的現有產品獲得所有必須的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於中國生產手袋毋須特定執照、證書、批文或許可。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其透過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營運生產工廠所在地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不時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的約100%、100%及99.8%(以我們的總收入計)分別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中國加工廠營運。為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我們於2009年9月成立利偉廠，並自2010年1月起投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利偉廠的生產帶來的銷售收入約1.4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2%。利偉廠對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甚微乃由於利偉廠於2009年9月新近設立並於2010年1月開始投產，且其主要涉及產品開發功能，以因應新客戶的需求，且中國市場為本集團正在開發的市場。自2011年初以來，本集團已為東莞利偉增加額外兩名新客戶。

我們在中國由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使用的所有現有生產工廠(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

與特定產品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製造工廠不同，本集團手袋的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根據手袋的類型及結構而變動。以手袋件數計算的年生產能力因生產不同類型及結構手袋而不同。本集團可能會收到生產各種產量較低但具有較高售價的複雜手袋或產量較高但售價較低的不太複雜的手袋。因此，根據所生產手袋件數計算本公司生產能力及利用率並無意義。

業 務

高埗加工廠、劉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及平均利用率(以下列假設為基準,董事相信其能最佳闡釋我們的行業慣例)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高埗加工廠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 (台)(附註1)	1,358	1,094	1,148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 數量(附註2)	1,690	1,735 (附註4)	1,694 (附註4)
平均利用率%(附註3)	80%	63% (附註5)	68% (附註5)
劉屋加工廠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 (台)(附註1)	204	195	191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 數量(附註2)	235	235	235
平均利用率%(附註3)	87%	83% (附註5)	81% (附註5)
利偉廠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 (台)(附註1)	-	-	30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 數量(附註2)	-	-	30
平均利用率%(附註3)	-	-	100% (附註6)

附註:

-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乃根據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各自於高埗加工廠或劉屋加工廠(如適用)僱用的員工或我們於利偉廠的工人(視情況而定)的年平均數量估算,假設每名工人操作一台縫紉機進行生產。然而,營運平頭縫紉機實際年平均數量平頭縫紉機的估計年平均數量不同,乃由於手袋產品類型變動及其他因素,並可能影響實際利用率。
-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乃根據本集團不時擁有的平頭縫紉機總數的80%計算。餘下20%的平頭縫紉機未包括在計算之內,乃由於該等縫紉機由本集團儲存,於生產設施出現故障或銷售訂單突然增加時作後備用途。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按20%的後備比率營運。
- 於計算平均利用率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假設:
 - 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本集團有能力不時招募足夠人力以運作平頭縫紉機;及

業 務

- (b) 平頭縫紉機為我們製造手袋的主要生產工具，而高頭縫紉機僅用作輔助目的，且不包括在平均利用率的計算之內。
4. 高埗加工廠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於2010年出現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內處置廢舊縫紉機所致。
 5. 於往績記錄期內，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各自的利用率因各廠於期內產量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於2009年的利用率出現下降，乃由於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嚴重經濟衰退導致我們的銷售下降。我們於高埗加工廠的利用率於2010年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總銷售於次年在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得以改善，而我們於劉屋加工廠的利用率略微下降，乃由於該廠於2010年生產數量較少但價值較高的產品。
 6. 倘需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將購買更多機械。

高埗加工廠、劉屋加工廠及利偉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產量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件)	2009年 (千件)	2010年 (千件)
高埗加工廠	17,498	10,167	12,910
劉屋加工廠	3,654	2,504	2,174
利偉廠	—	—	15

附註：本集團產品的複雜性及不同款式並未於上表反映。

加工安排

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目前乃由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作為加工代理分別根據高埗加工協議及劉屋加工協議營運。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分別自1984年及1988年開始與我們合作，且我們與其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

中國加工協議

高埗加工協議於1984年首次訂立，初始期限一年，並於隨後經不時續約，現有高埗加工協議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為期十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屆滿。

劉屋加工協議於1988年首次訂立，初始期限五年，並於隨後經不時續約，現有劉屋加工協議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為期十年，直至2020年10月4日屆滿。

業 務

中國加工協議訂約各方已不時訂立中國加工協議的補充及續訂協議，以便(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加工協議及調整加工費。除此以外，中國加工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中國加工協議(包括不時之補充及續訂)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國加工協議(包括中國加工協議之補充及續訂)獲得東莞縣對外經濟工作委員會(現稱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或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視情況而定)(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東莞市批准該加工協議的直接政府部門)批准。

本公司董事相信，鑒於於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建立的長期關係，且除却任何不可預測情況外，中國加工協議將於到期時續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未因本集團與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間的爭議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導致營運的重大中斷。

下文載列中國加工協議項下現有安排的資料概要：

日期：

(1) 高埗加工協議

1984年5月10日(經不時補充及續約)

(2) 劉屋加工協議

1988年10月4日(經不時補充及續約)

期限：

(1) 高埗加工協議

自1984年5月10日起初始期限一年，隨後經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的現有高埗加工協議補充及續約十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屆滿。

(2) 劉屋加工協議

自1988年10月4日起初始期限五年，隨後經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的現有高埗加工協議補充及續約十年，直至2020年10月4日屆滿。

訂約各方：

(1) 高埗加工協議

現有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載列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高文聯合，為獨立第三方，且除為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一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b)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高文聯合的法定擁有人為高鵬實業，為獨立第三方，且除為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一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c) 外方，即理文洋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業務代理，即高鵬實業。

(2) 劉屋加工協議

現有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載列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劉屋手袋，為獨立第三方，且除為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一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b)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屋手袋的法定擁有人為石碣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除為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一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c) 外方，即理文手袋廠，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業務代理，即石碣公司。

訂約各方的主要責任：

中國加工協議各訂約方的責任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須就生產我們的產品提供廠房、勞動力及電力；
- (b) 外方(即理文洋行或理文手袋廠(如適用))須提供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機器及設備(供中國加工廠使用，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歸本集團)、若干相關技術員工以安裝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持及指導，並就製造手袋向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支付加工費(受最低金額所規限)；及
- (c) 業務代理(即高鵬實業或石碣公司(如適用)，代表中國政府)須處理中國加工協議的所有補充協議，並提交予相關中國當地政府，以便經彼等書面認可後取得必要的監管批文。經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確認，各中國加工協議的業務代理(高鵬實業或石碣公司)並未積極參與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各自的營運。此外，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向業務代理支付任何費用。

在實務方面，本集團向中國加工廠下達生產訂單，而中國加工廠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並根據生產訂單的要求製造手袋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所有權屬於我們，直至我們的成品經中國清關出口，並已交付給國外客戶在中國或香港的貨運代理。商品的所有權於該等貨品交付予彼等於中國或香港的外國貨運代理時轉予我們的客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加工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律責任如下：

- (a) 於生產過程中因意外或不合規產生的法律責任由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承擔；及
- (b) 本集團負責就運輸原材料及成品全面投保並支付相關保險費，以及就廠房內的生產設施及存貨投保火險。

中國加工協議並未就稅項責任規定任何條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將根據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承擔稅項責任，具體為：

- (a) 根據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須就彼等各自的收入承擔相關稅項責任；及
- (b) 根據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合同加工安排並無中國稅項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適用於本集團的合同加工安排，且由本集團而非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由加工代理提供廠房的事實將不會影響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稅務待遇。

高埗加工廠現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佔用建築面積約85,012.97平方米。於高埗加工協議的前幾年，高文聯合已向本集團提供廠房、勞動力及電力，以作生產。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本集團認為由高文聯合提供的廠房大部分因年久失修而不再使用。因此本集團決定提供新的不同廠房以零代價供高埗加工廠使用，從而便於我們的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埗加工廠使用的所有廠房均由本集團擁有及提供。

劉屋加工廠現位於石碣鎮劉屋管理區，佔用建築面積約22,634.44平方米，主要作生產目的。自訂立劉屋加工協議以來，且由劉屋加工廠使用的所有廠房均由本集團擁有及提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中國與合同加工安排相關的法律或法規中，並無就提供廠房的責任應該由合同加工安排的加工代理或是外方承擔作出強制規定。並無任何法律法規禁止加工安排的外國訂約方以零代價提供廠房，及加工代理使用該等廠房不會使加工協議失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提供該等廠房無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登記在案。

續約及終止：

就中國加工協議之續約或終止而言，中國加工協議的任何一方應於建議續訂及終止前六個月與各方進行相互磋商及確認。倘若一方單方面終止相關中國加工協議，該方應賠償其他各方的損失。

加工費：

(1) 高埗加工協議

現有高埗加工協議規定，自2010年6月1日開始的年度，年加工費為數每年9.6百萬港元（實際上為最低數額），每年可增加10%。最低加工費主要按高文聯合所提供職員的平均薪金及工資（每月26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8個小時）計算。高埗加工協議所訂明應支付予高文聯合的該年加工費乃由高文聯合與我們共同磋商達致。

(2) 劉屋加工協議

現有劉屋加工協議規定，自2010年10月5日開始的年度，年加工費為數每年10百萬港元（實際上為最低數額），每年可增加10%。最低加工費主要按劉屋手袋所提供職員的平均薪金及工資（每月26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8個小時）計算。劉屋加工協議所訂明應支付予劉屋手袋的該年加工費乃由劉屋手袋與本集團共同磋商達致。

事實上，本集團應付的加工費主要指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產生的勞工成本及實際公用事業成本。我們就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提供的加工服務向其支付加工費，而加工費則按所涉貨品類型、其規格及加工程序的複雜程度逐筆訂單進行商定。由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成本亦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加工廠所提供技術員工的交通及住宿費用，以及退回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運輸費用。倘若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報告的實際加工費大幅偏離經議定的加工費，則本集團慣例為檢討及核實所產生的額外開支，並可能拒絕向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支付任何不合理的額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之間就應付加工費金額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高文聯合分別支付加工費約92.1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93.5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10.2%、10.1%及11.0%，佔銷售成本約13.7%、14.5%及15.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劉屋手袋分別支付加工費約52.4百萬港元、53.2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5.8%、7.3%及7.6%，佔銷售成本約7.8%、10.5%及10.5%。

利偉廠

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均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經營業務，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合同加工安排生產的產品須出口至中國境外。為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我們於2009年9月在中國成立利偉廠(外商獨資企業)，而利偉廠自2010年1月起投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利偉廠的工廠帶來的銷售收入約1.4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2%。利偉廠對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甚微乃由於利偉廠於2009年9月新近設立並於2010年1月開始投產，且其主要涉及產品開發功能，以因應新客戶的需求，且中國市場為本集團正在開發的市場。自2011年初以來，本集團已為東莞利偉增加額外兩名新客戶。

利偉廠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佔用建築面積約1,660.71平方米。利偉廠目前有一個車間及於2010年12月31日其有超過100名職員。

利偉廠所生產的產品乃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計劃透過將銷售擴展至中國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以擴展本集團中國市場的業務，本集團認為此舉不會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倘需要重大數額資本，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即東莞利偉的母公司將考慮增加於東莞利偉的資本投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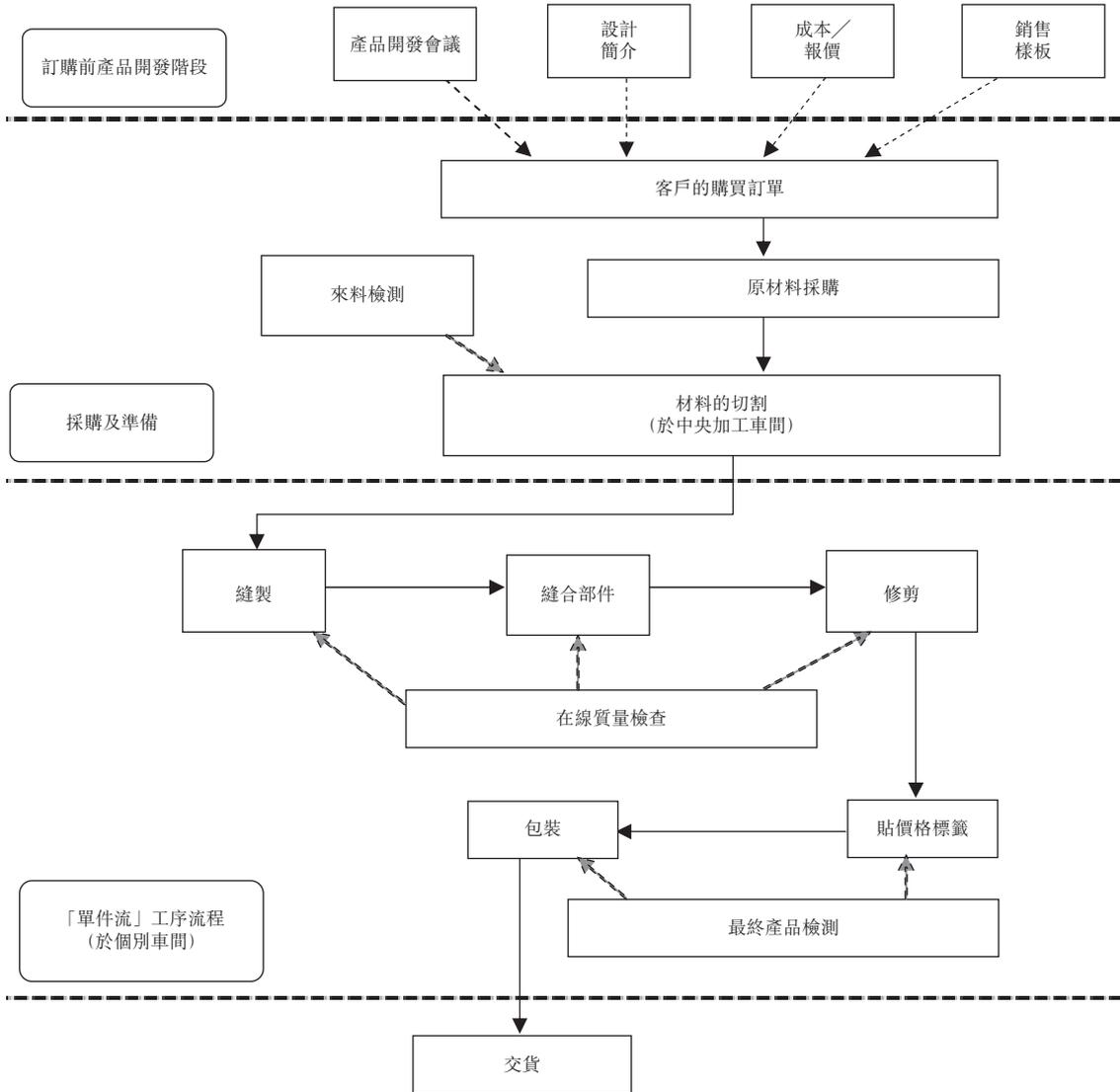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利偉已就生產我們的現有產品獲得所有必須的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上述已獲得的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指東莞利偉就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從事手袋製造業務而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的政府執照、批文及許可，以及於中國營運業務的公司一般須獲得的執照及許可(包括稅務登記)。

生產工序

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已採納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工序。我們生產所需的材料在驗收前一般會予以檢測。部分材料將在我們工廠的中央加工車間切割或縫合，然後再轉至有關車間按照相關規格進行縫製。自 2008 年以來，高埗加工廠已在若干生產車間逐步採用「單件流」工序流程，該等車間生產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將在車間製作，而生產、質量檢測及成品包裝將在同一車間進行。本生產方式旨在縮短半成品由一個車間轉至另一個車間縫合的時間。由於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將在同一車間進行，我們的質量保證員工亦能夠監控整個生產工序，並較易識別及處理生產中出現的問題。

業 務

以下為說明我們的手袋產品製造工序所涉及的一般步驟的流程圖：



- > 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進行
- > 於我們的車間進行
- > 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

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三間工廠，26個工廠車間，各車間的工人數量視乎車間大小或功能、車間將予生產的產品及半成品的類型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及生產工序的數量而定，介乎約50名工人至逾200名工人。

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職員一般每天工作八小時，且通常每週工作五天，在生產需要時須加班工作。

生產的運作流程經審慎策劃以提升生產效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產品從訂單確認時間至出廠時間的一般生產時間通常少於兩個月。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使用電腦縫紉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實現高效和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自2008及2010年以來，高埗加工廠及利偉廠分別指定職員負責工業工程職能，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而自2008年以來，高埗加工廠在若干生產車間逐步採用「單件流」工序流程。在「傳統」工序流程中，車間工人將生產產品的某一特定部件；半成品將存放於倉庫或轉移至另一個車間進行加工生產。「單件流」是製造部門採取的一種生產方法，每個工序每次生產一件商品，並作為一個獨立單元流過整個製造系統，其目標是以最低的浪費、減少的成本、按時及無瑕疵生產達致最佳均衡的生產線。在「單件流」工序流程中，工業工程部的員工將根據將予生產的產品類型設定工作站的數量及所需工人，亦將監控製造一件產品所需的大約時間。車間工人乃根據規定的工作類型分成不同的工作崗位，而成品最後將在同一車間包裝。

業 務

原材料、所採購材料及供應商

採購

我們製造手袋所用的材料包括聚氯乙烯、PU、皮革、尼龍、棉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下表闡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購買的原材料金額。

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千港元	(採購總額) %	(金額) 千港元	(採購總額) %	(金額) 千港元	(採購總額) %
聚氯乙烯	40,675	9.7	18,610	6.3	22,554	5.9
PU/尼龍/皮革	68,101	16.3	59,259	20.1	85,632	22.3
棉布	116,806	28.0	87,158	29.5	86,339	22.5
金屬	80,553	19.3	67,242	22.8	98,536	25.7
其他	111,135	26.7	62,917	21.3	90,229	23.6
總計	417,270	100.0	295,186	100.0	383,290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7%及41.9%的採購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餘下則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178,200	42.7	128,597	43.6	155,958	40.7
人民幣	178,943	42.9	127,665	43.2	160,425	41.9
其他	60,127	14.4	38,924	13.2	66,907	17.4
總計	417,270	100.0	295,186	100.0	383,290	100.0

我們一般運用掛賬方式進行採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商給予我們的掛賬信貸期介於30天至90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47、59及49天。

為取得供應商的有競爭力價格及避免對任何單一供應來源的依賴，我們各主要材料及部件一般擁有一個以上的供應來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5.7%、18.3%及15.7%，而最大供應商

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5.5%、7.5%及4.6%。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且大部分為製造及貿易公司。

我們前十大客戶超過一半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五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採購生產所需的材料或部件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由於我們生產所用的大部分主要材料在市場上較易獲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為大部分產品生產通常所需的若干原材料保持一定存貨。除該等通常材料外，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訂單時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相信，這將會降低原材料過剩或廢棄的風險。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為大部分產品生產通常所需的若干原材料保持一定存貨；而除該等通常材料外，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訂單時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並無設定任何最優庫存水平。於2007年，我們開始在管理存貨及相關採購程序方面推行ERP系統。

ERP系統增強我們的能力，以確保我們的存貨記錄為最新且獲妥善及準確存置，從而監控存貨的數量及變化。在我們與客戶磋商建議合約時，我們將在ERP系統記錄生產所需材料的數量及類型，而該系統將協助我們的有關人員計算相關成本。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按系統所示價格及數量採購所需材料。我們相信，這將讓我們的員工能夠緊跟採購訂單並避免材料過剩或廢棄。生產工序所用的材料亦會受到密切監控及記錄，車間員工將根據生產計劃收集材料，這可在生產工序中減少原材料的浪費。

此外，我們將每年盤點存貨，且結果會與電腦存貨記錄進行對賬；且存貨鎖在倉庫中保管。僅獲授權人士可進入該等區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1天、57天及45天。我們的政策是一旦相關存貨(大部分生產工序通常所需的材料除外)超過兩年，我們便會就廢棄、過剩及呆滯存貨作出全額撥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

年度各年，我們就廢棄、過剩及損毀存貨分別作出撥備(撥回)約2.6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於2009年作出撥備5.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審慎考慮存貨，而該方法在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後被認為過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存貨撥備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若干本集團客戶收到我們先前銷售的若干類型手袋的新訂單，從而對我們倉庫內的該等閒置原材料加以利用。根據我們的賬目及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並無重大虧損或損害。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成功貢獻巨大，且我們於高埗加工廠、劉屋加工廠及利偉廠各自採取相同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所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始於原材料及部件在驗收前的檢測。我們將對原材料及部件進行各種測試，如張力及耐力測試。不符合質量規定的材料或部件將退還予供應商。

我們在各生產車間擁有在線質量保證職員，監控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對半成品進行視覺檢測，以檢查是否有跳針及是否根據指定式樣裁縫，並亦將隨機抽查產品。對於某些產品，如嬰兒用袋子，其將置入針探測器，以確保產品沒有留存斷針。當彼等確認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品質問題，彼等將安排產品返工或拒收。本集團的成品一般會於包裝交付前再次檢查。部分客戶可能有其專門的驗收程序，或會要求我們委任獨立質量控制公司對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測，並編製相關的檢測報告。該等客戶覆蓋所有客戶類型(進口商除外)，且該等檢測報告一般涵蓋例如手袋纖維成分及顏色等方面。本集團將負責賠償次品或未能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定的產品瑕疵包括標識錯誤、產品發黴及手袋拉鏈及把手問題，本集團認為該等瑕疵均主要屬原材料引起的輕微缺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產品質量給予我們客戶的特別折扣及交易賠償金額分別達6.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我們董事認為，特別折扣及交易賠償與本集團於同期的收入、毛利及溢利淨額相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不要求加工代理就產品缺陷作出賠償，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品缺陷並非主要因生產工序導致，且涉及的金額亦不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三家工廠擁有約逾40名質量保證職員(包括加工代理提供的職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產品開發

我們尤為注重產品開發，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優勢讓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的產品選擇並鞏固客戶基礎。我們擁有一個逾370名職員(包括加工代理提供的職員)組成的產品開發團隊。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市場推廣、銷售以及生產員工密切合作。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透過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瞭解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並就初步設計的修訂及將予使用的材料獲取客戶反饋。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不時進行溝通，以探討產品的開發。彼等亦與生產部門密切合作，以優化製造工序，彼等亦在樣板車間生產新產品的樣板。

我們相信，我們參與產品開發階段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我們主要在美國及歐洲擁有廣泛的各類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我們的部分產品亦銷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口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而進口商則向其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當中美國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51.0%、49.2%及53.6%，而歐洲則分別約佔同期營業額的36.3%、34.2%及27.5%。除美國及歐洲外，我們亦向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包括南美洲及亞洲的國家)銷售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日期我們按地點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美國	459,601	51.0	23.2	357,700	49.2	29.5	457,729	53.6	27.6
歐洲	326,893	36.3	29.9	248,781	34.2	33.0	234,542	27.5	28.2
其他(附註1)	114,746	12.7	21.3	121,074	16.6	27.4	161,268	18.9	25.4
總計	<u>901,240</u>	<u>100.0</u>	<u>25.4</u>	<u>727,555</u>	<u>100.0</u>	<u>30.3</u>	<u>853,539</u>	<u>100.0</u>	<u>27.3</u>

附註：

1. 其他包括加拿大、巴西、日本、台灣、香港、中國、韓國、澳洲、泰國以及南美洲及亞洲其他國家。
2.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嚴重的經濟衰退和消費支出萎縮，尤其是在美國及歐洲。因此，我們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09年同期出現下降。向美國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經濟逐步復甦中得以改善。由於歐洲客戶訂單下降，我們向歐洲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結算，而我們的部分客戶亦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89.3%、86.5%及90.1%的銷售以美元結算及分別約9.6%、12.0%及9.0%的銷售以歐元結算。當我們產生歐元應收賬款時，我們可能訂立歐元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銷售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90天。

我們採納緊縮的信貸控制政策，並透過調查其過往信貸記錄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我們將確定給予有關客戶的信貸期；且我們通常不會給予客戶超過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59天及56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所記錄的壞賬金額並不重大，分別為1.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慣例為視各應收款項收回的壞賬情況作出特別撥備。本集團概未作出一般撥備。

業 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客戶數目分別達79名、69名及66名，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7.0%、14.5%及16.7%。同期，歸屬於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47.1%、54.2%及53.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且大部分為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

本集團在不同客戶類別中採納類似銷售條款及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然而，不同客戶的毛利率因各銷售訂單手袋產品的數量及類型而不同。就退回已售貨品政策而言，倘若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明確要求退貨，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照片或寄回缺陷產品以顯示有質量問題，以核實有關情況。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出售予海外客戶，於核實有關情況後，我們將盡力透過鼓勵我們的客戶接納有特別折扣的貨品或按本集團已授出的發票金額作出的賠償，旨在避免退回任何實物貨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特別折扣及交易賠償金額達約6.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特別折扣及交易賠償乃由於主要與本集團產品輕微質量問題有關的客戶提出產品申索所致。於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退回。

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各種不同類型的手袋產品，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本公司董事相信，在手袋行業內，買家按逐筆基準磋商及下達其銷售訂單乃屬一般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絕大多數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五年以上。我們認為，我們與大多數客戶的業務關係良好。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50名職員的銷售團隊，其中超過100名員工由中國的加工代理提供。

我們的銷售人員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需要和要求，並亦不時與潛在客戶會談以探索合作機會。我們將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以及競爭優勢。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在產品開發及樣板及生產成本計算方面協助產品開發部門

及採購部門。一旦銷售訂單獲確認，我們的銷售人員將繼續跟進生產工序及訂單的交付物流，並擔任客戶與生產及物流部門間的協調員。

我們相信，我們向客戶提供及時和優質服務的能力為我們取得成功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重視服務質素及向客戶提供的支持。

競爭

美國及歐洲市場為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美國及歐洲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1.0%與36.3%、49.2%與34.2%及53.6%與27.5%。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人或品牌營運者，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彼等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81.1%、72.2%及78.7%。我們相信，美國及歐洲市場手袋產品的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大量競爭對手銷售及分銷各種質量及價格不一的產品，並從中國及其他亞洲及中東國家等多個國家採購產品。

此外，手袋行業亦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而經濟出現下滑，消費者購買力則將會更加疲弱。我們認為，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競爭愈發激烈，因為美國及歐洲消費者的購買力一直疲弱。我們與中國及其他國家手袋產品的製造商競爭，而我們的客戶將從該等製造商採購其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手袋行業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價格。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在行業的良好聲譽、我們生產不同材料及款式產品的能力、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與客戶的良好及穩定關係及客戶服務讓我們比競爭對手有競爭優勢。

我們持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生產力。我們採納新的工序流程及ERP系統，旨在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我們將竭力生產高利潤的產品，相信將有助於提高盈利能力。

環境問題

中國並無任何特別適用於中國手袋生產商的環保法律或法規。一般而言，本集團須遵守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據此，本集團須建立環保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因生產、建造工程或其他活

動造成污染。根據環境保護法，倘項目建設可能對環境造成任何污染，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決定將須採取的預防補救措施，並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當局的批文。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及登記有關排放物事宜。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所定排放標準的企業，須負責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清除及控制污染。視乎污染情況及程度，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會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罰款、責令期限內整改、發出責令重新安裝恢復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環保設施、發出停產或停業及關閉企業責令、對負責人施予行政制裁或進行調查以及裁定刑事責任。另外，倘污染損害他人，須對受害人作出民事賠償。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炔、PU、皮革、尼龍、棉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均購自外部供應商，因為本集團不生產該等原材料。於本集團的手袋生產中，縫紉是其中一個主要步驟，而這個步驟只涉及工人操作縫紉機及相關機器，因此，將會有輕微廢料排放、噪音、水或空氣污染。我們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的唯一廢料是原材料碎料，這將由獨立第三方集中處理。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花費的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105,000元（該等排污費自2008年9月由相關政府機構收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用於支付政府收取的排污費。該等排污費由高文聯合支付，並由本集團以部分加工費償付。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就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引致相似數額的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未知悉中國加工廠及我們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制裁、罰款或刑罰。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合同加工安排，將由加工代理承擔環保相關事項的有關費用及責任。事實上，我們在實際中以部分加工費向加工代理償付該等環保成本。本公司董事相信，償付由加工代理產生的環保成本乃為一般市場慣例。

東莞利偉、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已在環保部門正式登記。

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高埗分局於2011年1月17日發佈的確認函，東莞利偉自註冊成立起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高埗分局於2011年1月17日發佈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內，高文聯合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石碣分局於2011年1月20日發佈的確認函，劉屋手袋於往績記錄期內概未因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被處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需就根據中國加工協議進行的生產所引致的任何不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負法律責任。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現存或待決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本集團亦無涉及與其產品開發或生產有關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爭議或索償。

我們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信及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事宜。

物業

我們的自置物業

我們現時於中國及泰國擁有物業。於中國的物業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員工宿舍及附屬設施。我們在泰國的物業自1998年至2001年用作生產目的。自2001年7月以來，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並無任何廠房、機器或設備）並無營業。

中國

我們現時於中國擁有七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2,2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於該等土地上建有辦公室、車間、倉庫、員工宿舍及附屬設施，供在中國從事業務活動及營運。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6,949.52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中國的物業取得所有必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28,286.8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受下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限：

- (a) 根據東莞市高埗鎮對外經濟發展公司（「轉讓人」）與理文洋行於2001年4月28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一幅地盤面積約4.24畝（約2,826.6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理文洋行，代價為人民幣508,800元。根據該合同，期限自2001年7月1日起至2051年6月30日屆滿，為期50年。理文洋行須於期內每年支付每畝人民幣3,730元的土地管理費，且該費用每5年增長8%；
- (b) 根據轉讓人與理文洋行於2003年3月28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一幅地盤面積約25.90畝（約17,266.7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18,326.7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使用權轉讓予理文洋行，代價為人民幣10,438,680元。根據該合同，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5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50年。理文洋行須於期內每年支付每畝人民幣3,730元的土地管理費，且該費用每5年增長8%；
- (c) 根據轉讓人與理文洋行於2004年4月9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一幅地盤面積約12.29畝（約8,193.3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6,584.8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使用權轉讓予理文洋行，代價為人民幣4,216,720元。根據該合同，期限自2004年7月1日起至2054年6月30日屆滿，為期50年。理文洋行須於期內每年支付每畝人民幣3,730元的土地管理費，且該費用每5年增長8%。

三幅稍潭村土地上的12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358.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三幅稍潭村土地供高埗加工廠營運。

本集團尚未就三幅稍潭村土地取得所有必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乃由於轉讓人分別於2001年、2003年及2004年向我們轉讓三幅稍潭村土地時未能就所出讓的三幅稍潭村土地塗銷抵押。本集團已分別於2001年、2003年及2004年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向轉讓人悉數支付出讓代價，且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悉數支付年土地管理費。轉讓人向理文洋行轉讓三幅稍潭村土地，供本集團使用，惟

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仍未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正式轉讓登記程序文件。截至2006年，轉讓人已付清所有按揭貸款，且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塗銷抵押已作出。直至此時，本集團方有權就三幅稍潭村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申請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本集團擬透過理文洋行就三幅稍潭村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申請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房產證。然而，於2006年7月，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商務部及四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發《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的意見》（「**2006年意見**」），2006年意見禁止於中國並無分公司或代表機構的外資企業購買中國房地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理文洋行作為非中國企業不再適合作為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法定擁有人。當時，本集團內並無適當實體有權就三幅稍潭村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申請相關產權證。由於2006年意見未禁止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房地產，東莞利偉（同一集團旗下的外商獨資中國企業）能接替理文洋行成為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法定擁有人，並著手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2006年意見不會影響理文洋行現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的合法業權，該等權證於頒發2006年意見前已由本集團取得。

經本公司董事確認，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大部分申請文件均已獲得，惟待獲得原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即一家集體企業）的正式函件。該函件正由該集體企業的代表（其於2011年4月當選）進行審查。因此，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申請只能於簽署該函件後提交。

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東莞利偉將根據《東莞市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實施「三舊」改造土地管理暫行辦法》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並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必要文件予以申請。

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6月前後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東莞利偉將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房產證。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7月前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就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房產證擬提交的必要資料的回覆。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9月左右取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法產權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將不會獲授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的可能性較小，乃由於我們已佔有三幅稍潭村土地逾六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就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實益擁有權有任何重大糾紛。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提交該等必要文件後，東莞利偉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將概無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向我們當時的股東更新有關我們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的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幅稍潭村土地的生產能力約佔本集團整體生產能力的31%，乃根據位於三幅稍潭村土地的車間運轉的平頭縫紉機總數及本集團生產可用的平頭縫紉機總數而計算。

鑒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僅為約70%，作為一項應急計劃，本集團將位於三幅稍潭村土地的縫紉機及其他機器重新安置於該地區的其他自有生產車間內，且本集團並不知悉此舉存在任何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生產將不會因三幅稍潭村土地遭受嚴重中斷，且不知悉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泰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泰國亦擁有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64,776平方米。根據泰國法律，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通常不得擁有泰國土地。BOI可能授予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特別許可，以擁有土地並於其上就BOI促進項目經營工廠。土地及工廠應於終止BOI促進業務後一年內出售。倘若業主未於一年內出售土地，並不會對業主進行任何制裁，但土地管理局有權代表業主出售該物業。除非本集團就強制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否則我們的泰國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誠如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Bamrung Sa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

告知，土地管理局實際上很少行使其出售物業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通常情況下，土地的業主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土地，直至找到出價合適的買家。並無對業主可擁有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經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外，(i) 未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或(ii) 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由於我們於2001年暫停於泰國的工廠營運，該幅土地不再進行其BOI促進業務。BOI亦已獲知我們於泰國的業務已暫停。我們極可能負有持續責任將我們的泰國物業出售予合適價格的買家。我們已聯繫代理，有意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適合買家，且管理層擬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直至有買家的出價可滿足本集團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公司董事對泰國物業市場保持樂觀。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泰國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26.3百萬港元。銷售價格並不可行。誠如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對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後，作出彼等的估值)所告知，市值乃根據我們的泰國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計算。由於尚未就強制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我們的泰國物業於估值日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因此，於估值中，任何市值撇銷均被認為不必要。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董事經尋求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意見後認為，並無必要作出價值撇減。保薦人經考慮到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觀點、上述申報會計師的意見及我們的泰國物業的資本價值(以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於2011年2月28日約為25.9百萬港元為基準)與我們的泰國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26.3百萬港元的差異(僅由於兩個日期的匯率不同而導致，且以泰銖計值的公平值相同)後，同意董事有關並無必要作出價值撇減的觀點。

儘管我們應於2001年停止於泰國的營運後一年內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若我們未於一年內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進行任何制裁，我們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直至找到合適的買家。此外，並無對本集團可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代表我們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外，未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由於我們於2001年暫停於泰國的營運，土地管理局並未行使該等權利，根據法律意見，土地管理局很少這樣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可繼續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在此基礎上，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的泰國物業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我們的會計政策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我們的租賃物業

為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目前在香港租賃兩項物業，包括(i)一個總面積約16,198平方呎的辦公室，用作工業、倉庫及附屬辦事處及(ii)一個總面積約639平方呎的住宅單位，作為員工宿舍。第一份租約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第二份租約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就我們的所有租約而言，我們已根據各租賃協議內所述用途佔用該等租賃物業。有關我們佔用的樓宇或單位及各租賃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保險

我們目前就辦公室及車輛投購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就有關事故產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投購公眾責任保險。我們堅持為我們的所有產品購買覆蓋全球的產品責任險，而投保金額乃參考我們的估計年度銷售額釐定。我們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規定為東莞利偉的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疾病及工傷。我們認為，投保範圍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屬重大的保險索償。東莞市人力資源局確認，於2011年1月17日，東莞利偉已遵守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我們亦按照香港法律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僱員投購保險。

職工

員工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為營運僱用逾5,600名員工，其中約5,400名員工由在中國的加工代理提供。

業 務

以下為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加工代理所提供的員工人數
採購	8	50
產品開發	8	366
生產	172	4,538
銷售及市場推廣	45	109
物流	4	98
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	24	241
總計：	261	5,402

根據相關中國加工協議的條款，加工代理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負責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勞動力。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加工代理根據加工安排提供生產工人乃屬普遍之舉並為合法。由於由加工代理提供的員工與本集團並無訂立僱用合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加工代理提供的員工並無任何責任及義務。

我們的管理層參與職工的表現評估，並進行薪金檢討。我們嚴守法定僱傭標準，我們的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維持適當的內部標準及工廠慣例。若干客戶就中國加工廠的僱傭措施施加合規標準，其中包括有關培訓、申訴制度、不歧視、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工資及福利、工作時間及紀律的做法；且彼等進行驗廠或工廠監控訪視，並將調查結果反映於糾正行動計劃報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加工代理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我們相關客戶合理要求的有關僱傭標準。

本集團與職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此外，我們的政策是向職工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及優厚的薪酬和激勵。透過擴展業務，我們為職工提供良好的晉升前景及發展機會。雖然我們並無責任向加工代理的員工提供福利，但我們已建造宿舍和娛樂中心，包括圖書館及日託中心，供中國加工廠的工人使用。董事認為，我們為職工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均有助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職工之間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罷工或任何糾紛。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於2007年12月1日頒佈的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中國公司須於當地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公司符合上述登記及開立賬戶規定。倘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符合規定，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該公司於若干時期內作出供款，倘該公司仍未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東莞市目前的慣例為，相關政府部門專注於東莞主要企業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利偉並未被視為當地的一家主要企業。

自其成立起至2011年5月，東莞利偉並未於指定的時間範圍內向相關部門登記，亦未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然而，東莞利偉已於2011年5月3日於住房公積金中心登記並於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將根據相關法規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就2011年5月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東莞利偉已於2011年5月根據相關法規作出繳款。根據於2011年3月的工資水平，本公司董事預期，自東莞利偉成立日期直至2011年4月止，未付住房公積金最多不超過人民幣40,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東莞利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受到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處罰，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東莞利偉將不會受到處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法國、德國及日本分別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兩項註冊商標、兩項註冊商標及一項註冊商標的權利，並擁有四個註冊域名。董事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重大侵權或知識產權事件。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衛少琦	67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龔鈺	39	執行董事
李文禎	37	執行董事
潘麗明	55	執行董事
邢家維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永強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家族關係

理文的董事李文恩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文禎女士分別為李運強先生及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的兒子及女兒。因此，李文恩先生及李文禎女士為姐弟。我們的執行董事龔鈺先生為李文禎女士的配偶，因此，龔鈺先生為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的女婿，並為李文恩先生的姐夫。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67歲，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於手袋製造業積逾34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企業策劃及集團整體管理的發展，尤其是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理文手袋廠、理文洋行、理文旅行箱、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理文發展、理文管理及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的董事。衛少琦女士自2001年8月22日起擔任理文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理文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少琦女士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Full Gold的董事之一。

龔鈺先生，39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加入理文集團任助理總經理並於2008年獲委任為理文的執行董事，並擁有超過11年業務發展經驗，並對中國及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富有廣泛知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

的管理及發展。龔先生亦為東莞利偉的法人代表。龔先生從2008年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理文執行董事。預期龔先生於上市後將辭任理文的董事職位。

自1999年至2008年，龔先生創立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Solution Ltd，從事本地中小型企業開發軟件的業務及向銀行及金融公司提供企業對企業服務，包括獵頭、薪酬外包及各類員工解決方案，並擔任董事，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內部運作、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

李文禎女士，37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作為營業員首次加入理文集團並擁有超過12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自2001年至2007年期間，李女士於Typhoo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出版。自2007年起，當時李女士擔任本集團的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務。李女士於1997年獲得卑斯大學家政學一級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亦為理文手袋廠、理文洋行、理文旅行箱、理文發展、理文管理、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及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的董事。

潘麗明女士，55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1976年加入理文集團任高級經理，並擁有逾34年手袋業經驗。彼負責向劉屋加工廠提供營運意見服務。潘女士從2001年8月2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理文執行董事。預期潘女士於上市後將辭任理文的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為理文手袋廠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34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7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外，自2009年3月4日起，邢先生亦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的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自2010年6月30日起擔任理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任理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59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1982年以來一直擔任時運達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蘇先生自燕山大學獲得材料工程碩士學位。目前，蘇先生為香港表廠商會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總務委員會候補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The Mirror的副總裁。蘇先生亦為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委員。

曾憲文先生，48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1993年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時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唯一擁有人。曾先生於1986年獲得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 (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本集團各董事確認，彼並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伍于鴻先生，56歲，本集團的高級經理。彼於1977年加入理文集團任高級經理。彼擁有逾33年手袋業經驗，負責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推廣及發展業務。伍于鴻先生為伍于權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的胞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于鴻先生亦為理文手袋廠的董事。

戴妙芳女士，46歲，本集團的高級經理。彼於2003年加入理文集團任高級經理，並擁有逾15年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市場推廣及開發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戴女士自1995年至1997年於MTV Network International任行政助理，並於後來升任辦公室經理。自1997年至1998年，彼加盟SK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任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本集團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余小梅女士，40歲，本集團的高級經理。彼於2001年加入理文集團任營業員。彼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9年市場推廣及開發經驗，負責本集團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徐展慧女士，46歲，本集團的營業經理。彼於1990年加入理文集團任出口助理。彼於1989年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徐女士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彼負責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陳鑫彬先生，62歲，本集團的經理。彼於1996年加入理文集團任經理，並擁有逾14年的手袋業務經驗，負責協調高埗加工廠的生產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為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伍于權先生，54歲，本集團的高級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伍于權先生自1983年至2007年於理文紙品有限公司任經理，彼於2009年加入理文集團並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經驗，負責協調劉屋加工廠的生產活動。伍于權先生為伍于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的胞弟。

黃玉玲女士，29歲，本集團的助理會計經理。彼於2010年加入理文集團並擁有逾五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女士自2007年至2010年於均富會計師行任會計，並於後來升任助理經理。彼於2004年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持有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職能。

公司秘書

王月明女士，CPA，46歲，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04年加入理文集團任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起亦擔任理文的公司秘書。王女士擁有逾21年的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盟理文集團前，彼於多家公司擔任會計經理或財務及行政經理。王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中華民國台北東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且彼持有英國倫敦蘇里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6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合規及申報責任。預期王女士將於上市後獲委任為理文的執行董事，並於上市後仍任理文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員工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按香港僱傭法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員工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員工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東莞利偉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

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根據該安排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2.8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他們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邢家維先生、蘇永強先生及曾憲文先生。邢家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邢家維先生、蘇永強先生及曾憲文先生，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2011年5月18日委任聯昌國際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相互協定延長。

理文集團之背景資料

理文於2001年7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2年1月16日起於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緊隨分派完成後，理文將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介紹上市構成理文視作出售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視作出售構成理文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理文的附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理文股東的批准。

於2011年1月5日，理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本公司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而本集團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手袋。分拆旨為理文集團清晰區分兩項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理文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理文及本公司帶來諸多利益：

- (i) 理文及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
- (ii) 分拆將產生兩間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參與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良機，以及投資於兩個集團或其中一個集團的靈活性；
- (iii) 分拆將透過實物分派方式進行，且上市後，所有本公司股份均將由當時現有理文合資格股東及購買理文除外股東根據分派應享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理文除外股東將有權收取出售其根據分派享有之股份。隨後，理文能夠以流動證券或現金形式向理文股東提供回報；
- (iv) 分拆將容許理文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保留理文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其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 (v) 分拆將提供機制，直接按本集團本身的財務表現，吸引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
- (vi)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的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各自財務狀況；及
- (vii) 分拆將為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集資平台。

於分派前，理文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手袋(ii)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理文集團的兩項業務繼續穩定發展並具有明確劃分。透過分拆毋須籌集任何資金，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可清楚界定為兩個獨立的商業模式，使彼等能按獨立平台進一步進行其業務，而將不會攤薄理文合資格股東於兩個獨立集團應佔的權益。由於並無資金籌集，因此，理文合資格股東於上市前及緊隨上市後將於兩個集團具有相同的應佔權益。於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溢利淨額分別約102.3百萬港元、106.9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溢利淨額分別佔理文集團於相應期間溢利淨額約125.4%、45.7%及22.3%。

於分派前，本集團構成理文集團的一部分，但我們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營運。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業務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李文恩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擔任理文的執行董事及於上市後將繼續出任理文的執行董事。自理文於2005年設立化工業務後，李文恩先生一直專心於化工業務的整體規劃、管理及日常營運，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角色，預期於上市後亦將會保持相同安排。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李文恩先生 (i)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的兒子；(i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文禎女士的胞弟；及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龔鈞先生的內弟。除上述者外，李文恩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禎女士的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龔鈞先生的岳父。李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文恩先生的父親。李運強先生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集團創始人及 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外，於往績記錄期李運強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角色，預期於上市後亦將會保持相同安排。除所披露者外，李運強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為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4），並因李運強先生透過 Gold Best Holdings Ltd. 間接持有理文造紙約 53.18% 的權益而成為李運強先生的聯繫人士。李運強先生亦為理文造紙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理文造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原紙及紙漿產品，而本集團在上市後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手袋。鑒於理文造紙和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理文造紙與本集團的業務輪廓清晰，故理文造紙與本集團不可能形成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與理文造紙概無關係，惟控股股東李文恩先生、執行董事李文禎女士及執行董事龔鈞先生（透過李運強先生與理文造紙的關係）之家族權益除外。

李文恩先生及李運強先生均確認，彼等概無個別或共同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理文集團

預期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為理文的附屬公司，表明本集團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以及兩家集團業務經營的區分。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情況，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進行其業務：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理文的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緊接上市前及於上市時理文及本公司的重疊董事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緊隨上市後	理文緊接上市前	理文緊隨上市後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 (附註1)	衛少琦女士 (附註1)	衛少琦女士 (附註1)
		王月明女士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附註1)	邢家維先生 (附註1)	邢家維先生 (附註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王月明女士 (附註2)	王月明女士 (附註2)	王月明女士 (附註2)

附註：

1. 衛少琦女士及邢家維先生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緊接上市前任理文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且預期彼等於上市時將繼續於理文留任相同職位。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月明女士於緊接上市前任理文的高級管理層。預期王月明女士於上市時將擔任理文的執行董事及理文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衛少琦女士為理文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上市後將留任理文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衛少琦女士自2001年獲委任為理文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後，一直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上市後，彼將負責相同職能，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運作，且預期衛少琦女士於上市後將負責保留理文集團的整體管理而不涉及其日常營運。預計衛少琦女士將分配約一半的時間和其他資源用於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日常管理，而另約一半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則用於保留理文集團的整體管理；且本公司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董事相信，如此安排將不會影響彼履行本集團或保留理文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除衛少琦女士（彼將為本公司及理文的共同主席及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均將獨立於理文，且預期彼等將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決策。

龔鈞先生及潘麗明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2008年及2001年以來一直擔任理文的執行董事。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外，彼等並未參與理文集團的管理。預期龔鈞先生及潘麗明女士將於上市後辭任理文董事職務。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亦為理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前，邢先生從未參與理文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於上市後不會參與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工作。因此，預期邢先生的職責不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鑒於邢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和理文的非執行董事職務，預期邢先生將有足夠時間和資源在理文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供職，而不會影響彼履行兩家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李文禎女士、伍于鴻先生、徐展慧女士、戴妙芳女士及陳鑫彬先生均於手袋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人士於理文年報中被視為理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王月明女士為理文的公司秘書，將留任本公司及理文的公司秘書，且將擔任理文的執行董事。上市後，預期王月明女士將分配約30%的時間履行擔任理文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另約70%的時間則用於履行擔任理文執行董事的職責。為履行彼擔任公司秘書的職責，王月明女士將領導兩家獨立的公司秘書人員分別為理文和本公司開展日常一般秘書工作，而王月明女士將主要負責監督理文及本集團的合規及報告責任。為履行彼擔任理文執行董事的職責，王月明女士將負責在保留理文集團制定策略規劃及決策時提供財務方面的意見，而不會涉及保留理文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預期此安排將不會影響王月明女士履行本集團或保留理文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除王月明女士被建議任理文的執行董事及理文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外，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疊。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員工團隊以從事其自身獨立於理文的財務、行政及營運。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外，本集團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理文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預期所有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除外)於上市後不會於保留理文集團擔任任何高級職位或參與其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於上市後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亦不會出現重疊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之間的管理職能概無重疊且本集團能維持管理獨立。

此外，倘重疊的董事職位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董事須就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事項，於理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倘適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或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並不參與保留理文集團管理的本集團執行董事釐定。

倘李文禎女士及龔鈺先生之家族權益出現衝突，則彼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而若根據細則中適用的條文，彼於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被計入上市規則所規定投票的法定人數內。根據細則，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因此，在該事宜中概無重大利益的無權益董事可召開及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執行職責，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出現衝突，能予解決。

經營獨立

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按性質乃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的不同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而本集團將著重製造及銷售手袋。由本集團及保留理文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可知，保留理文集團維持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區分，兩者之間概無任何業務重疊。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東莞，而保留理文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常熟。本集團的生產基地與保留理文集團的生產基地界限分明。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置業有限公司與理文管理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上類似寫字樓物業有穩定供應，且可及時並以商業上可行的市場租金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適當的替代。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該安排將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製造手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炔、PU、皮革、尼龍、綿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而製造氯鹼化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鹽及甲醇。此外，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出售予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大型商場，而保留理文集團的產品主要出售予其氯鹼化工產品的使用者，包括氟化工生產商。由於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主要原材料、生產基地、產品及客戶不同且界限分明，本公司董事認為，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概無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為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a)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物流、採購及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團隊，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單獨運作且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及(b)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且目前預期於上市後兩間集團之間日後不會有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倘我們就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發出通知，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財務獨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屬理文的附屬公司，但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本集團本身的財務運作。

理文集團與本集團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保留理文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分別為約280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理文集團之間的上述非貿易結餘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悉數結清。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均由理文（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擔保。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該等銀行融資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88.8百萬港元、150.3百萬港元及125.9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與相關銀行就於上市後解除有關擔保而以其他抵押及／或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達成原則性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理文的附屬公司，但其經營乃於公司層面上單獨進行。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均於集團層面上予以綜合。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的財務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系統乃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而於上市時，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結餘，亦無來自或授予保留理文集團的擔保。

行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獨立於保留理文集團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員工隊伍以開展其本身的行政及經營職能，而毋須保留理文集團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重大支持。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關鍵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以及人力資源。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由其本身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分別獨立管理及經營，並符合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就其營運各方面而言並無過份依賴保留理文集團。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明，要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於管理組織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遵守和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在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益或衝突權益的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如適用）不涉利益董事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是否接納由保留理文集團向本集團提述的有關製造及銷售手袋的新商機。就此目的而言，不涉利益董事或會不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時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件向其提供建議；

與理文集團的關係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及
- (c) 倘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就本集團與保留理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倘若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彼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投票的法定人數。在該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不涉利益董事應出席將予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

由於全體董事(衛少琦女士及邢家維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王月明除外)概無於保留理文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手袋業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專業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此外,任何董事因職務重疊產生的利益衝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乃由本集團僱員根據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經驗豐富及公正的董事會)的策略性指引營運及執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保留理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尤其是本集團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1) 理文置業有限公司(「理文置業」)

李運強先生擁有理文置業9股普通股及2股無投票權的遞延股份，而李文恩先生擁有理文置業的1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為理文置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董事所知，理文置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各自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理文置業為李運強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運強先生的女婿龔鈞先生及女兒李文禎女士，各自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李運強先生有權於理文置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及／或第14A.11(4)(c)(ii)條，理文置業於上市後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李運強先生、龔鈞先生或李文禎女士中任何一位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列由理文置業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Nation」)

Capital Nation為一間由李文麗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李運強先生、李文恩先生、龔鈞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各自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文麗女士為李運強先生的女兒、李文禎女士及李文恩先生的胞妹，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條成為李運強先生、李文禎女士及李文恩先生的聯繫人士並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文麗女士亦為龔鈞先生的姨妹，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條成為龔鈞先生的聯繫人士並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Capital Nation由李文麗女士實益擁有，故為李文麗女士的聯繫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及／或第14A.11(4)(c)(ii)條，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文麗女士及Capital Nation與理文造紙均無任何直接關係，惟李文麗女士(因理文造紙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透過其於Gold Best Holdings Ltd.的權益)於理文造紙的家族權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李運強先生、李文恩先生、龔鈞先生或李文禎女士中任何一位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列由Capital Nation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置業與理文管理(經理文造紙廠(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理文造紙廠」)確認，均為第一項物業(定義見下文)及理文造紙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租賃協議的條款屆滿前，理文管理有權向理文置業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租賃協議(此續訂權除外)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並按市場租金續訂租賃協議，續期三年。根據租賃協議，理文置業向本集團授予使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部分(「第一項物業」)及8樓整層(「第二項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建築面積分別為3,238平方呎及12,960平方呎)的許可權，按每平方呎8港元計算，租金總額為每月129,584港元，作為工業、倉庫及附屬辦公室。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准根據租賃協議的整體條款，可使用及佔用該等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物業。該協議將於理文管理向理文置業作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生效後予以終止。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並認為理文管理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類似地段類似物業於租賃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價。

交易的理由

該等物業自2001年以來已由本集團用作香港營運基地。於上市後，該等物業將繼續作相同用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的觀點、理文管理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類似地段類似物業於租賃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價，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恒常穩定的香港營運基地，而不需要收購相關物業；因此，不收購該等物業以避免不必要的資本開支，而是租用該等物業作為我們在香港的營運基地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內，理文造紙廠（第一項物業的登記擁有人）及理文置業（第二項物業的登記擁有人及該等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已向理文管理授權許可使用該等物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分別約為0.84百萬港元、0.83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

預計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根據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租金的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2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的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2) 紙品主協議

背景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按非獨家基準從Capital Nation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紙品」）用於包裝。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從Capital Nation採購紙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997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自2008年至2009年從Capital Nation採購紙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2009年起從其他獨立紙品供應商採購紙品增加所致。

主要條款

於2011年5月18日，Capital Nation與理文發展（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信託人）訂立買賣主協議（「紙品主協議」），據此，於紙品主協議有效期內，Capital Nation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紙品。紙品主協議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紙品主協議的條款屆滿前，理文發展有權向Capital Nation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紙品主協議（此續訂權除外）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紙品主協議，續期三年。該協議將於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及經雙方共同協商後予以終止。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紙品的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紙品的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價真誠磋商，並將載列於有關採購訂單。

根據紙品主協議，有關紙品的採購價將由各訂約方(a)按公平基準參考類似性質的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紙品將按市場價格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銷售或(b)倘並無適用可比較交易，則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預計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根據紙品主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紙品的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4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紙品的過往交易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紙品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紙品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全部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並預期將會延續一段時間，故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將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惟須取得上述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的確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倘若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過上述任何各建議年度上限，或當相關協議屆滿或重續，或非豁免持續關連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的任何條款被大幅修訂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完成介紹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
Full Gold	實益擁有人	618,750,000 股股份(L)	75
李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2)	75
李黃惠娟女士	配偶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3)	75
李文恩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Full Gold持有，而Full Gold由李運強先生擁有55%及由李文恩先生擁有45%。
3. 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先生的配偶。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緊接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

825,000,000 股股份 82,500,000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如下文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獲發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的一切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回購授權所回購股本面額（如有）。

除董事獲授權根據有關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內。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額不超過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證券」分段內。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內。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亦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提出的情況而作出。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a)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日期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本文件所示彼等將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我們的任何股份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而設立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而設立涉及上文(a)所述我們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文件披露其股權所參考之日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為止的期間，彼等各自將：

- (a) 當彼將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2) 向獲授權機構作任何抵押或質押，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或質押事宜以及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彼收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通知任何已抵押或質押額股份將予出售，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手袋的生產及銷售，包括女士手袋、手提包、化妝袋、書包及背包。目前，我們的所有手袋產品均於中國生產。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當中美國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51.0%、49.2%及53.6%，而歐洲則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36.3%、34.2%及27.5%。

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本文件「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成為現構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呈列現構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或自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即已存在。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因素。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客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424.6百萬港元、394.0百萬港元及451.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47.1%、54.2%及53.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52.8百萬港元、105.4百萬港元及142.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7.0%、14.5%及16.7%。

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十大客戶大部份與我們有超過五年的合作關係。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向我們採購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未必能夠保持相同銷售量。此外，本集團營運業績亦受我們客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影響，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因消費潮流或喜好變化、其商譽及聲譽受損或其他原因下降。

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向零售客戶銷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於其業務成功與否的影響。倘若由於缺乏市場認同性或其他原因，我們的客戶未能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彼等可能不會訂購新產品，或減少其訂購數量或減低購買價，此舉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的能力。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約62.9%、60.4%及61.2%。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我們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手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聚氯乙烯、PU、皮革、尼龍、棉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

總體而言，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原材料價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反彈。原材料成本波動結合其他因素導致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其後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

雖然本集團的毛利率因原材料價格及其他因素之變動而出現變化，但該波動微乎其微。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的最大波動僅為約5%。本集團一般根據其經驗及行業知識採用成本加利潤報價模式，並就產品設計向我們的客戶作出建議來維持其毛利率水平，這對盡量降低原材料成本變動的影響而言有必要。

全球尤其是美國和歐洲經濟狀況的變化

全球市場對消費品需求水平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巨大影響。尤其是，我們將受到美國和歐洲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國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售予美國和歐洲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1.0%、49.2%和53.6%以及36.3%、34.2%和27.5%。2008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經濟大幅衰退及消費開支縮減，尤其是美國和歐洲。因此，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和歐洲的銷售額較2008年同期分別下降約22.2%及23.9%。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1.2百萬港元下降約19.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7.6百萬港元。在全球經濟逐步復蘇過程中，我們的總銷售額已於下一個年度有所提高。美國方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增加約28.0%。然而，我們在歐洲的銷售額並無出現任何反彈。

匯率波動

我們大部分付款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當我們產生歐元應收賬款時，我們可能訂立相若金額的歐元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外，我們並無從事其他對沖活動。倘本集團用以結算應付款項的一種貨幣與從客戶收到的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且倘本集團未能將匯兌風險轉移至客戶或透過對沖活動減輕有關風險，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指有關資產於重估當日按其評估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重估乃按照足夠之守則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於過往曾因重估虧絀而在綜合全面損益中確認為費用，則現時之重估盈餘將撥作收入，惟不能超過以往之累計虧絀。因重估一項資產令其賬面淨值減少至超過於過往重估該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時，差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於重估資產日後折舊時，有關重估儲備會在資產使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轉入累計溢利中。經重估資產日後之出售、棄用及折舊，其應佔重估盈餘乃轉入累計溢利中。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估值。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估值。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已證實終止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於轉移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相關重估儲備於日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值，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當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則不再確認投資物業。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度之損益表中。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示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虧損，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升值。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計入為開支。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估單位利益法釐定，並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產生之盈虧倘超出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獲授予，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利益獲授予為止。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呈示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估值盈虧作出調整及已扣減界定利益責任。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日後的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的差額計量。

除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透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計算。準備金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付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有關部份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已生產及出售的手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年內折讓、回扣、津貼及銷售相關稅項。

下列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901,240	727,555	853,53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地點劃分的客戶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						
—美國	459,601	51.0	357,700	49.2	457,729	53.6
—加拿大	28,061	3.1	26,557	3.7	31,927	3.7
小計	487,662	54.1	384,257	52.8	489,656	57.4
歐洲						
—荷蘭	82,299	9.1	87,332	12.0	76,782	9.0
—意大利	49,891	5.5	57,283	7.9	65,380	7.7
—英國	120,433	13.4	43,076	5.9	47,967	5.6
—德國	33,259	3.7	15,726	2.2	14,390	1.7
—其他歐洲國家	41,011	4.6	45,364	6.2	30,023	3.5
小計	326,893	36.3	248,781	34.2	234,542	27.5
亞洲						
—香港	28,733	3.2	14,250	2.0	19,461	2.3
—中國	2,305	0.3	7,314	1.0	12,392	1.5
—其他亞洲國家	26,224	2.9	44,650	6.1	68,232	8.0
小計	57,262	6.4	66,214	9.1	100,085	11.7
其他(附註)	29,423	3.2	28,303	3.9	29,256	3.4
總計	901,240	100.0	727,555	100.0	853,53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國家。

財務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01.2百萬港元，本集團約51.0%及36.3%的收入分別來自美國及歐洲客戶貢獻的銷售額。2008年第四季度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年度大部分訂單已於全球金融危機前安排或確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2008年同期下降約19.3%至約727.6百萬港元，本集團約49.2%及34.2%的收入分別來自美國及歐洲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全球消費者支出持續大幅萎縮，從而導致客戶訂單下降，特別是本集團美國及歐洲的市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53.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7.3%。本集團約53.6%及27.5%的收入分別為美國及歐洲客戶貢獻的銷售額。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美國主要市場消費者支出逐步恢復、亞洲國家的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針對不同季度及地區的手袋系列持續努力為其客戶提供設計創意。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費及其他工廠日常支出及勞工成本。

下列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u>672,214</u>	<u>506,926</u>	<u>620,26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原材料	422,613	306,321	379,357
加工費	144,566	126,851	158,774
其他工廠日常支出	105,035	73,207	78,182
其他勞工成本	—	547	3,951
總計	<u>672,214</u>	<u>506,926</u>	<u>620,26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72.2百萬港元、506.9百萬港元及620.3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收入的74.6%、69.7%及72.7%。當中，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約62.9%、60.4%及61.2%。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種類包括聚氯乙烯、PU、皮革、尼龍、棉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總體而言，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原材料價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反彈。

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利潤報價模式，據此，本集團會將若干利潤加進產品的生產成本中。此外，本集團將根據其經驗及行業知識就產品設計與其客戶進行商討，這對促進生產及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而言有必要。例如，倘若干種類的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或會建議我們的客戶使用其他價格穩定的同類原材料作為替代品。因此，原材料成本等銷售成本的波動對本集團的利潤率並無重大影響。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3%、14.7%及12.0%。淨利潤率的波動程度小表明，本集團有能力將成本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就經營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分別訂立兩份加工協議，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加工代理支付加工費總額約144.6百萬港元、126.9百萬港元及15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加工費包括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的勞工成本和工廠日常支出。其他勞工成本指利偉廠的勞工成本。加工費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6百萬港元下降至2009年同期的12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造成銷售額下降而導致直接工資及薪金下降所致。於下一個年度，加工費增加約25.2%至約158.8百萬港元，原因是銷售額、直接工資、薪金和員工福利增加。同樣，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加工費一部分的工廠日常支出及其他工廠日常支出之波動受銷售額波動影響。其他勞工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2009年9月成立利偉廠，而該廠於2010年1月起才開始投產。加工費、其他工廠日常支出及其他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工資、分包費用、運輸、電力、員工福利、折舊及其他直接成本，而加工費、其他工廠日常支出及其他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的37.1%、39.6%及38.8%。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毛利	<u>229,026</u>	<u>220,629</u>	<u>233,27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毛利率	<u>25.4%</u>	<u>30.3%</u>	<u>27.3%</u>

由於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分段所述的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0百萬港元下降約3.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6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25.4%增加至30.3%。增加主要是由於2008年底全球金融危機造成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由於全球經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漸復甦，令本集團的手袋銷量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6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3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30.3%

財務資料

下降至27.3%。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造成直接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板及廢料銷售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1	29	45
廢料銷售 ^(附註1)	3,379	1,344	1,185
樣板銷售	5,134	3,911	5,642
管理費收入	130	16	16
租金收入	186	—	—
界定福利資產預期回報收益	397	398	2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2)	—	704	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374
	<u>9,477</u>	<u>6,402</u>	<u>8,620</u>

附註：

1. 廢料包括廢舊原材料。
2.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外部貨物運輸、樣板費用、產品測試費及貿易賠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在較為平穩的水平，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1%、3.4%及3.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壞賬金額較小，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2%、0.0%及0.0%。同期的貿易賠償金額(指產品索賠的實際付款及特別撥備)亦甚微，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0.7%、0.5%及0.9%。此外，貨運成本

財務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下降至2009年同期的1.2%，乃由於2008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機後海運費降低所致。

下表載列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組成以及其佔下列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售及分銷成本						
壞賬	1,355	0.2%	255	0.0%	198	0.0%
報關及郵資	3,917	0.4%	2,907	0.4%	3,125	0.4%
貨運	14,579	1.6%	8,644	1.2%	11,103	1.3%
樣板及測試	8,118	0.9%	7,127	1.0%	8,491	1.0%
貿易賠償	6,141	0.7%	3,423	0.5%	7,527	0.9%
其他	2,954	0.3%	2,445	0.3%	2,835	0.3%
總計	<u>37,064</u>	<u>4.1%</u>	<u>24,801</u>	<u>3.4%</u>	<u>33,279</u>	<u>3.9%</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招待費用及經營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折舊、銀行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行政開支的組成以及其佔下列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行政開支						
銀行費用	2,754	0.3%	2,700	0.4%	2,568	0.3%
折舊及攤銷	12,878	1.4%	13,679	1.9%	14,726	1.7%
董事酬金	2,414	0.3%	2,889	0.4%	2,723	0.3%
招待費用	7,825	0.9%	10,582	1.5%	9,580	1.1%
匯兌虧損	6,570	0.7%	3,143	0.4%	8,248	1.0%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846	0.1%	1,026	0.1%	-	0.0%
汽車費用	1,915	0.2%	1,545	0.2%	1,931	0.2%
印刷及文具費	1,181	0.1%	1,125	0.2%	1,140	0.1%
租金及差餉	1,186	0.1%	964	0.1%	1,663	0.2%
薪金及津貼	36,540	4.1%	35,319	4.9%	43,599	5.1%
員工福利	1,063	0.1%	780	0.1%	1,091	0.1%
電話及傳真	1,251	0.1%	1,305	0.2%	1,117	0.1%
差旅費	2,178	0.2%	1,131	0.2%	1,326	0.2%
其他	8,067	0.9%	6,177	0.8%	6,105	0.7%
總計	86,668	9.6%	82,365	11.3%	95,817	11.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6%、11.3%及11.2%。薪金及津貼開支為本集團總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行政費用的42.2%、42.9%及45.5%。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薪金及津貼支出分別為36.5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下降約3.3%主要是由於薪金凍結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的花紅及津貼減少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津貼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津貼大幅增加23.4%，主要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基本工資及津貼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付款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而其銷售則主要以美元和歐元計值。往績記錄期內的匯兌虧損是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歐元兌港元貶值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下降約12.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約27.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的進一步減少主要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信貸及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應付稅項乃使用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除稅前收入（經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開支項目調整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進一步調整）適用的有關年終稅率計算。香港附屬公司已按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所載規定一致的合同加工安排開展業務，故享有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允許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

雖然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稅務局就50:50稅務優惠待遇發出的明確確認書，這在稅務局現行實務下是正常情況，但彼等已按此基準處理報稅表長達十多年，而現時並無就該報稅基準與稅務局發生未解決的爭議，亦無稅務局發出的無作答質詢。萬一稅務局認為香港附屬公司不享有50:50稅務優惠待遇，則透過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50:50稅務優惠待遇索要的非應課稅溢利應用16.5%的稅率，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假設計算的香港利得稅風險估計合共不超過約30百萬港元（猶如在該假設情況下發生）。

本公司董事經向申報會計師尋求專業意見後認為，香港附屬公司的相關溢利享有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規定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合同加工安排下的中國稅務責任。雖然本公司並不知道稅務局是否知悉廠房由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事實，但本公司董事經尋求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意見後相信，上述香港附屬公司的稅務待遇將不會因由本集團而非加工代理提供廠房的事實而受到影響。由於

財務資料

香港附屬公司已履行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所有標準，即向相應的加工代理無代價供應原材料及機器及提供技術管理專業知識，香港附屬公司有權50:50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在此基礎上，該香港附屬公司享有50:50優先稅處理待遇，第37號文及第403號文應予適用，因此，香港附屬公司應佔中國合同加工安排的溢利毋須於中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萬一本集團須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透過對訂立加工安排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應用25%的稅率，根據假設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風險估計合共不超過約86百萬港元(可根據稅收協定進行稅項抵免，猶如在該假設情況下發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將適用於本集團，且誠如上文所述，廠房由本集團而非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由加工代理提供廠房的事實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稅務待遇。

高埗加工協議於1984年首次訂立，而劉屋加工協議於1988年首次訂立，並於隨後不時續約。經續約的高埗加工協議乃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而現有劉屋加工協議乃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而該等批文副本已送交(其中包括)相關稅務局。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應充分知悉合同加工安排的性質及據此應付的所得稅。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成立多家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規定自2008/2009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適用稅率為16.5%。此外，根據上述稅務局特許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中國從事合同加工安排的香港附屬公司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東莞利偉，於中國註冊成立。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25%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可能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在泰國及美國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稅務風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30%，而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視乎各年應課稅收入稅階內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而定，按介乎約15%至39%的稅率繳稅。然而，由於泰國附屬公司暫無營業及並無溢利，且美國附屬公司僅錄得少量收入，故此預期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重大稅務風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遞延稅項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境內實體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扣繳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7%、9.0%及8.0%。上述實際稅率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局頒發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允許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香港附屬公司透過與中國加工廠的合同加工安排進行其業務。根據第37號文，與香港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中國加工廠被視為香港附屬公司在中國的常設機構，因此，常設機構之溢利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約束。然而，誠如第37號文及第403號文所述，當中載有港中稅務安排下稅務處理的說明且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不會被視為不適用，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香港實體將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惟該安排合資格享有稅務局的50:50優先稅務處理待遇，而該香港實體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另外，第403號文確定中國加工廠須就分包費收入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納的現行稅務處理仍繼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所適用之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法及規例規定作出報稅，並已支付所有要求的稅項，且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與相關稅務部門有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財務資料

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示期間的總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溢利淨額	<u>102,271</u>	<u>106,936</u>	<u>102,1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淨利潤率	<u>11.3%</u>	<u>14.7%</u>	<u>12.0%</u>

溢利淨額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09年同期約106.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下降至約102.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淨利潤率自約11.3%上升至12.0%，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最高的淨利潤率14.7%。淨利潤率的變動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特別是，誠如「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原材料價格下降，從而引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降低及利潤率上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淨利潤率下降乃由於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直接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淨利潤率的整體上升亦歸因於平均銀行貸款減少及平均利率下調導致融資成本持續降低。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901,240	727,555	853,539
銷售成本	(672,214)	(506,926)	(620,264)
毛利	229,026	220,629	233,275
其他收入	9,477	6,402	8,6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64)	(24,801)	(33,2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668)	(82,365)	(95,817)
融資成本	(2,707)	(2,365)	(1,707)
除稅前溢利	112,064	117,500	111,092
所得稅開支	(9,793)	(10,564)	(8,926)
年內溢利	<u>102,271</u>	<u>106,936</u>	<u>102,166</u>
其他全面收益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	15,767	8,449	14,431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1,289)	(687)	(1,198)
稅率變動之影響	160	-	-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73)	731	2,6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065</u>	<u>8,493</u>	<u>15,89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336</u>	<u>115,429</u>	<u>118,060</u>

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錄得約17.3%的增長，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3.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美國市場消費支出復甦、亞洲國家的銷售增加以及本集團針對不同季度及地區的系列手袋，持續努力為其客戶提供設計創意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0.3百萬港元，錄得增長約22.4%。此外，銷售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約69.7%增至72.7%。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濟增長導致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增加約5.7%至約233.3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亦跟隨上升。如上文說明，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毛利率由約30.3%降至27.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或約34.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樣板銷售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4%及3.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4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8百萬港元，上升約16.3%。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津貼增加約8.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較2009年同期下降約27.8%至約1.7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的減少主要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相對穩定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17.5百萬港元及111.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6.9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降至約727.6百萬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1.2百萬港元下降約173.7百萬港元或約19.3%，這主要是由於2008年第四季度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訂單於全球金融危機沖擊前已確定，因此其對本集團收入的影響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現。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全球消費者支出大幅下降，客戶訂單亦出現相應減少，尤其是美國及英國。該兩個國家的盈利貢獻合共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64.4%。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及英國的收入較2008年同期已分別下降22.2%及64.2%。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74.6%及69.7%。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價格因2008年第四季度全球金融危機而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229.0百萬港元及220.6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相對穩定，惟毛利率已從約25.4%增至30.3%，這主要是由於2008年第四季度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下降約32.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樣板及廢料銷售下降合共約3.3百萬港元(與同期銷售下降相符)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1%及3.4%。

行政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6.7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6%及11.3%，並未出現大幅波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下降約12.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1百萬港元略微增長約4.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5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收入下降；及(i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毛利率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因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相對穩定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2.3百萬港元及106.9百萬港元。

有關部份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88.6百萬港元、69.9百萬港元及82.7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價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約16.9%、17.4%及28.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	42,143	31,007	34,940
在製品	35,785	31,803	37,209
製成品	10,681	7,094	10,535
總計	<u>88,609</u>	<u>69,904</u>	<u>82,684</u>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於各報告期末已作出撥備，以撇銷倉庫內當時超過兩年的原材料(通用原材料除外)的成本。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撥備/(撥回)金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撥備結餘的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15)	(4,653)	(9,905)
年內作出撥備	(2,638)	(5,252)	—
撥備撥回	—	—	3,114
於12月31日	<u>(4,653)</u>	<u>(9,905)</u>	<u>(6,791)</u>

於2011年3月31日（即我們可提供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65.0百萬港元已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51</u>	<u>57</u>	<u>45</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除通用原材料通常保存兩個月外，本集團通常於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訂購原材料。產品交付期一般為兩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日增加至2009年同期的57日。儘管於2009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金額下降21.1%，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年初存貨結餘（即2008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較高，且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銷售下降以致銷售成本下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45日，為往績記錄期內最低。本公司董事認為存貨週轉天數下降主要是由於採用ERP系統改善原材料管理所致。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我們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手袋產品而應收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0,428	67,836	110,755
31至60日	31,860	34,239	25,619
61至90日	11,127	12,970	4,317
90至120日	490	406	1,978
120日以上	3,417	1,037	1,146
總計	<u>117,322</u>	<u>116,488</u>	<u>143,815</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為14至90日。

於2011年3月31日（即我們可提供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中，約137.4百萬港元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u>49</u>	<u>59</u>	<u>56</u>

附註：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入，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9日、59日及56日。這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通常授予客戶的14至90日的信貸期一致。

財務資料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355	246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55	255	20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1,364)	(211)
年內收回款項	–	–	(6)
	<u>1,355</u>	<u>246</u>	<u>233</u>
於12月31日	<u>1,355</u>	<u>246</u>	<u>23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調查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信貸檢討參考個人客戶的信貸條款就收回存疑的個別債務作出呆賬撥備，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355,000港元、255,000港元及204,000港元。本集團的慣例為視個別債務收回的情況作出特別呆賬撥備。本集團並不會作出一般呆賬撥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8,399,000港元、9,006,000港元及7,97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由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於各報告期末後不斷有期後還款，故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故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應收款項之抵押品。根據董事對本集團壞賬撥備政策的上述觀點及逾期應收款項的金額，申報會計師同意本公司董事的觀點，認為壞賬撥備乃屬充分。

已過期而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162	–	–
31至60日	8,465	6,911	1,226
61至90日	1,926	652	4,282
90日以上	3,846	1,443	2,469
	<u>18,399</u>	<u>9,006</u>	<u>7,977</u>
合計	<u>18,399</u>	<u>9,006</u>	<u>7,977</u>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我們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為未償還的貿易貨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5,223	37,574	26,583
31至60日	25,314	20,448	30,969
61至90日	17,326	21,111	25,765
90日以上	3,853	1,842	2,697
	<u>81,716</u>	<u>80,975</u>	<u>86,014</u>

於2011年3月31日（即我們可提供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應付貿易款項已全部付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u>47</u>	<u>59</u>	<u>49</u>

附註：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值，除以年度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7日、59日及49日。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日增加至2009年同期的59日，乃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後要求供應商延長付款期，以便增強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這與本集團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通常授予本集團的30至90日的信貸期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未支付的持續經營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29,255	26,304	36,193
預收款項	975	1,060	1,292
總計	<u>30,230</u>	<u>27,364</u>	<u>37,485</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理文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其由李運強先生的女兒李文麗女士實益擁有)的款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貿易性質、免息、按要求償還及90日內到期。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理文的款項分別約為280.0百萬港元及163.0百萬港元。該等應收理文款項乃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理文的餘款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現金及股息分別約76.5百萬港元及207.3百萬港元的形式悉數結清。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歐元兌美元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匯率波動。本集團通常訂立外匯合約以保障其預期歐元收入。當本集團訂立以歐元計值的銷售合約，財務部將檢討本集團所持外匯遠期合約金額及最近歐元及美元的走勢，並於必要時就外匯合約向銀行尋求報價。倘若財務部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訂立外匯合約乃屬合適，其將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訂立金額超過2百萬歐元的外匯遠期合約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若外匯遠期合約金額低於2百萬歐元，則須獲得任何一位董事的批准。本集團將不會訂立價值高於預期歐元收入的外匯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846,000)港元、(322,000)港元及70,000港元。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

計量。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分別為(508,000)港元、704,000港元及(530,000)港元。除上述外匯合約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對沖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一份歐元兌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總面值約為170,000歐元，尚未到期。該外匯遠期合約將於2011年7月22日到期，由於不利匯率變動可能引致的最大虧損為97,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且現時無意就對沖目的以外的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及預期上市後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由其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27.2%、26.4%及26.7%。有關計息銀行借貸的更多細節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8,609	69,904	82,684	106,724
預付租賃款項	490	490	490	3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9,819	118,446	150,616	89,030
衍生金融工具	–	704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0,044	163,041	–	–
可收回稅項	–	–	2,824	2,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77	48,833	56,290	35,055
	<u>523,739</u>	<u>401,418</u>	<u>292,904</u>	<u>233,3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1,946	108,339	123,499	74,747
衍生金融工具	508	–	530	5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70	1,041	926	401
應付稅項	1,445	3,585	2,481	3,124
銀行借款	188,849	150,345	125,853	100,693
	<u>303,918</u>	<u>263,310</u>	<u>253,289</u>	<u>179,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u>219,821</u></u>	<u><u>138,108</u></u>	<u><u>39,615</u></u>	<u><u>53,872</u></u>

上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流動資產淨值持續下降。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向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以抵銷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可用未動用銀行信貸支付其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滿足其現時債務償還要求。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0年12月31日約39.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1年3月31日(即我們可提供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23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

現金流量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31,850</u>	<u>139,394</u>	<u>84,275</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307,860)</u>	<u>(86,817)</u>	<u>(52,394)</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83,138</u>	<u>(38,504)</u>	<u>(24,492)</u>

經營活動

我們自經營活動所獲得的現金流入主要收款來自我們產品銷售。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原材料、包裝材料及銷售和營銷活動開支。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變化。然而，該金額已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4百萬港元下降約39.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另一方面，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主要包括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斷下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降幅分別約為71.8%及39.7%。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減少及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5百萬港元所致。誠如上文所述，理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以現金償還款項約76.5百萬港元為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主要部分。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籌集的現金及用以償還銀行借貸的現金決定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入不斷下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3.1百萬港元，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為負38.5百萬港元，變為淨現金流出。償還銀行借貸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2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8百萬港元。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款項減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其後年度略微下降。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3,166</u>	<u>3,604</u>	<u>7,269</u>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廠房及機器的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約為6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相同目的。

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於尋找新商機拓展其產能時，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因此實際支出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計劃有很大不同。業務計劃（例如潛在收購、具體項目進展、市場狀況及前景）的變更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擬定資本開支計劃的變更。此外，我們於日後為擬定資本開支計劃獲取充足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日後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200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訂約但尚 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03	222	3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我們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b。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匯兌風險是由外幣兌換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時匯率波動所產生，包括歐元、港元和人民幣。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列值產生匯兌風險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 (i) 歐元—源於收入、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 (ii) 港元及人民幣—源於費用、銀行結餘及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一向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該貨幣上並無重大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幣兌換合約對沖部份匯率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附帶浮動利息，而銀行結餘亦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顯著，因為該等附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測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認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可導致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每類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是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收款項由有限客戶產生，本集團須面對信貸集中之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首五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額約64%。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面臨其直接控股公司理文欠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擁有共同的董事，本集團可定期評估理文的財務優勢及及時採取措施保護其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理文欠款之結餘已悉數結清。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方均是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有可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可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要求。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類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8,849	150,345	125,853
第二年	—	—	—
第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總計	<u>188,849</u>	<u>150,345</u>	<u>125,853</u>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可用但未動用銀行信貸支付其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現時債務償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銀行借貸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範圍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或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加0.6%至 1.2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或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加0.6%至 1.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或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加0.8%至 1.25%

於2011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00.7百萬港元。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利用約100.7百萬港元銀行信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全部銀行信貸均由理文所提供的企業擔保支持。預期上市後，理文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用於進口及出口貿易信貸，並為浮息借貸，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6%至1.5%，彼等概不包含交叉違約條款。銀行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歐元及港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貸金額下降乃由於理文的借貸需求下降或從本公司獲得股息分派。有關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貸討論的更多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11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未償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此外，於201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未清償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令我們無法獲得新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

賬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賬外承擔及安排。

股息政策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約25.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207.3百萬港元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本集團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得用作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其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交易外，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註冊成立，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目前於泰國擁有一處地盤面積約64,776平方米的土地。根據泰國法律，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通常不得擁有泰國土地。BOI可能授予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特別許可，以擁有土地並於其上就BOI促進項目經營工廠。土地及工廠物業應於終止BOI促進業務後一年內出售。倘若業主未於一年內出售土地，並不會對業主有進行任何制裁，但土地管理局有權代表業主出售該物業。除非我們收到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強制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否則我們的泰國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誠如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Bamrung Sa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告知，土地管理局實際上很少行使其出售物業的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土地管理局的該等通知或指示。通常情況下，土地的業主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土地，直至找到出價合適的買家。並無對業主可擁有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經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Bamrung Sa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確認，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外，(i)未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或(ii)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由於本公司於2001年暫停於泰國的工廠營運，該幅土地可能不再進行其BOI促進業務。BOI已獲知我們於泰國的業務已暫停。因此，本公司極可能負有持續責任將我們的泰國物業出售予合適價格的買家。本公司已聯繫代理，意圖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適合買家，且管理層擬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直至有買家的出價可滿足本集團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公司董事對我們的泰國物業市場保持樂觀。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泰國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26.3百萬港元。銷售價格並不可行。誠如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對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後，作出彼等的估值)所告知，市值乃根據我們的泰國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計算。由於尚未就強制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我們的泰國物業可於估值日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因此，於估值中，任何市值撇銷均被認為不必要。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董事經尋求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意見後認為，並無必要作出價值撇減。保薦人經考慮到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觀點、上述申報會計師的意見及我們的泰國物業的資本價值(以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於2011年2月28日約為25.9百萬港元為基準)與我們的泰國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26.3百萬港元的差異(僅由於兩個日期的匯率不同而導致，且以泰銖計值的公平值相同)後，同意董事有關並無必要作出價值撇減的觀點。

如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應於2001年停止於泰國的營運後一年內出售泰國物業，根據本集團泰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若本集團未於一年內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進行任何制裁，本集團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直至找到合適的買家。此外，並無對本集團可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代表本集團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外，未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由於本集團於2001年暫停於泰國的營運，土地管理局並未行使該等權利，根據法律意見，土地管理局很少這樣做。因此，本公司董事擬且認為本集團可繼續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在此基礎上，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的泰國物業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2011年2月28日所持有及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師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財務資料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有關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92,323
－租賃物業裝修	11,402
－預付租賃款項	18,250
－投資物業	26,341
	<hr/>
	148,316
減：並未載入估值中的物業權益 <i>(附註)</i>	<hr/> (43,837)
於2010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經調整的賬面淨值	104,479
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折舊／攤銷	<hr/> (2,152)
於2011年2月28日經調整的賬面淨值	102,327
於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盈餘	<hr/> 16,755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	<hr/> <hr/> <u>119,082</u>

附註： 該等物業權益指由本集團在中國佔用的物業權益於2011年2月28日正處於獲取業權證書過程。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概未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上市對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猶如上市於該日進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財務資料

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與上市有關 的估計費用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825,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211,968	(15,000)	196,968	0.24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本集團於該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並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
2. 與上市有關的估計費用主要包括保薦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8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會發行的任何股份。

每股歷史盈利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0.124港元。有關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2010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知悉自201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提升製造能力及效率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將「單件流」工序流程推廣至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全部生產工廠，並將繼續升級生產設備並物色其他新生產設備（如自動縫紉機）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降低勞動成本及能源消耗。我們相信，採用更高效的工序流程及持續升級將可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購買新生產設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加強及拓展客戶群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堅實的客戶群，增加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以及發展新客戶。我們將與客戶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需求及需要，並將不時與潛在客戶會面以開發與彼等的合作機會。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會面向彼等介紹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將物色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相信，於手袋行業的較長經營時間及良好信譽有助開發新客戶。我們將會集中生產更高利潤的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超過13,000種、12,000種及11,000種新款式的手袋。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開發團隊。我們擬購買更多及更好的計算機設備以增強我們產品開發團隊，並提供更多符合客戶需求的新樣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產品，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將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更好更符合要求的服務，進一步加強與他們的關係。

市場的地區拓展

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3%、1.0%及1.5%。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乃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營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同加工安排項下的產品須出口中國境外。於2009年9月，我們於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拓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主要由出口銷售我們的產品予中國境外客戶構成，根據我們客戶的安排，於中國海關清關後，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產品隨後重新進口回中國市場。自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前後開始營運，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亦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本地對我們客戶的銷售。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向於中國營商的部份品牌擁有者開發及出售手袋產

未來計劃

品，並且計劃於中國按類似業務模式（即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手袋產品）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零售市場的不斷增長，手袋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憑藉我們於手袋行業的雄厚實力，我們有能力拓展中國的業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介紹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於本上市文件「重組」一節詳述），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於本報告 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直接擁有						
理文發展有限公司（「理文發展」）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2年9月15日	普通股9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理文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1月21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手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於本報告 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理文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1976年8月20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手袋
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8月2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atini Bag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01年9月25日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手袋貿易
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1年11月7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理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11月24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 服務
理文旅行箱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6月25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LM Handbag Thailand」)	泰國 1997年11月11日	普通股 30,000,000泰銖	100%	100%	100%	100% 於泰國持有物業
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3月23日	普通股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利偉手袋有限公司 (「東莞利偉」)(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9年9月25日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手袋

附註：東莞利偉以外商獨資投資企業的形式註冊。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註冊成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自2009年9月25日(成立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利偉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內，LM Handbag Thailand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於泰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Orawan-Jidapa Associate 審核。

概無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而且，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剛剛才於2011年1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編製本報告，理文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內為貴集團所有實體之中間控股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理文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透過將理文發展與其股東註冊成立貴公司並於2011年5月18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自相關財務報表，並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於吾等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時，吾等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無須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理文發展之董事須對該等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上市文件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各年度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6	901,240	727,555	853,539
銷售成本		<u>(672,214)</u>	<u>(506,926)</u>	<u>(620,264)</u>
毛利		229,026	220,629	233,275
其他收入	8	9,477	6,402	8,6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64)	(24,801)	(33,2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6,668)	(82,365)	(95,817)
融資成本		<u>(2,707)</u>	<u>(2,365)</u>	<u>(1,707)</u>
除稅前溢利	9	112,064	117,500	111,092
所得稅支出	11	<u>(9,793)</u>	<u>(10,564)</u>	<u>(8,926)</u>
年內溢利		102,271	106,936	102,166
其他全面收益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產生之盈餘		15,767	8,449	14,431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確 認		(1,289)	(687)	(1,198)
稅率變動之影響		160	–	–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573)</u>	<u>731</u>	<u>2,6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065</u>	<u>8,493</u>	<u>15,89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336</u>	<u>115,429</u>	<u>118,060</u>
每股盈利(港仙)	13	<u>12.4</u>	<u>13.0</u>	<u>12.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622	123,147	128,67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740	18,250	17,760
投資物業	16	21,785	22,408	26,3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訂金		142	451	1,094
界定利益資產	31	3,852	4,250	4,538
		<u>171,141</u>	<u>168,506</u>	<u>178,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8,609	69,904	82,684
預付租賃款項	15	490	490	49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119,819	118,446	150,616
衍生金融工具	19	–	70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280,044	163,041	–
可收回稅項		–	–	2,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4,777	48,833	56,290
		<u>523,739</u>	<u>401,418</u>	<u>292,9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111,946	108,339	123,499
衍生金融工具	19	508	–	5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1,170	1,041	926
應付稅項		1,445	3,585	2,481
銀行借款	24	188,849	150,345	125,853
		<u>303,918</u>	<u>263,310</u>	<u>253,2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821</u>	<u>138,108</u>	<u>39,6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962	306,614	218,0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5,197	5,420	6,054
		<u>5,197</u>	<u>5,420</u>	<u>6,054</u>
資產淨值		<u>385,765</u>	<u>301,194</u>	<u>211,9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1
儲備		<u>385,764</u>	<u>301,193</u>	<u>211,967</u>
權益總額		<u>385,765</u>	<u>301,194</u>	<u>211,96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1	51,767	29,372	3,310	209,979	294,429
年內溢利	-	-	-	-	102,271	102,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4,638	-	(573)	-	14,0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638	-	(573)	102,271	116,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3,559)	-	-	3,5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	(142)	-	-	142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275	-	-	(275)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12	-	-	(12)	-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25,000)	(25,000)
於2008年12月31日	1	62,991	29,372	2,737	290,664	385,765
年內溢利	-	-	-	-	106,936	106,9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7,762	-	731	-	8,4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762	-	731	106,936	115,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5,110)	-	-	5,1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	(394)	-	-	394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416	-	-	(416)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33	-	-	(33)	-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200,000)	(20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1	65,698	29,372	3,468	202,655	301,194
年內溢利	-	-	-	-	102,166	102,1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3,233	-	2,661	-	15,8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233	-	2,661	102,166	118,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5,885)	-	-	5,8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	(82)	-	-	82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478	-	-	(478)	-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7	-	-	(7)	-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207,286)	(207,286)
於2010年12月31日	1	73,449	29,372	6,129	103,017	211,968

附註：

- (i) 這指理文發展透過1993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理文發展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2,064	117,500	111,09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93	15,383	16,362
利息支出	2,707	2,365	1,7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0	490	4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355	255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	66	62
存貨撇減	2,638	5,252	—
撥回存貨撇減	—	—	(3,11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872	125	(1,37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	15	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508	(704)	(70)
利息收入	(251)	(29)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5,034	140,718	125,379
存貨減少(增加)	7,101	13,453	(9,6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1,165	1,118	(32,374)
界定利益資產增加	(397)	(398)	(28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5,374)	(3,607)	15,16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	(508)	1,3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17)	(129)	(1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47,212	150,647	99,4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655)	(8,888)	(13,418)
已付利息	(2,707)	(2,365)	(1,70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1,850	139,394	84,2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	200	–	76,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2	64	28
已收利息	251	29	45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305,244)	(82,997)	(120,7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6)	(3,604)	(7,2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3)	(309)	(95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7,860)	(86,817)	(52,394)
融資活動			
向銀行借款	185,762	100,344	75,853
償還銀行借款	(2,624)	(138,848)	(100,3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83,138	(38,504)	(24,4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7,128	14,073	7,389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656	34,777	48,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7)	68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777	48,833	56,290

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Fortune Star Tradings Limited (「Fortune Star」)，此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該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貴公司有意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於2011年5月18日完成的重組(透過將理文發展與其股東註冊成立貴公司)，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由於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理文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貴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貴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1月經修訂)增添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關於金融負債，大部分顯著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由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的修訂主要是關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計量。按照修訂，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計量而言，除非在部份情況下假定被駁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銷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不會對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持續採用。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倘需要， 貴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指有關資產於重估當日按其評估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重估乃按照足夠之守則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於過往曾因重估虧蝕而在綜合全面損益中確認為費用，則現時之重估盈餘將撥作收入，惟不能超過以往之累計虧蝕。因重估一項資產令其賬面淨值減少至超過於過往重估該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時，差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於重估資產日後折舊時，有關重估儲備會在資產使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轉入累計溢利中。經重估資產日後之出售、棄用及折舊，其應佔重估盈餘乃轉入累計溢利中。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估值。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已證實終止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於轉移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相關重估儲備於日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值，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當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則不再確認投資物業。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度之損益表中。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示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升值。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計入為開支。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估單位利益法釐定，並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產生之盈虧倘超出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獲授予，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利益獲授予為止。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呈示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估值盈虧作出調整及已扣減界定利益責任。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

幣) 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日後的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的差額計量。

除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透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計算。準備金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 貴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付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股本工具

貴公司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過往經驗、預期未來狀況及其他資料作出各方面的估計。主要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內可影響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數額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倘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17,322,000港元、116,488,000港元及143,815,000港元(分別扣除準備約1,355,000港元，246,000港元及233,000港元)。

存貨撇減

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清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的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通常超過2年)。撥備乃參照最近期的市場價值就該等已識別存貨計提準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88,609,000港元、69,904,000港元及82,684,000港元(分別扣除準備約4,653,000港元，9,905,000港元及6,791,000港元)。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的流入不可預測，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1,834,000港元(見附註25)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

的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實質撥回，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損益表內確認。

6. 收入

收入指往績記錄期內生產及銷售手袋產生的收入。

7.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貴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貴公司執行董事）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貴集團的整體溢利，而貴集團溢利僅來自生產及銷售手袋，並按照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表現。因此，貴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單獨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在香港、中國、美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的17.0%、14.5%及16.7%。

於相應年度向客戶銷售手袋產生佔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A	152,785	103,665	142,214
客戶B	不適用*	105,426	88,267
客戶C	不適用*	87,332	不適用*

* 相應的收益並未佔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泰國。貴集團餘下非流動資產（界定福利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香港	28,733	14,250	19,461
中國	2,305	7,314	12,392
美國	459,601	357,700	457,729
加拿大	28,061	26,557	31,927
荷蘭	82,299	87,332	76,782
意大利	49,891	57,283	65,380
英國	120,433	43,076	47,967
德國	33,259	15,726	14,390
其他歐洲國家	41,011	45,364	30,023
南美國家	29,371	27,499	28,914
其他亞洲國家	26,224	44,650	68,232
其他	52	804	342
	<u>901,240</u>	<u>727,555</u>	<u>853,539</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1	29	45
廢料銷售	3,379	1,344	1,185
樣板銷售	5,134	3,911	5,642
管理費收入	130	16	16
租金收入	186	—	—
界定福利資產預期回報收益	397	398	2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704	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374
	<u>9,477</u>	<u>6,402</u>	<u>8,620</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扣除(計入)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0)	2,414	2,889	2,723
其他職員成本	166,768	150,744	191,9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942	917	950
	<u>170,124</u>	<u>154,550</u>	<u>195,650</u>
員工成本總額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0	490	490
核數師酬金	472	407	520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669,576	501,674	623,378
存貨撇減	2,638	5,252	—
撥回存貨撇減	—	—	(3,114)
	<u>672,214</u>	<u>506,926</u>	<u>620,264</u>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93	15,383	16,362
匯兌虧損	6,570	3,143	8,248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1,355	255	204
壞賬收回	—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	66	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872	125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蝕	—	15	65
	<u>—</u>	<u>15</u>	<u>65</u>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已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0	2,790	2,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1	34
表現相關獎金	58	58	58
	<u>2,414</u>	<u>2,889</u>	<u>2,723</u>
應付予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衛少琦*	1,182	1,175	1,170
龔鈺*	202	552	552
李文禎	264	396	396
潘麗明*	766	766	605
	<u>2,414</u>	<u>2,889</u>	<u>2,72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	—	—	—
蘇永強	—	—	—
曾憲文	—	—	—
	<u>—</u>	<u>—</u>	<u>—</u>
	<u>2,414</u>	<u>2,889</u>	<u>2,723</u>

*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董事亦為理文董事。

衛少琦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擔任理文主席，且其薪酬由貴集團支付。

表現相關獎金乃按貴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分別為 貴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6	2,040	2,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36
表現相關獎金	288	339	280
	<u>3,018</u>	<u>2,415</u>	<u>2,428</u>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僱員數目	2009年 僱員數目	2010年 僱員數目
0至1,000,000港元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的其他董事酬金。

11.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06	11,015	9,488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25	13	2
	<u>9,931</u>	<u>11,028</u>	<u>9,49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55	—	—
其他司法權區	10	—	—
	<u>65</u>	<u>—</u>	<u>—</u>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203)	(464)	(564)
	<u>9,793</u>	<u>10,564</u>	<u>8,926</u>

香港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從2008年／2009年之應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稅率為16.5%。

根據 貴集團與香港稅務局訂立的50：50非離岸／離岸安排， 貴集團的若干盈利毋須繳稅。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法定稅率為25%，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2,064	117,500	111,092
適用稅率：	16.5%	16.5%	16.5%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8,491	19,388	18,33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59	200	8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2)	(71)	(27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3	222	21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0)	(75)	(74)
溢利根據50:50安排不須繳稅的稅務影響	(10,103)	(9,100)	(9,360)
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利得稅撥備不足	65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9,793	10,564	8,926

遞延稅項於各報告期內及於期末的詳情載於附註25。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直接附屬公司理文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理文宣派以下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25,000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	200,00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	-	207,286
	25,000	200,000	207,286

所宣派股息率及有權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已呈列合併業績且該資料就考慮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溢利	<u>102,271</u>	<u>106,936</u>	<u>102,16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825,000,000</u>	<u>825,000,000</u>	<u>825,000,000</u>

於往績記錄期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上市文件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述，假設重組於2008年1月1日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估值／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10,817	7,477	8,605	2,741	14,170	143,810
添置	–	3,196	–	156	1,689	5,041
出售	–	(12)	–	–	(268)	(280)
轉出至投資物業	(23,223)	–	–	–	–	(23,223)
因重估產生的調整	4,627	(1,710)	403	(437)	(1,609)	1,274
於2008年12月31日	92,221	8,951	9,008	2,460	13,982	126,622
添置	–	883	317	581	1,823	3,604
出售	–	(53)	–	(28)	(49)	(130)
因重估產生的調整	(2,539)	(1,729)	14	(361)	(2,334)	(6,949)
於2009年12月31日	89,682	8,052	9,339	2,652	13,422	123,147
匯兌調整	–	2	11	–	21	34
添置	–	3,800	2,177	171	1,431	7,579
出售	–	(26)	–	(44)	(20)	(90)
因重估產生的調整	2,641	(1,992)	(125)	(597)	(1,923)	(1,996)
於2010年12月31日	92,323	9,836	11,402	2,182	12,931	128,674
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
本年度撥備	7,754	2,279	835	689	2,936	14,493
重估時對銷	(7,754)	(2,279)	(835)	(689)	(2,936)	(14,493)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
本年度撥備	9,024	1,841	938	693	2,887	15,383
重估時對銷	(9,024)	(1,841)	(938)	(693)	(2,887)	(15,383)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本年度撥備	9,821	1,967	1,125	659	2,790	16,362
重估時對銷	(9,821)	(1,967)	(1,125)	(659)	(2,790)	(16,362)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u>92,221</u>	<u>8,951</u>	<u>9,008</u>	<u>2,460</u>	<u>13,982</u>	<u>126,622</u>
於2009年12月31日	<u>89,682</u>	<u>8,052</u>	<u>9,339</u>	<u>2,652</u>	<u>13,422</u>	<u>123,147</u>
於2010年12月31日	<u>92,323</u>	<u>9,836</u>	<u>11,402</u>	<u>2,182</u>	<u>12,931</u>	<u>128,674</u>

除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年率5%計算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其餘額遞延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20%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物業、廠房及機器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按繼續使用基準上以公允市值重估。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因上述重估而產生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盈餘分別為約15,767,000港元、8,434,000港元及14,366,000港元，已處理入賬如下：

- (i) 15,767,000港元、8,449,000港元及14,431,000港元盈餘已分別撥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及
- (ii) 15,000港元及65,000港元之虧絀已分別計入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貴集團正在獲取該等樓宇39,77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證書。

倘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進行重估，其將會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以下列數額於財務資料呈列：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97,051	22,723	16,025	6,526	42,152	184,477
累計折舊	(49,020)	(17,304)	(10,642)	(5,532)	(34,917)	(117,415)
賬面淨值	48,031	5,419	5,383	994	7,235	67,062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97,051	23,151	16,038	7,015	42,467	185,722
累計折舊	(53,872)	(18,826)	(10,967)	(6,042)	(35,357)	(125,064)
賬面淨值	43,179	4,325	5,071	973	7,110	60,658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97,051	26,653	18,226	7,029	43,688	192,647
累計折舊	(58,725)	(20,850)	(11,665)	(6,348)	(37,250)	(134,838)
賬面淨值	38,326	5,803	6,561	681	6,438	57,809

15.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中國境內之中期租賃土地。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析呈報如下：			
流動資產	490	490	490
非流動資產	18,740	18,250	17,760
	<u>19,230</u>	<u>18,740</u>	<u>18,250</u>

貴集團正在獲取該等土地4,06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證書。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08年1月1日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3,223
匯兌調整	(566)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降低	<u>(872)</u>
於2008年12月31日	21,785
匯兌調整	748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降低	<u>(125)</u>
於2009年12月31日	22,408
匯兌調整	2,559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升高	<u>1,374</u>
於2010年12月31日	<u><u>26,341</u></u>

貴集團位於泰國之投資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18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Thai Property Appraisal Lynn Philips Co., Ltd.按其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並於2010年12月31日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彼等之地址分別為Room 121/47-48, 11th Floor, RS Tower, Ratchadaphisek Road, Din Daeng, Bangkok 10320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約872,000港元及125,000港元虧損及約1,374,000港元盈餘已分別計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貴集團董事認為於2009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物業的估值並無重大變動。

以上呈列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位於泰國永久業權土地	9,001	9,422	12,598
位於泰國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	12,784	12,986	13,743
	<u>21,785</u>	<u>22,408</u>	<u>26,341</u>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143	31,007	34,940
在製品	35,785	31,803	37,209
製成品	10,681	7,094	10,535
	<u>88,609</u>	<u>69,904</u>	<u>82,68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短缺有關原料，原料可變現淨值增加。因此，撥回存貨撇減約3,114,000港元已確認並列入銷售成本。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8,157	60,078	91,277
減：壞賬準備	(1,355)	(246)	(233)
	<u>66,802</u>	<u>59,832</u>	<u>91,044</u>
應收票據	3,492	16,757	38,428
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47,028	39,899	14,343
	<u>117,322</u>	<u>116,488</u>	<u>143,815</u>
預付款及訂金	1,317	1,063	5,810
其他應收款項	1,180	895	991
	<u>119,819</u>	<u>118,446</u>	<u>150,616</u>

貴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14至90天。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餘額包括附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分別約47,028,000港元、39,899,000港元及14,343,000港元。

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指已向銀行貼現並附有追索權到期期限介乎45至90日的應收票據。貴集團保留該等票據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誠如附註24所載）。

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0日以內	70,428	67,836	110,755
31至60日	31,860	34,239	25,619
61至90日	11,127	12,970	4,317
91至120日	490	406	1,978
120日以上	3,417	1,037	1,146
	<u>117,322</u>	<u>116,488</u>	<u>143,815</u>

以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歐元	2,782	15,029	12,791
人民幣(「人民幣」)	633	317	472
港元	2,175	2,770	2,285
	<u>5,590</u>	<u>18,116</u>	<u>15,548</u>

呆賬準備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355	246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55	255	20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1,364)	(211)
年內收回款項	–	–	(6)
	<u>1,355</u>	<u>246</u>	<u>23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透過調查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管理層的信貸檢討參考個人客戶的信貸條款就收回存疑的個別債務作出呆賬撥備，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55,000港元、255,000港元及204,000港元。貴集團的慣例為視個別債務收回的情況而作出特別呆賬撥備。貴集團並不會作出一般呆賬撥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8,399,000港元、9,006,000港元及7,97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於期末後有連續還款，貴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故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貴集團並無持有該款項之抵押品。

已過期而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162	–	–
31至60日	8,465	6,911	1,226
61至90日	1,926	652	4,282
90日以上	3,846	1,443	2,469
	<u>18,399</u>	<u>9,006</u>	<u>7,977</u>

19. 衍生金融工具

該款項指 貴集團於下述期間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於2008年12月31日：		
沽出1,500,000歐元	2009年3月31日	1歐元：1.300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沽出927,288歐元	2010年1月27日	1歐元：1.50445美元
沽出1,500,000歐元	2010年3月15日	1歐元：1.46195美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沽出965,606歐元	2011年3月9日	1歐元：1.26600美元

衍生工具以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用於對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

2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理文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理文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理文的最高金額	<u>305,044</u>	<u>363,041</u>	<u>163,041</u>

應收理文的餘額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所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下列日期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每年1%
2009年	每年0.3%至1%
2010年	每年0.2%至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以下金額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歐元	675	1,432	1,230
人民幣	1,606	2,576	2,258
港元	25,604	28,344	35,908
	<u>27,885</u>	<u>32,352</u>	<u>39,396</u>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1,716	80,975	86,014
應計費用	29,255	26,304	36,193
其他應付款項	975	1,060	1,292
	<u>111,946</u>	<u>108,339</u>	<u>123,499</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5,223	37,574	26,583
31至60日	25,314	20,448	30,969
61至90日	17,326	21,111	25,765
90日以上	3,853	1,842	2,697
	<u>81,716</u>	<u>80,975</u>	<u>86,014</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以下金額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7,092	51,575	52,918
港元	36,952	27,869	29,686
	<u>84,044</u>	<u>79,444</u>	<u>82,604</u>

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Nation」）	<u>1,170</u>	<u>1,041</u>	<u>926</u>

Capital Nation由李文麗女士實益擁有，而李文麗女士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李運強先生之女。該款項為無抵押、貿易性質、免息、按要求償還及90日內到期。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50,000
銀行進口貸款	91,821	60,446	61,510
就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的墊款	<u>47,028</u>	<u>39,899</u>	<u>14,343</u>
	<u>188,849</u>	<u>150,345</u>	<u>125,853</u>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47,028	39,899	14,343
— 無抵押	<u>141,821</u>	<u>110,446</u>	<u>111,510</u>
	<u>188,849</u>	<u>150,345</u>	<u>125,853</u>

就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的墊款指以附註18所披露已向銀行貼現的票據抵押的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乃由理文提供的公司擔保獲得支持。預期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理文提供的公司擔保將予以解除並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

於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可用銀行融資約420,081,000港元（2009年：386,985,000港元、2008年：370,985,000港元），其中約125,853,000港元（2009年：150,345,000港元、2008年：188,849,000港元）已動用。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浮息借貸：

2008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至1.25%
2009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至1.5%
2010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1.25%

銀行借款的以下金額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歐元	7,781	5,457	1,232
港元	139,499	108,971	107,923
	<u>147,280</u>	<u>114,428</u>	<u>109,155</u>

25.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主要類別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4,271
稅率變動的影響	(160)
記入損益	(20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u>1,289</u>
於2008年12月31日	5,197
記入損益	(46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u>687</u>
於2009年12月31日	5,420
記入損益	(56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u>1,198</u>
於2010年12月31日	<u><u>6,054</u></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動用但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0,057,000港元、30,953,000港元及31,83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的流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約30,814,000港元可無限期地結轉，而餘下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約1,020,000港元則可結轉五年。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實體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並無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26.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結餘指理文發展的已發行股本698港元(相當於90美元)，包括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7. 購股權計劃

理文購股權計劃(「理文計劃」)根據於2001年12月1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理文計劃將自採納後10年內一直有效，並於2010年12月13日屆滿。

根據理文計劃，理文董事會(「理文董事會」)可酌情向(i)理文或理文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其受益人包括理文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的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理文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的公司；或(iv)理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理文股份(「理文股份」)。

獲授予的購股權必須於獲授日起計21天內獲接納。根據理文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理文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理文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理文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理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理文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理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十年內，並包括購股權須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的情況下授出，並可按下述三項中的最高者作為行使價格(i)理文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自採納理文計劃以來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理文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0年4月23日，向 貴集團於理文集團內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82,500,000份購股權。

28. 經營租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 的最低租賃付款	1,186	964	1,663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有關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	—	—
	<u>367</u>	<u>—</u>	<u>—</u>

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內的指定條款釐定。

2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性支出	103	222	32

3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信貸融資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47,028	39,899	14,343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貴集團為一項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該計劃專為受 Fortune Star Tra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的合資格僱員而設。於2000年12月，界定利益計劃當時的所有成員已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其於界定利益計劃下過往服務的累積利益已於2000年11月30日被凍結，界定利益計劃亦由2000年12月起不再接受新僱員加入。

根據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於年屆55歲退休之齡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乃相等於其於2000年11月30日的薪酬的0%至100%不等，並乘以截至2000年11月30日止的應計算退休金的服務年資。 貴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及界定利益承擔現值的精算評估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作出評估。界定利益承擔現值、相關的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利益法計算。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8年 年率	2009年 年率	2010年 年率
貼現率	0%	0%	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	3%	3%
薪酬預期增幅	0%	0%	0%

精算評估顯示計劃資產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市值分別為10,403,000港元、9,936,000港元及9,705,000港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乃分別相當於計劃成員應得利益的121%、130%及140%。

在損益表內就界定利益計劃已確認的進賬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即溢利)	397	398	288

已列入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於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產生的數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界定利益承擔款項的現值	8,571	7,622	6,908
計劃資產公平值	(10,403)	(9,936)	(9,705)
	(1,832)	(2,314)	(2,797)
未確認精算淨虧損	(2,020)	(1,936)	(1,741)
界定利益資產	(3,852)	(4,250)	(4,538)

於往績記錄期界定利益承擔款項的現值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188	8,571	7,622
已付利益	—	(949)	(714)
精算虧損	1,383	—	—
於12月31日	8,571	7,622	6,908

於往績記錄期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908	10,403	9,93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97	398	288
已付利益	—	(949)	(714)
精算虧損	98	84	195
於12月31日	10,403	9,936	9,705

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的主要分類如下：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債券	10,101	9,876	9,385
現金	302	60	320
	<u>10,403</u>	<u>9,936</u>	<u>9,705</u>

整體的預期回報率乃持有不同類別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的加權平均。董事對預期回報的評估乃基於以往回報趨勢及市場對資產於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分析。

計劃資產並無包含 貴公司的任何股權股份或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

過往調整實況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界定利益承擔現值	8,571	7,622	6,908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u>(10,403)</u>	<u>(9,936)</u>	<u>(9,705)</u>
盈餘	(1,832)	(2,314)	(2,797)
計劃負債精算虧損	1,383	—	—
計劃資產精算收益	<u>(98)</u>	<u>(84)</u>	<u>(195)</u>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1,000港元或有關每月薪酬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32.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香港理文化工 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H.K.)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管理費收入	16	16	16
Capital Nation	李運強先生女兒 李文麗女士 實益擁有的公司	購買瓦楞紙板 及紙箱* 管理費收入	9,997 27	4,093 -	4,089 -
理文製造廠 有限公司	李文禎之姊李文慧 女士實益擁有 的公司	管理費收入 已收使用權費	87 186	- -	- -
理文置業有限公司	由李運強先生及 李文恩先生 實益擁有 的公司	已付使用權費*	843	828	1,555

* 董事預期該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0及23。

(c) 擔保

理文支持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4。

(d)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371	5,227	4,841
退休福利	60	77	70
	<u>5,431</u>	<u>5,304</u>	<u>4,911</u>

33. 非貨幣性交易

於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875,000港元及310,000港元是由往年度的已付訂金轉入支付。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中期股息分別25,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207,286,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支付。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權益持有人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載於在附註24中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35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3,297	329,132	201,064
衍生金融工具	—	70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75,587	233,546	214,048
衍生金融工具	508	—	530
	<u>508</u>	<u>—</u>	<u>530</u>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匯兌風險是由外幣兌換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時匯率波動所產生，包括歐元、港元和人民幣。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列值產生匯兌風險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i) 歐元—源於收入、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ii) 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源於費用、銀行結餘及資本性支出。

貴集團一向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於該貨幣上並無重大風險。貴集團透過訂立外幣兌換合約對沖部份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除去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外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之企業而言，不包括港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歐元	3,457	16,461	14,021
人民幣	2,239	2,893	2,730
	<u> </u>	<u> </u>	<u> </u>
負債			
歐元	7,781	5,457	1,232
人民幣	47,092	51,575	52,918
	<u> </u>	<u> </u>	<u> </u>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就貴集團內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換上述外幣時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呈報管理層對以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的影響率為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港元列值但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的實體持有的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期末以外幣匯率

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換上述外幣處於5%強勢時，將令除稅前溢利有所影響，反之亦然。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u>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歐元	(216)	551	639
— 人民幣	(2,243)	(2,434)	(2,509)
<u>衍生金融工具：</u>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歐元	(25)	35	(27)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附帶浮動利息(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4)，而銀行結餘亦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顯著，因為該等附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貴公司董事持續監測貴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認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結餘為全年結餘來編製分析。10基點及50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作分別對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57,000港元(2009年：48,000港元，2008年：34,000港元)，此由於銀行結餘附帶浮動利息而令貴集團面對利率風險。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630,000港元(2009年：752,000港元，2008年：944,000港元)。由於銀行借款附帶浮動利息而令貴集團面對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可導致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每類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是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由於 貴集團大部份應收款項由有限客戶產生， 貴集團須面對信貸集中之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首五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額約64% (2009年：71%，2008年：61%)。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亦面臨其直接控股公司理文欠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擁有共同的董事， 貴集團可定期評估理文的財務優勢及及時採取措施保護其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理文欠款之結餘已悉數結清。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方均是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有可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 (如附註24所披露) 可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要求。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某程度上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0-30天 千港元	31-60天 千港元	61-90天 千港元	91-365天 千港元	超過 365天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於2008年12月31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息	-	52,076	23,759	10,481	422	-	86,738	86,738
浮息	2.16%	189,188	-	-	-	-	189,188	188,849
		<u>241,264</u>	<u>23,759</u>	<u>10,481</u>	<u>422</u>	<u>-</u>	<u>275,926</u>	<u>275,587</u>
衍生金融負債								
- 支付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	-	(7,188)	-	-	(7,188)	(7,188)
- 流出	-	-	-	7,696	-	-	7,696	7,696
		<u>-</u>	<u>-</u>	<u>508</u>	<u>-</u>	<u>-</u>	<u>508</u>	<u>508</u>
<i>於2009年12月31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息	-	43,711	25,458	13,673	359	-	83,201	83,201
浮息	1.08%	150,480	-	-	-	-	150,480	150,345
		<u>194,191</u>	<u>25,458</u>	<u>13,673</u>	<u>359</u>	<u>-</u>	<u>233,681</u>	<u>233,546</u>
衍生金融資產								
- 支付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10,882)	-	(17,105)	-	-	(27,987)	(27,987)
- 流出	-	10,423	-	16,860	-	-	27,283	27,283
		<u>(459)</u>	<u>-</u>	<u>(245)</u>	<u>-</u>	<u>-</u>	<u>(704)</u>	<u>(704)</u>
<i>於2010年12月31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息	-	52,144	18,518	16,322	1,211	-	88,195	88,195
浮息	1.21%	125,980	-	-	-	-	125,980	125,853
		<u>178,124</u>	<u>18,518</u>	<u>16,322</u>	<u>1,211</u>	<u>-</u>	<u>214,175</u>	<u>214,048</u>
衍生金融負債								
- 支付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	-	(19)	-	-	(19)	(19)
- 流出	-	-	-	549	-	-	549	549
		<u>-</u>	<u>-</u>	<u>530</u>	<u>-</u>	<u>-</u>	<u>530</u>	<u>530</u>

35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衍生工具除外)，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採用當前可供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釐定。
- 外匯遠期合約的計量是匹配合約年期的市場利率而產生遠期匯率和回報曲線而成。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d.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之可識別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經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得出之結果)。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2008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08	—	508

	於2009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04	—	704

	於2010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30	—	530

於往績記錄期內三級間並無轉撥。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薪酬。

C. 報告期後事項

下述事項於2010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1年1月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配發並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1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於同日發行予理文。於2011年1月4日，另外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由貴公司配發並發行予理文；
- b. 於2011年5月18日，貴公司透過額外增加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999,000,000股普通股，將貴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將理文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以作為以下的交換
 - (i) 貴公司向理文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共824,900,000股普通股(均列作已繳足)；及
 - (ii) 以理文名義登記的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均列作已按面值繳足。
- d.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支付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以按比例實物派付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理文股東的方式支付(「分派」)。
- e. Fortune Star(作為理文的控股公司)已指定其分派的應得款項支付予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Full Gold」)，Full Gol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Fortune Star的相同方式擁有。於成功完成分派後，Full Gold將成為貴公司的最終控投公司。

D. 財務報表後事項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201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2011年5月31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文件僅為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對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倘上市已於該日進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與上市有關 估計的費用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825,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211,968	(15,000)	196,968	0.24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本集團於該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並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
2. 與上市有關估計的費用主要包括保薦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8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會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建議將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上市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5月3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1年2月28日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1年2月28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基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該等物業所處之特定位置，現時可能並無可比較之相關市場交易。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等同資產取代一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物業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就貴集團租用的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項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地產權證及官方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及泰國法律顧問Bamrung Su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分別就中國及泰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載的地盤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地盤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造過程中不會引致任何額外成本及延遲。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在估值時，吾等採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及1港元兌3.924泰銖。

吾等估值概要載列於下文，及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1年5月31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並於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1年經驗，以及在泰國及亞太地區的若干國家擁有相關經驗。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7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2011年 2月28日 應佔的資本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高埗鎮 高埗管理區 稍潭村的9幅土地、多幢建築 物及構築物	64,944,000	100%	64,944,000
2.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石碣鎮 劉屋管理區 的一幅土地、多幢建築物 及構築物	28,251,000	100%	28,251,000
	小計：	<u>93,195,000</u>		<u>93,195,000</u>

第二類－貴集團於泰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2011年 2月28日 應佔的資本值 港元
3.	位於 No.189 Chachoengsao- Nakornratchasima Road Lad-Takien Sub-District Kabinburi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Thailand 的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25,887,000	100%	25,887,000
	小計：	<u>25,887,000</u>		<u>25,887,000</u>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2011年 2月28日 應佔的資本值 港元
4.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號利維大廈 5樓部分及8樓全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九龍觀塘麗港城 麗港街5號18座12樓C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總計： 119,082,000		119,082,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高埗鎮 高埗管理區 稍潭村 的9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9幅總地盤面積約68,798.8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34幢建築物及多項輔助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1987年至2005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約86,673.68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車間、辦公樓、宿舍、車庫及飯堂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車棚、道路及圍牆等。</p> <p>總地盤面積約為40,512平方米的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一致為期50年，於2046年12月9日、2047年1月6日及2047年4月10日屆滿，作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如附註1所述）。剩餘總地盤面積約為28,286.8平方米的3幅土地為集體擁有土地（如附註2所述）。</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倉庫、宿舍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p>64,94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4,944,000</p>

附註：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6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1997)字第特83號、84號、85之一號、85之二號、86號及97號，總地盤面積約為40,512平方米的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理文洋行有限公司，一致為期50年，於2046年12月9日、2047年1月6日及2047年4月10日屆滿，作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

2. 該物業的土地剩餘部分的土地使用權須受約於以下3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 a) 根據東莞市高埗鎮對外經濟發展公司(「賣方」)與理文洋行有限公司(「買方」)於2001年4月28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24畝(約2,826.6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508,800元。根據該合同，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自2001年7月1日起至2051年6月30日屆滿。買方必須於年期內每畝支付年土地管理費人民幣3,730元，且土地管理費將每五年增加8%；
 - b) 根據賣方與買方於2003年3月28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5.90畝(約17,266.7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326.70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房屋使用權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0,438,680元。根據該合同，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52年12月31日屆滿。買方必須於年期內每畝支付年土地管理費人民幣3,730元，且土地管理費將每五年增加8%；
 - c) 根據賣方與買方於2004年4月9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29畝(約8,193.3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54.80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房屋使用權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4,216,720元。根據該合同，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自2004年7月1日起至2054年6月30日屆滿。買方必須於年期內每畝支付年土地管理費人民幣3,730元，且土地管理費將每五年增加8%。

誠如 貴集團告知，上述三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的代價均已悉數付清，且 貴集團正在申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

3. 理文洋行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3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0574668至0574670號、0574672至0574676號、0574685至0574691號、1003079號、1003081至1003085號、1820344號及149276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4,658.18平方米的23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為理文洋行有限公司擁有。
5.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及根據吾等的實地視察，建築面積約為343.1平方米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0574686號項下所述的樓宇已拆除。
6.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42,358.6平方米的剩餘12幢建築物而言，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業權文件。
7. 於吾等估值中，吾等並未賦予尚未取得適當業權證書在附註2所述總地盤面積約為28,286.8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及在附註6所述總建築面積約為42,358.6平方米的12幢建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於估值日，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資本值為56,029,000港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且亦可自由轉讓)。

8.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獲得附註1所述土地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並因此合法地擁有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且該等土地使用權受中國法律管轄及保護。在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規定的使用期限內，貴集團有權將附註1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及抵押予國內及國外人士或企業法人，除法定稅費外，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付款；
 - (b) 貴集團已獲得附註4所述建築物的相關房地產權證，並因此合法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在相關土地使用證規定的使用期限內，貴集團有權將該等建築物連同其坐落的地塊轉讓、出租、抵押或贈予國內及國外機構、公司或自然人，除法定稅費外，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付款；
 - (c) 該物業的土地及建築物不受限於任何抵押或其他權益或轉讓，且並未遭受任何查封或不利於該等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的訴訟及糾紛；及
 - (d) 待貴集團向相關政府當局提交相關必要文件及資料後，貴集團取得附註2所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附註6所述建於該等土地之上的建築物的房地產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石碣鎮 劉屋管理區的一 幅土地、多幢建 築物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1,699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20幢建築物及多項輔助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1988年至1991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約22,634.441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倉庫、辦公樓及宿舍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車棚及運動場等。</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為期50年，自1996年9月12日起至2046年9月11日屆滿，作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p>	<p>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倉庫、宿舍及輔助辦公室用途。</p>	<p>28,251,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8,251,000</p>

附註：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1996年2月9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38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1,69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理文洋行有限公司，為期50年，自1996年9月12日起至2046年9月11日屆滿，作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頒發之20份房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0800923至0800942號，總建築面積約22,634.441平方米的20幢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為理文洋行有限公司擁有。
- 理文洋行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獲得附註1所述土地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並因此合法地擁有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且該土地使用權受中國法律管轄及保護。在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規定的使用期限內，貴集團有權將附註1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及抵押予國內及國外人士或企業法人，除法定稅費外，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付款；
 - (b) 貴集團已獲得附註2所述建築物的相關房地產權證，並因此合法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在相關土地使用證規定的使用期限內，貴集團有權將該等建築物連同其坐落的土地轉讓、出租、抵押或贈予國內及國外機構、公司或自然人，除法定稅費外，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付款；及
 - (c) 該物業的土地及建築物不受限於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或轉讓，且並未受限於任何查封或不利於該等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的訴訟及糾紛。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泰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位於No.189 Chachoengsao-Nakornratchasima Road Lad-Takien Sub-District Kabinburi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Thailand 的一幅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4,776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5幢建築物及多項輔助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至2000年分階段落成。 該等建築物建築面積為約9,617.5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包括一幢倉儲／辦公樓、一幢製造大樓、一幢倉庫、一幢員工宿舍及一個飯堂。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籃球場、儲水庫、水處理井及圍牆等。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並且自2001年起未被佔用。	25,887,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5,887,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LM Handbag Thailand」)。
2. 該物業根據泰國巴真府甲民武里區土地所有權狀第4623號持有。
3. 貴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LM Handbag Thailand 為泰國巴真府甲民武里區土地所有權狀第4623號項下土地的法定擁有人；
 - (b) LM Handbag Thailand 對土地的所有權並未受限於按揭或其他留置權並且完全無礙，唯受下文附註(c)的限制所規限；及
 - (c) 根據泰國法律，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通常不得擁有泰國土地。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可能授予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特別許可，以擁有土地並於其上就BOI促進項目經營工廠。土地及工廠應於終止BOI促進業務後一年內出售。倘若業主未於一年

內出售土地，並不會對業主進行任何制裁，但土地管理局有權代表業主出售該物業。除非LM Handbag Thailand收到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強制出售該物業，否則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然而，實際上土地管理局很少這樣做。根據LM Handbag Thailand告知，其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土地管理局的該等通知或指示。通常情況下，土地的業主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土地，直至找到合適價格的買家。並無對業主可擁有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出售物業外，未出售物業或保留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

由於LM Handbag Thailand於2001年暫停工廠營運，其可能不再進行其BOI促進業務。因此，LM Handbag Thailand負有持續責任將該物業以合適價格出售予買家。據吾等了解，貴公司已聯繫代理，意圖出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樓部 分及8樓全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78年落成的12層高工業大廈的5樓一部分及8樓全層。</p> <p>該物業總租賃面積為約16,198平方呎。</p> <p>根據於2011年5月1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關聯方理文置業有限公司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理文管理有限公司，為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129,584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租戶可選擇按當時的市場租金續租3年。</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業、倉庫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5樓的註冊擁有人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2001年2月28日的備忘錄第UB8346776號)。經貴公司告知，該物業5樓的受益所有權人為貴公司的關聯方理文置業有限公司。
- 該物業8樓的註冊擁有人為貴公司的關聯方Lee & Man Magnetic Tapes (USA) Limited (經貴集團告知，為理文置業有限公司的前稱)(參見日期為1989年11月25日的備忘錄第UB4282814號)。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香港九龍觀塘 麗港城麗港街 5號18座12樓C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3年落成的26層高住宅大廈12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為約639平方呎。</p> <p>根據於2011年2月2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理文洋行有限公司，為期2年，自2011年3月1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屆滿，月租金為11,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及煤氣費用。</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Au Yeung Fu (參見日期為2010年7月7日的備忘錄第10080300470155號)。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只要普通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以其他方式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本公司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類似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就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本公司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就或因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有關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向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提供款項或有關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v) 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就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財務資助的條文。有關此方面的法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本公司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本公司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表決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細則所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本公司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

數，而倘董事作出表決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提呈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發售者或發售者之一或於發售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表決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並無附帶表決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情況則屬例外；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僱員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已批准或規限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本公司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計劃的建議，而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該計劃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本公司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本公司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本公司董事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分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高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而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擔任有關職務時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的本公司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毋須到達任何特定年齡方可告退。

本公司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本公司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本公司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人選或事項而言），惟因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本公司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履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本公司可發出有關零碎股份的證書或本公司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主毋須理會購買金額的用途，且其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的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或該等限制並無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而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及限於法律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就另行召開的各屆股東大會而言，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於應用時將可作出適當修改，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如此獲

授權的各名人士被視為正式獲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必須每年(本公司註冊成立之該年除外)最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在本公司許可下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項下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核數

本公司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律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下，並取得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下，本公司以任何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該等法例及

規例所規定資料)，即被視為已符合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倘於當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數目的該等文件。

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並規範其職責。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書面及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按聯交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以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登記股份轉讓前出示書面轉讓文據的要求，及可就任何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於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的過戶登記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就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辦理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本公司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香港流通的任何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整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在於公司法所規定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本公司股份所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購入其股份的權力可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金額。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非及僅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已實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向該名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數款額（如有）。

倘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本公司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董事可於該等款項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

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可由本公司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款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本公司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

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本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就已沒收股份而言，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彼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全部股款，連同(倘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及要求向彼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及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查閱，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董事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4(k)一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倘股東為法團，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所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將予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歸屬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有關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亦可將任何資產部分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 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 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 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彼等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本公司特權。適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合規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力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遵守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藉其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列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在遵守上述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規定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金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及
 - (iv) 註銷：(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給予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惟根據英國普通法原則，董事有責任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

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可動用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須經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除非（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若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將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上所述，無論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有意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而於公司任何會議上，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庫存股份投票，且於任何時候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並可購買其本身認購認股權證，惟須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 有損公司或非法行為、(b) 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或 (c) 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照法院指示匯報結果。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而公司理應清盤，則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買賣全部貨品；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記錄。公司須存置有關賬冊記錄，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獲豁免公司，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上述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自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始行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概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屬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登記冊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在其任何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支付象徵式費用以索取特別決議案。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取得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1)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做法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公司期限已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終止營運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本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在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出售公司物業，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理文。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理文配發及發行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該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於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由恆勝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現公司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25,000,000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4,175,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本段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bb)理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分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 介紹上市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aa)執行介紹上市；及(bb)作出一切事宜及就或附帶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的介紹上市簽訂全部文件；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或可要求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aa)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根據上文(iii)分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分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2010年10月26日，Full Gol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分別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按面值認購。
- (b) 於2011年5月18日，藉增設4,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將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以本公司，作為代價以換取：
 - (i) 已向理文配發及發行合共824,9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 登記於理文名下的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a) 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同日發行予理文發展；及
- (b) 東莞利偉於200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6,000,000港元，投資總額為8,000,000港元。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該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東莞利偉

- (i) 企業名稱： 東莞利偉手袋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 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
- (iv) 投資總額： 8,000,000 港元
- (v) 註冊資本： 6,000,000 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2009年9月25日至2029年9月25日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各種手袋、錢包、公文包、背包、箱包、皮帶及配件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最多至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支付、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而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8 樓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王月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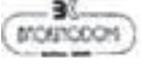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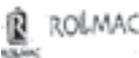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理文（作為賣方）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以換取 (i) 已向理文配發及發行合共 824,900,000 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登記於理文名下的 10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理文洋行	香港	18 (附註 1)	199903851	1997年3月20日至 2014年3月20日
2.		理文洋行	法國	18 (附註 1)	1624252	1990年10月30日至 2020年10月29日
3.		理文洋行	法國	18 (附註 1)	1624253	1990年10月30日至 2020年10月29日
4.		理文洋行	德國	18 (附註 1)	1182021	1990年9月18日至 2020年9月30日
5.		理文洋行	德國	18 (附註 1)	1182022	1990年9月18日至 2020年9月3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		理文洋行	日本	18 (附註1)	4409068	1998年12月25日至 2020年8月18日

附註：

-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8的特定產品為皮革及人造皮以及由該等材料製造及未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產品、動物皮革、生皮、箱包及旅行袋；雨傘、遮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及馬鞍。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leeman.com.hk	理文洋行	1997年12月18日	無
2.	leeman.hk	理文洋行	2008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1日
3.	catinibags.com.hk	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	2002年9月23日	2011年9月25日
4.	leemanhandbags.com	理文洋行	2011年5月13日	2012年5月13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衛少琦女士為理文執行董事，而邢家維先生亦為理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1年5月18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年期將在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不予更新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衛少琦女士	1,170,000
龔鈞先生	540,000
李文禎女士	384,000
潘麗明女士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2011年5月18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2.7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2.8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於介紹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Full Gold	實益擁有人	618,750,000 股股份(L)	75%
李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2)	75%
李黃惠娟女士	配偶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3)	75%
李文恩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750,000 股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

1. 「L」代表法團／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Full Gold 持有，而 Full Gold 由李運強先生擁有 55% 及由李文恩先生擁有 45%。
3. 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先生之配偶。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的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本公司股份；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於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

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有關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對要約有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的批准，以延續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該通函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經向股東刊發通函後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於購股權之前已授予該等參與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的規定提供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規定提供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

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要約向參與者作出時的要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本公

司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倘本公司於要約內指定的時間內(惟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21日)收到參與者向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匯出之1.00港元，則要約即獲參與者接納。

(ix) 股份地位

(aa)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作出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作出要約。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因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中止或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中止或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期間將自動屆滿及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文(1)、(2)或(3)所述購股權將失效;購股權期間將自動屆滿及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債安排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本公司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

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或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條例、守則及指引附註及／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決議案，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及理文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購股權計劃亦須待理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

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6.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7.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 5,370 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介紹上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與介紹上市有關的估計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該文件費用及開支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介紹上市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15 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20.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21.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Bamrung Su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	泰國律師
Inderjit K. Sidhu, ESQ. LLC	美國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Bamrung Su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Inderjit K. Sidhu, ESQ. LLC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或轉讓本公司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d)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理文發展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 Conyers Dill & Pearman 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 (h)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泰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泰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美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在美國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服務合約；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同意書。